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代號：3224

公開說明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新股股數：14,000 仟股。
 - (四)發行股份金額：14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6 元，募集總金額為 504,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4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1,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400 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5 頁。
- 八、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新藥(細胞層片)研發，產品技術係來自日本 CellSeed 公司授權而來，而開發時程係基於台灣衛生福利部將接受日本 CellSeed 公司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並同意在台灣自第三期臨床試驗接續做起之假設，相關臨床試驗執行及製造與銷售之資格，需待衛生福利部核可後才得以執行，爰時程有延後之可能，且投入經費高亦未能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網址：<http://www.metatech.com.tw/>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創立資本	10,000,000	2.27
現金增資	318,000,000	72.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000,000	13.18
盈餘轉增資	127,800,000	29.0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49,490	4.42
買回庫藏股註銷	(13,210,000)	(3.00)
減資	(120,039,490)	(27.27)
公司債轉換股份	40,160,450	9.12
合計	440,160,4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方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 2563-6262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 www.concord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105 年度)	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現任)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網址：無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文傑	代理發言人姓名：詹志聰
職稱：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職稱：財務部暨管理部經理
電話：(02)2698-3466 Ext.217	電話：(02)2698-3466 Ext.228
電子信箱： Davidl@metatech.com.tw	電子信箱： BenChan@meta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etatech.com.tw/>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40,160,45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市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2698-3466	
設立日期：87 年 9 月 17 日			網址： http://www.meta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6 月 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9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立三 總經理 唐洪德		發言人姓名：林文傑 代理發言人姓名：詹志聰		職稱 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職稱 財務部暨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地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105 年度)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電話：(02)2392-8811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89% (106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89%(106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立三	4.69	獨立董事	陳榮華	0.00
董事	李正	0.77	獨立董事	王文祝	0.00
董事	唐洪德	1.60	獨立董事	楊良友	0.00
董事	邱俊樺	0.85			
董事	歐耿良	0.24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俊雄	0.74			
工廠地址：無					
主要產品：消費性應用 IC、一般通訊應用 IC、資訊應用 IC、精準醫學、再生醫學。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3.40%、外銷 86.60%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5 頁
10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662,820 仟元 每股盈餘：(1.40)元 合併稅前純益：(65,729)仟元			9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書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書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刊印目的：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21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一)電子部分.....	54
(二)生醫部分.....	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60
(一)103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
(二)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
(三)104 年度現金增資.....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9
(一)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7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7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	7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	7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2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7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92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9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9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92
肆、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0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11
(三)期後事項	111
(四)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2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6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16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0
(四)如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23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2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7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董事會議紀錄.....	131
二、盈虧撥補表.....	131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131
柒、附件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 六、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九、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十、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9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2698-346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87 年	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元。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88 年	銷售 Vitesse 半導體產品。
89 年	代理並銷售 Summi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TI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Dense-Pac 半導體產品。
90 年	代理並銷售 Apogee 半導體產品。 現金增資 11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00 元。 轉投資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BVI) USD 2,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2、3)。
91 年	代理並銷售 Fordahl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y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DK 半導體產品。 代理碩碩科技半導體產品。 91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接受元富證券上櫃輔導。 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8,000,000 元。
92 年	代理並銷售 Qct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astra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amtec 連接器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av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MTE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trinsit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Volterr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nachip 半導體產品。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4,700,000 元。 92 年 6 月 27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9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股票上櫃。

年度	項目
93 年	代理並銷售 Conex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lta Analog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llian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CL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Quoru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ot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Terr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emston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ak'ASIC 半導體產品。 93 年 4 月 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93 年 6 月 3 日股票掛牌上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3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9,000,000 元。
94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sil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聯屬公司”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 MetaTech(S) Pte Ltd.印度分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6,000,000 元。
95 年	代理並銷售 Chipide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Lite-on Ambient Light Sensor 產品。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62,532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3,625,320 元。
96 年	代理並銷售 Latti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ndspeed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546,2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3,8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7,425,32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573,797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3,163,29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S) Pte Ltd.新幣 3,800,00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港幣 15,000,000 元。
97 年	代理並銷售 Teridi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orward 半導體產品。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163,290 元。
98 年	代理並銷售 Ideaco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crovisi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On-Ramp Wireless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港幣 11,000,000 元。

年度	項目
99 年	代理並銷售 5V Technologies,Ltd.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eijing Yot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roadlog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lariPh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Swit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reenli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axi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hingis Technologies In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Phoeni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ited Lighting Opto-electronic In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Zywyn+半導體產品。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8,62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249,490 元。
100 年	代理並銷售 A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Galax_eMP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Helicom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Jorji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mite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lego 半導體產品。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且全數贖回，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終止櫃檯買賣。 庫藏股註銷股數共 1,32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0,039,490 元。
101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FE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nov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KDTou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eways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PE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C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mmeuse 半導體產品。
102 年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每仟股減少 285.7814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成立生醫部門。
103 年	股務業務由中國信託轉為康和綜合證券代理。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50,000,000 元。
10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

年度	項目
	技術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105 年	·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協議，並提供國內癌症病患基因檢測之服務。 ·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台灣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與實驗室，同意在台灣進行個人化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 與日本 CellSeed Inc. 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擬於台灣發展再生醫學，包括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範圍包括發展計畫、臨床試驗、製造及產品銷售等四方面。 ·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三顧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雙方共同研擬在台展開食道及膝蓋軟骨之再生醫療開發計畫，以縮短研發時程，促進再生醫療產品早日在台完成事業化。
106 年	·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之合作契約書，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以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新技術開發之備忘錄，將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拓展台灣再生醫療事業。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44,016,04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0,160,45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合併)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三季	
利率	利息收入	405	429	355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支出	3,807	3,256	690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13,929	(315)	(7,316)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銷貨大多亦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有部份抵銷作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會適時監控與調整，必要時會採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代理產品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結器為大宗，故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茲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已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資 金 貸 與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
104 年度	MTI Holding Co., Ltd	三顧(股)公司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65,740	—	—	—	71,352	142,704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65,740	32,825	—	—	285,407	356,759
	MetaTech(S) Pte Ltd.	三顧(股)公司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1,580	—	—	—	25,245	50,490
105 年度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3,450	32,250	—	—	271,059	338,824
106 年 第三季	三顧(股)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000	1,000	1,000	—	118,653	237,307
	三顧(股)公司	MetaTech(S) Pte Ltd.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0,420	30,260	—	—	118,653	237,307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1,345	30,260	—	—	278,192	347,740
	MTI Holding Co., Ltd	三顧(股)公司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60,840	60,520	—	—	278,192	347,740

註：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另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20%為限；對於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總額度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80%為限。

MetaTech(S) Pte Ltd.自 104 年度起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放予母公司，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20%為限。

除上述情形外，資金貸與他人係合併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致，合併公司皆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對於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及對同一借款人之額度皆未超過限額。

B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已依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供遵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04 年度	三顧(股)公司	MetaTech Ltd.	註 1	\$ 524,869	\$ 65,904	\$ 65,814	\$ —	\$ —	12.54	\$524,869
105 年度	三顧(股)公司	MetaTech Ltd.	註 1	462,292	67,067	48,375	—	—	10.46	462,292
106 年 第三季	三顧(股)公司	MetaTech Ltd.	註 1	593,267	47,018	15,130	—	—	2.55	593,267

註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上述之背書保證，係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本公司為其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融資目的而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本公司皆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未超過本公司之限額。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投入再生醫療事業發展，於本次籌資規畫於未來預計投入 546,548 仟元，用於支付權利金、實驗室之建置、購置儀器設備及臨床試驗費用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日尋思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產品多應用於高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且目前高科技產業及 3C 產品蓬勃發展，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為代理商且與各廠商間均長期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無原料匱乏之虞。

銷貨：占本公司銷貨比例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本公司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與分散業務來源，故不會有因銷貨集中之風險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權集中，且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疑慮。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給付貨款事由，與供應商桑緹亞公司間存有訴訟案件，桑緹亞公司對本公司之訴訟標的為 3,943 仟元(第一筆訂單)及 4,347 仟元(第三筆訂單)，共計 8,290 仟元；本公司主張以 103 年所支付予桑緹亞之產品代理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抵付第一筆訂單之貨款，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229 號第一審勝訴判決書，桑緹亞應返還本公司履約保證金抵銷第一筆訂單金額後之差額 5,734 仟元(已扣除遲延利息)。桑緹亞公司於 106 年 4 月 5 日提起上訴，目前雙方在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調解中。

因本公司已於第一審勝訴，故前述訴訟之情事應尚無有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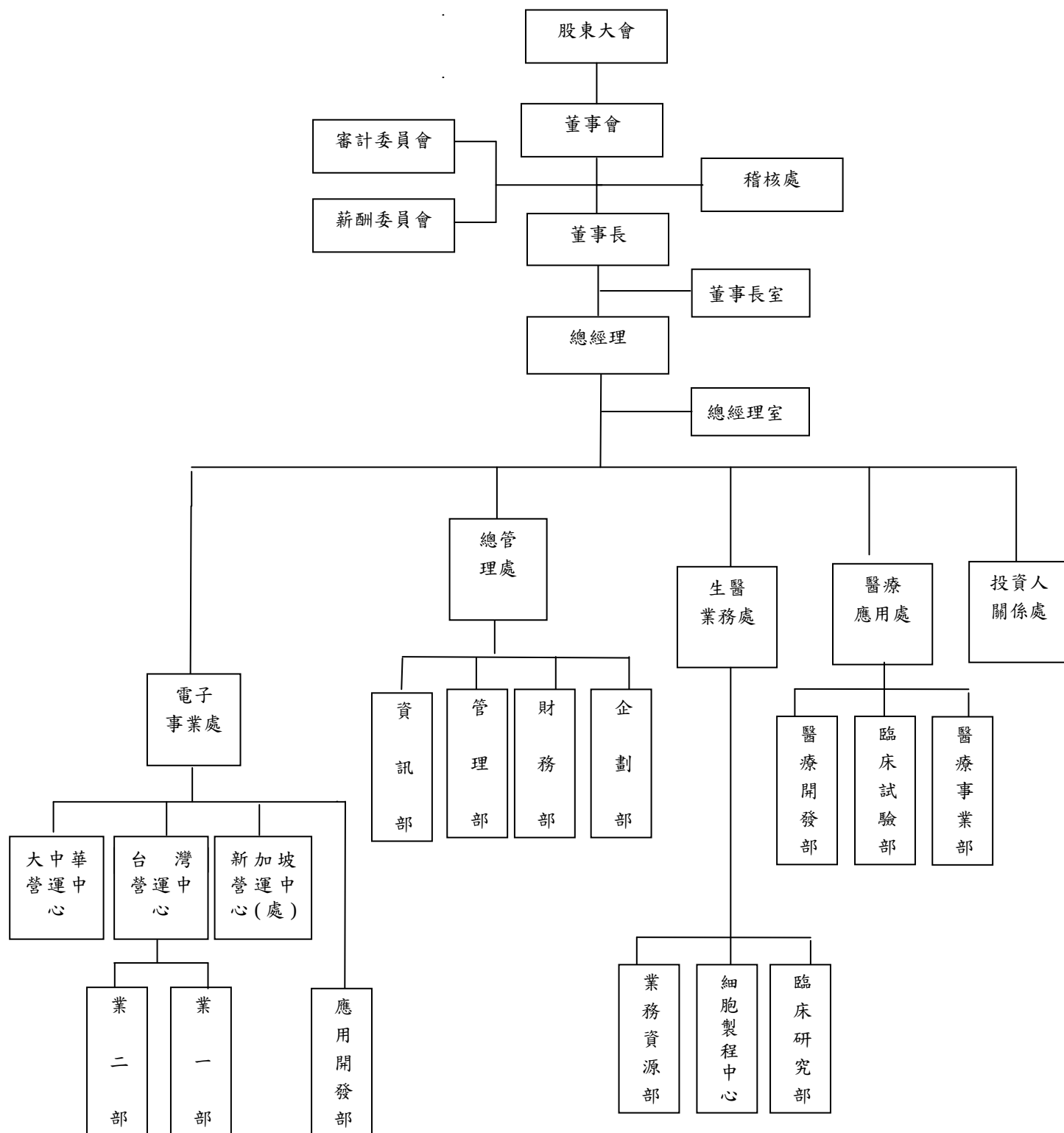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106 年 11 月 10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協助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召集各項會議暨連繫、寄發、撰寫各項議案(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股東常(臨時)會)...等股務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總經理室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電子事業處	◆統籌電子領域相關產品營運事宜。
台灣營運中心	◆統籌台灣各地營運事宜。
大中華營運中心	◆統籌香港及大陸各地辦事處營運事宜。
新加坡營運中心	◆統籌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地辦事處營運事宜。
生醫業務處	◆統籌生醫業務相關產品研發、技術發展及細胞層片製程中心之建置與管理事宜。
醫療應用處	◆統籌醫療事業、臨床試驗之執行與管理及國內外事業開發事宜。
總管理處	◆統籌管控集團財務、會計、人資、法務、行政、總務、企劃、資訊等各項事務。
投資人關係處	◆建構公司與自然人、法人、主管機關的互動關係。 ◆協助公司財務、業務等部門拓展對外關係。 ◆規劃及舉辦股東會、法說會及協助記者會等事項。 ◆撰寫中英文營運及產業分析、財務分析報告。 ◆管理、更新網站及維護相關資料。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任務。
稽核處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各項營運循環之查核與追蹤。
業一部	◆負責現有之 Samtec、E-switch、Luxshare 以外之產品線及嗣後業一部新開發之產品線。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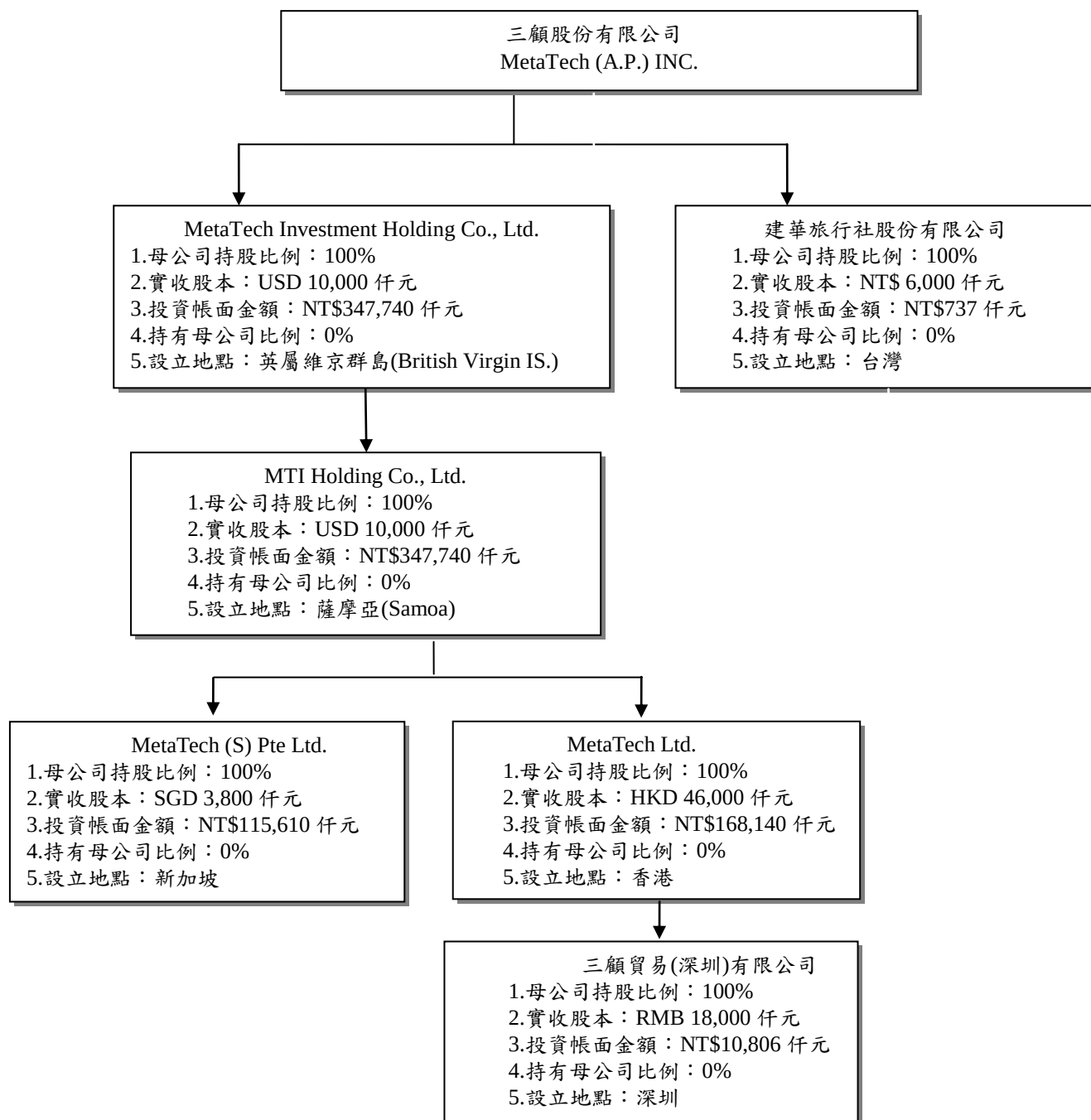
	◆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新產品通路之訂定。 ◆延續性訂單跟催。 ◆L/C 審核 P/I。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 ◆記錄客戶需求。 ◆應收帳款之催款進度追蹤。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管理及出貨等行政業務。
業二部	◆負責現有之 Samtec、E-switch、Luxshare 產品線及嗣後業二部新開發之產品線。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新產品通路之訂定。 ◆延續性訂單跟催。 ◆L/C 審核 P/I。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 ◆記錄客戶需求。 ◆應收帳款之催款進度追蹤。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管理及出貨等行政業務。
應用開發部	◆負責台灣營運中心、大中華營運中心及新加坡營運中心之應用開發相關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 ◆協助客戶群解決設計及產生問題，促使整體供應鏈之順暢性及競爭性。
業務資源部	◆負責生醫事業相關個人化產品之服務及產品銷售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及使用問題。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生醫產品高端顧客之推廣及商務中心管理。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延續性訂單跟催。 ◆記錄客戶需求、擬定客戶服務計畫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及應收帳款之跟催。 ◆負責客戶健康管理諮詢及服務。 ◆管理及規劃合作診所相關業務。

細胞製程中心	◆負責擬定生醫新技術之教育訓練。 ◆負責擬訂研發單位策略。 ◆研擬及推動再生醫學相關之計畫與技術。 ◆Cell Processing Center(CPC)細胞工廠的建置與管理。
臨床研發部	◆申請臨床試驗案。 ◆與 CRO 公司協調與諮詢。 ◆臨床試驗法規之管理及協調。 ◆計畫撰寫與申請
醫療開發部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之導入。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之評估。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及教育訓練之規劃管理。
臨床試驗部	◆執行臨床試驗案。 ◆負責管理 CRO 及研擬臨床試驗報告。 ◆負責管理醫院臨床試驗計畫之執行。
醫療事業部	◆建立醫療顧問群。 ◆負責再生醫學產品之上市計劃。 ◆負責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產品之服務及銷售業務。 ◆負責國內外醫療業務及服務發展。
管理部	◆負責集團總務、人事、行政、員工紅利、勞工法令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負責集團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品、設備之採購及管理。 ◆負責集團內所有法務相關業務。
財務部	◆負責集團內財務管理資訊提供與分析、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出納及股務作業等業務。 ◆負責集團內帳務處理及報表編製、稅務規劃與預算彙編及管理業務。
資訊部	◆負責集團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整合之規劃與維護。
企劃部	◆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公司對外網站之規劃、設計、行銷與維護。 ◆產品功能、市場定位、經營方針、策略訂定及部門溝通協調。 ◆產品政策、行銷計劃、廣告企劃、行銷通路整合、市場策略規劃與推動。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9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10,000,000	347,740	—	—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600	737	—	—	—
MT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10,000,000	347,740	—	—	—
MetaTech (S)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3,800,000	115,610	—	—	—
MetaTech Ltd.	本公司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46,000,000	168,140	—	—	—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不適用	10,806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洪德	男	105.12.21	705,000	1.60%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俊樺	男	103.5.26	373,000	0.85%	-	-	-	-	澳洲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 副總經理 日盛金控 董事 日盛銀行 董事 日盛保代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 代理業務副 總	中華民國	周碩會	男	105.02.22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圓展科技(上海)General Manager 圓剛科技(昆山)公司 General Manager 圓剛科技(台灣)公司 Asia sales and Taiwan region sale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朱祥彬	男	103.2.26	12,000	0.03%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日盛銀行財務投資處處長 宏易精密工業(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及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維亮 註1	男	104.12.7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宏普科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 資深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生醫業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劉恆宇	男	105.04.0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兼 任助理教授、幹細胞研究中心之研究 員	無	無	無	無	無
醫療應用處 處長	中華民國	王哲訓	男	106.06.20	-	-	1,000	0.002%	-	-	日本九州齒科大學牙科材料學 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 講師 迪昇牙醫診所 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人關係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傑	男	註 2	-	-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TVBS 週刊財經組召集人 國聯光電 董事長特助 大眾證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聰	男	註 2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系碩士 100 年取得會計師及格證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辭職。

註 2：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 冊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胡立三	中華民國	男	104.06.30	3年	102.09.30	2,065,495	5.16%	2,065,495	4.69%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遠東航空股份有現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李正	中華民國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338,000	0.77%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瀚德數位科技(股) 董事、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唐洪德	中華民國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705,000	1.60%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3.奧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海羊娛樂(股)公司董事 5.新華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邱俊樺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15,000	0.04%	373,000	0.85%	—	—	—	—	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 副總經理 日盛金控 董事 日盛銀行 董事 日盛保代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耿良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106,000	0.24%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北海道醫療大學客座教授	1.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3.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105.06.29	2年	105.06.29	120,000	0.30%	327,000	0.74%	-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王俊雄	男	105.07.01	-	-	-	-	-	-	-	-	-	-	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	1.砌禾數位動畫(股)公司 董事長 2.和喜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易隨設計(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華	男	104.06.30	3年	92.06.1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1.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2.單井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3.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兼所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祝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	-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 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GSK(GlaxoSmithKline) 市場與銷售總監 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1.先進國際生技(股) 公司 董事、總經 理 2.健瑞醫藥生技(股) 公司 監察人 3.三才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良友(註1)	男	105.06.29	2年	105.06.29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神經科學暨動物學博 士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大 學獸醫學系	1.台北醫學大學醫學 系副教授 2.中國醫藥大學醫學 院醫學系專任教授。 3.中國醫藥大學公共 事務處處長 4.台北醫學大學萬芳 醫院動物管理委員會 委員 5.國家衛生研究動物 審查外審委員	無	無	無

註 1：獨立董事楊良友於 105 年 06 月 29 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

106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98.33%)、陳宗基(1.6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胡立三			✓	✓		✓		✓	✓	✓	✓	✓	✓	✓	無
李正				✓	✓	✓	✓	✓	✓	✓	✓	✓	✓	✓	無
唐洪德				✓		✓		✓	✓	✓	✓	✓	✓	✓	無
邱俊樺				✓		✓	✓	✓	✓	✓	✓	✓	✓	✓	無
歐耿良					✓	✓	✓	✓	✓	✓	✓	✓	✓	✓	1 家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俊雄				✓	✓	✓	✓	✓	✓	✓	✓	✓	✓		1 家
陳榮華	✓	✓	✓	✓	✓	✓	✓	✓	✓	✓	✓	✓	✓	✓	1 家
王文祝		✓	✓	✓	✓	✓	✓	✓	✓	✓	✓	✓	✓	✓	無
楊良友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D)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E)		退 職 退 休 金(F)		員 工 酬 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胡立三	-	-	-	-	-	-	100	100	(0.18)	(0.18)	3,360	3,360	-	-	-	-	-	-	(6.16)	(6.16)	無
董事	李正	-	-	-	-	-	-	10	10	(0.02)	(0.02)	329	329	27	27	-	-	-	-	(0.66)	(0.66)	
董事	黃軒凱 (註 1)	-	-	-	-	-	-	10	1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董事	唐洪德	-	-	-	-	-	-	100	100	(0.18)	(0.18)	71	71	3	3	-	-	-	-	(0.31)	(0.31)	
董事	邱俊樺	-	-	-	-	-	-	100	100	(0.18)	(0.18)	2,167	2,167	108	108	-	-	-	-	(4.23)	(4.23)	
董事	歐耿良	-	-	-	-	-	-	70	70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董事	貝德比修投 資有限公司 (註 2) 法人代表 人：王俊雄	-	-	-	-	-	-	10	1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300	300	-	-	-	-	100	100	(0.71)	(0.71)	-	-	-	-	-	-	-	-	(0.71)	(0.71)	
獨立 董事	楊良友	152	152	-	-	-	-	30	30	(0.32)	(0.32)	-	-	-	-	-	-	-	-	(0.32)	(0.32)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300	300	-	-	-	-	90	90	(0.70)	(0.70)	-	-	-	-	-	-	-	-	(0.70)	(0.70)	

註 1：董事黃軒凱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 2：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立三、李正、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胡立三、李正、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李正、唐洪德、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李正、唐洪德、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胡立三、邱俊樺	胡立三、邱俊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十位	共十位	共十位	共十位

2.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已任期滿之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正(註1)	4,150	4,150	212	212	-	-	—	—	—	—	(7.77)	(7.77)	無
總經理	唐洪德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詹大立(註2)							—	—	—	—			
行政副總經理	邱俊樺							—	—	—	—			
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	周碩會							—	—	—	—			

註 1：總經理李正於 105 年 3 月 8 日離職。

註 2：執行副總經理詹大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離職。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低於 2,000,000 元	唐洪德、李正、 詹大立、周碩會	唐洪德、李正、詹大立、 周碩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邱俊樺	邱俊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五位	共五位

註 1：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為萬分之一，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67	1,167	66.57%	66.57%	1,372	1,372	2.447%	2.447%
監察人(註 1)	222	222	12.66%	12.66%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179	10,179	580.66%	580.66%	4,150	4,150	(7.77%)	(7.77%)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監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於酬金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B.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並考量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以該職務所承擔之決策風險、營運目標無法達成風險及政策法規未能遵循之風險為給付酬金之依據，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4,016,045	55,983,955	100,000,000 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06 月 03 日上櫃掛牌。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設立	-	註 1
90.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1.12	15	30,000	30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	註 3
92.09	10	30,000	300,000	19,470	194,7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9,900 仟元	-	註 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0 仟元		
93.06	10	30,000	300,000	23,900	239,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	-	註 5
94.09	10	30,000	300,000	26,600	266,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20,054 仟元	-	註 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46 仟元		
95.06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34,000 仟元	-	註 7
95.10	14	100,000	1,0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8
95.12	17.10	100,000	1,000,000	37,363	373,62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25 仟元	-	註 9
96.03	17.10	100,000	1,000,000	37,579	375,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64 仟元	-	註 10
96.06	10	100,000	1,000,000	41,959	419,589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9,546 仟元	-	註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4 仟元		
96.06	17.10	100,000	1,000,000	42,152	421,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0 仟元	-	註 12
96.09	17.10	100,000	1,000,000	42,316	423,1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45 仟元	-	註 13
97.09	11.60	100,000	1,000,000	43,316	433,1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14
99.12	11.60	100,000	1,000,000	43,325	433,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 仟元	-	註 15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42,004	420,039	註銷庫藏股減資 13,210 仟元	-	註 16
102.11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0,039 仟元	-	註 17
104.01	20.05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8
106.05	37.35	100,000	1,000,000	43,949	439,49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491 仟元	-	註 19
106.09	37.35	100,000	1,000,000	44,016	440,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 仟元	-	註 20

註 1.核准文號：87.09.17 商字第 00592284 號

註 3.核准文號：91.09.26 經授商字第 0910151865 號

註 5.核准文號：93.06.11 經授中字第 09332220350 號

註 7.核准文號：95.08.04 經授中字第 09532624610 號

註 9.核准文號：96.04.23 經授中字第 09632010150 號

註 11.核准文號：96.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65 號

註 13.核准文號：96.12.11 經授中字第 09633185050 號

註 15.核准文號：99.12.2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7428 號

註 17.核准文號：102.11.2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5393 號

註 19.核准文號：106.05.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1847 號

註 2.核准文號：91.01.09 經授商字第 09101001740 號

註 4.核准文號：92.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1990 號

註 6.核准文號：94.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42670 號

註 8.核准文號：95.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986 號

註 10.核准文號：96.05.15 經授中字第 09632112690 號

註 12.核准文號：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2790 號

註 14.核准文號：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733 號

註 16.核准文號：100.04.1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2056 號

註 18.核准文號：104.01.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

註 20.核准文號：106.09.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8488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52	10,621	19	10,692
持 有 股 數	—	—	622,130	41,724,958	1,634,154	43,981,242
持 股 比 例(%)	—	—	1.41%	94.87%	3.72%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123	187,692	0.43
1,000 至 5,000	1,680	3,756,576	8.54
5,001 至 10,000	373	3,034,488	6.9
10,001 至 15,000	127	1,654,242	3.76
15,001 至 20,000	93	1,726,188	3.92
20,001 至 30,000	87	2,232,036	5.07
30,001 至 40,000	41	1,469,000	3.34
40,001 至 50,000	41	1,932,226	4.39
50,001 至 100,000	64	4,691,652	10.67
100,001 至 200,000	27	3,586,982	8.16
200,001 至 400,000	21	5,784,461	13.15
400,001 至 600,000	2	948,634	2.16
600,001 至 800,000	7	4,730,074	10.7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7,520	5.97
1,000,001 以上	3	5,619,471	12.78
合 計	10,692	43,981,24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胡立三		2,065,495	4.70%
曾嘉慧		1,903,000	4.33%
李紀富		1,650,976	3.75%
匯豐託管 E F 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934,933	2.13%
王昱晴		855,020	1.94%
何柔嫻		837,567	1.90%
唐洪德		705,000	1.60%
歐思宓		697,000	1.58%
吳榮泰		685,000	1.56%
黃俞榕		682,730	1.5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胡立三	500,798	—	—	—	—	—
董事	李 正	—	—	—	—	—	—
董事	唐洪德	—	—	—	—	—	—
董事	邱俊樺	—	—	—	—	—	—
董事	歐耿良	—	—	—	—	—	—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王俊雄	—	—	—	—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	—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	—	—	—
獨立董事	楊良友	—	—	—	—	—	—
法人董事長 之代表人	黃美月(註 1)	—	—	—	—	—	—
董事	汪啟華(註 1)	—	—	—	—	—	—
董事	黃文正(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洪義富(註 1)	—	—	—	—	—	—
法人董事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註 1)	622,963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黃軒凱(註 2)	190	—	—	—	—	—
法人董事長	延祥建設開發 (股)公司(註 2)	190	—	—	—	—	—
監察人	吳宗憲(註 1)	14,308	70,308	—	—	—	—
監察人	徐三華(註 1)	53,899	27,899	—	—	—	—

註 1：：104 年 6 月 30 日董監全面改選。

註 2：104 年 5 月 6 日辭任

單位：股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4 年度	呂逢麗	與監察人徐三華為妯娌關係	53,899	20.0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胡立三(註 1)	—	—	—	—	—	—
董 事	李正 (註 1、13)	338,000	—	—	—	—	—
董 事	唐洪德(註 1)	705,000	—	—	—	—	—
董 事	邱俊樺 (註 1、8)	368,000	—	—	—	—	—
行 政 副 總							
董 事	歐耿良(註 1)	106,000	—	—	—	—	—
董 事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註 5)	—	—	120,000	—	207,000	—
董 事	王俊雄(註 5)	—	—	—	—	—	—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浩正企業有限 公司(註 3)	(2,336,000)	—	—	—	—	—
董 事 長 之 法 人 代 表 人	黃 美 月 (註 2)	2,666	—	(10,666)	—	—	—
董 事 長	延祥建設開發 (股)公司 (註 2)	—	—	—	—	—	—
董 事	黃軒凱 (註 1、6)	12,000	—	(12,714)	—	—	—
董 事	汪啟華 (註 1、7)	123,517	—	—	—	(354,209)	—
監 察 人	陳永琳(註 2)	—	—	—	—	—	—
監 察 人	吳宗憲(註 2)	70,308	—	(417,000)	—	(179,000)	—
監 察 人	徐三華(註 2)	27,899	—	(230,022)	—	—	—
獨 立 董 事	洪義富(註 2)	—	—	—	—	—	—
獨 立 董 事	陳榮華	—	—	—	—	—	—
獨 立 董 事	張展鏡 (註 1、4)	—	—	—	—	—	—
獨 立 董 事	王文祝(註 1)	—	—	—	—	—	—
獨 立 董 事	楊良友(註 9)	—	—	—	—	—	—
執 行 副 總	詹大立(註 10)	100,000	—	(90,000)	—	(10,000)	—
稽 核 協 理	朱 祥 彬	12,000	—	—	—	—	—
電 子 事 業 處 副 理	周碩會(註 15)	—	—	—	—	—	—
業 務 部 協 理	林稟淳(註 14)	—	—	—	—	—	—
資 訊 部 協 理	葉津村(註 12)	9,000	—	(9,000)	—	—	—
生 醫 業 務 處 處 長	劉恆宇(註 16)	—	—	—	—	—	—
生 醫 處 協 理	黃芷嫻(註 16)	—	—	—	—	—	—
管 理 部 協 理	周維亮(註 17)	—	—	—	—	—	—
財 務 部 協 理	曾秀媛(註 17)	13,000	—	(13,000)	—	—	—
生 醫 應 用 處 處 長	王哲訓(註 18)	—	—	—	—	—	—

註1：104/6/30 董事改選，第七屆董事新任。
 註2：104/6/30 董事改選，第六屆董事解任。
 註3：浩正企業(有)公司：104年5月6日辭任。
 註4：獨立董事張展鏡於104年12月30日辭任。
 註5：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9日選任並派王俊雄為法人代表。
 註6：黃軒凱於105年4月12日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7：汪啟華：104年7月31日解任。
 註8：邱俊樺：103年5月26日行政副總就任。
 註9：楊良友於105年6月29日新選任。
 註10：執行副總經理詹大立於105年4月8日離職。
 註11：延祥建設開發(股)公司：104年5月6日改派法人代表人。
 註12：葉津村於104年6月1日擔任資訊部協理，並於105年3月8日轉任為董事長室協理，105年7月24日離職。
 註13：李正於104年3月17日擔任總經理，並於105年3月18日卸任總經理，目前由行政副總經理邱俊樺暫時代理總經理一職。
 註14：林稟淳於104年6月1日擔任業務部協理並於105年4月30日離職。
 註15：周碩會於105年8月10日晉升為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經理。
 註16：生醫處處長黃芷嫻於105年3月31日離職，由劉恆宇於105年04月1日擔任生醫處處長。
 註17：財務部協理曾秀媛於104年12月31日離職，由周維亮擔任財務部及管理部協理。
 註18：王哲訓於106年6月20日擔任生醫應用處處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106年04月22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胡立三	2,065,495	4.70%	—	—	—	—	無	無	
曾嘉慧	1,903,000	4.33%	—	—	—	—	無	無	
李紀富	1,650,976	3.75%	—	—	—	—	無	無	
匯豐託管 E F 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934,933	2.13%	—	—	—	—	無	無	
王昱晴	855,02	1.94%	—	—	—	—	無	無	
何柔嫻	837,567	1.90%	—	—	—	—	無	無	
唐洪德	705,000	1.60%	—	—	—	—	無	無	
歐思宓	697,000	1.58%	—	—	—	—	無	無	
吳榮泰	685,000	1.56%	—	—	—	—	無	無	
黃俞榕	682,730	1.55%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2.15	36.00	52.90
	最 低	22.60	23.40	36.20
	平 均	33.45	30.16	43.9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12	11.56	13.48
	分 配 後	13.12	11.56	13.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股	40,000,000 股	44,016,045 股
	每股盈餘(追溯前)	0.05	(1.04)	(0.13)
	每股盈餘(追溯後)	0.05	(1.04)	(0.1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649.20	(29.12)	(337.69)
	本利比	(註 1)	(註 2)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105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104 度不分派股利，並於 10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

註 2：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105 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承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已於 106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股利，本案提報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G01010 生物科技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JE01010 租賃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通訊產品類	630,484	29.28	316,758	19.05
連接器	1,127,732	52.37	1,017,478	61.19
消費性產品類	156,130	7.25	110,855	6.67
醫美產品類	16,173	0.75	7,155	0.43
其他	222,882	10.35	210,574	12.66
合計	2,153,401	100.00	1,662,8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係為電子材料批發銷售及化粧品批發銷售，所代理之產品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

B.代理經銷之產品品牌：(按字母排序)

電子部門：

1	ADDA	9	Everspin	17	Metrodyne
2	AIC	10	ETA	18	MXIC
3	Alliance	11	IAT	19	Phoenixcontact
4	Asix/Zywyn	12	Ikanos	20	SpeedTech
5	Bitek	13	Innovasic	21	Samtec
6	Cirrus	14	InterFET	22	SusCon
7	Holtek	15	Jorjin	23	Vectron
8	E-Switch	16	LEDEngin	24	Walsin

生醫部門：

1	BGI	2	CellSeed	3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Inc.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簽署合約再生醫學合作合約，計劃開發與生產自體細胞層片，該產品為自體細胞及特殊組織工程之再生醫學相關產品，其主要作用為修復組織損傷與自體組織新生，分別為食道細胞層片(Esophageal cell shee)可修復食道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與氣球至療法，可有效避免食道狹窄症狀；膝蓋軟骨層片(Cartilaginous cell sheet)可誘導自體軟骨細胞新生，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與傳統醫療技術的比較可顯著提升生活品質。另外，本公司亦同時代理具有溫度反應性聚合物的塗層(PIPAAm)，僅須透過溫度改變(37°C → 20°C)，即可使細胞層片完整脫離培養皿，透過不同尺寸之培養皿，經過堆疊形或排列可使用於組織修復，如食道上皮修復、心臟修復、角膜緣缺乏症等適應症，具未來發展性。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事業處

不論國內國外，近十年電子產業的變動不少，性質相近的公司彼此整合與合併的趨勢不斷，並往特定產品與市場靠攏，105 年整體而言面臨大者恆大，中小企業生存不易的狀況。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亦呈現波段性變化，要抓住市場脈動並快速變化是各家電子公司的課題。

近年來包括大陸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挾其低廉的勞工成本和廣大的土地資源，使台灣過去低成本、高效率製造的優勢逐漸消失，台灣的製造商為因應此趨勢及配合世界級大廠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的營運模式，必須在大陸、東南亞等地建立生產據點，使得零組件通路商勢必回應下游客戶之需求，三顧公司至海外鋪設完整之行銷通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台灣的電子產業已不能光靠供貨快、價格低來維持成長，三顧公司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統籌研發、業務、調度財務資源建立全球生產據點為共同之營運模式，我們是電子零件通路商，在此模式中提升研發能力，支援參與客戶之產品設計，建立全球快速供貨能力，就近服務客戶全球生產據點、解決問題，為三顧公司

身為通路商生存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應大陸一帶一路及紅色供應鏈的形成，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尋找與更多優良陸資產品原廠合作，冀望更能深耕當地客戶，並將更有優勢的產品販售去東亞及南亞等國。

●生醫事業處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透過跨領域技術的合作，開創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可增進民生福祉及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服務，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積極推動，並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項目。2016 年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其中精準醫療亦為推動重點之一。

為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的趨勢，發展可降低醫療照護成本、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之新興醫療科技技術為各國重要的研發趨勢，如物聯網與健康照護的有效結合，包括在遠距醫療、健康管理、居家照護的應用等。目前許多國家也都紛紛提出相關計畫。我國經濟部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生技新藥公司在技術、資金與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已有 102 家廠商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生技新藥品項達 240 項，其中更已有 30 項生技新藥取得上市許可。未來隨著生技新藥產品於國內外獲准上市銷售，將有助於我國生技產業之投資增加。

細胞治療是目前醫療的世界潮流趨勢，在醫療上從傳統化學藥物、小分子藥物，到目前的蛋白質藥物，已達高度的發展。然而，對於治療組織細胞的退化、缺損或先天性基因的缺陷、癌症治療，仍進展有限。現今各國皆致力開發「細胞藥物」，衛生福利部亦於 2014~2016 年間陸續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將細胞治療產品比照藥品列入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管理。

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已約定簽署合作合約，期望利用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的模式發展出「細胞層片」於再生醫學之技術，希望透過此合作，雙方發揮不同領域特有之長處，為台灣再生醫療開闢一條新的道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台灣電子產業能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其主要原因除了在於研發生產速度快、製造成本低、供貨穩定且具有彈性及價格有競爭力外，最大特色在於其專業的上、中、下游分工模式及善於利用大陸的生產基地。在電子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國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早已跳脫只扮演代理及銷售的角色，已成為半導體產業產銷結構中的重要一環，除了為上游的國內外原件供應商建立銷售通路外，對下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還需具備提供倉儲服務、迅速供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財務支援等功能，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

程，並有效地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透過此一上、中、下游之有效分工模式，而提昇台灣整體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再生醫學主要為製作具有功能與生命性之身體器官組織，用於修復或是替換身體內因老化、生病、受損所造成之不健康的器官與組織，或以其他的方式刺激體內組織或器官再生。再生醫療產業主要由上游廠商負責幹細胞收集與保存及研發，中游廠商從事各種類幹細胞開發、培養細胞再生，下游大多為一般醫療院所及病患，主要為移植技術及疾病治療。

(3)再生醫學之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趨勢

再生醫學即利用健康細胞將壞死器官及其組織修復，取代無法正常作用或是損傷的細胞，幫助產生新細胞或組織之新治療領域，涵蓋了生醫材料與細胞治療，可多方面應用於心血管、皮膚、骨骼及神經等相關疾病之修復與再生。台灣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相關生醫材料」兩大領域，再生醫療產品大多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台灣醫療水準雖位居世界第三，但再生醫學研發領域尚未與世界接軌，因此本公司將引進世界級再生醫學技術，結合台灣一流的醫療水準，以開發新再生醫學產品與技術。目前全球再生醫學市場成長率最高之國家是日本，已有四項核准上市產品，分別為治療缺血性心臟病之心臟衰竭、急性移植抗宿主疾病、重度燒燙傷及軟骨損傷等再生醫療產品，相較於台灣目前再生醫學技術尚未成熟，甚至尚無任何再生醫學產品上市。鑑此希望透過台日之合作，將已成熟之再生醫學技術引進至台灣，以縮短研發進入之時程，同時協助國家推動再生醫學相關醫療之發展，嘉惠和造福更多相關病患。三顧生醫將透過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發展出「細胞層片」於再生醫學之技術，將引進食道細胞層片之技術，除了預防食道狹窄外，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之效果；而膝蓋軟骨層片之技術，進而治療關節損傷。希望透過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雙方發揮不同領域特有之長處，為台灣再生醫療開闢一條新的道路。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市場看好以下領域的發展契機，包括物聯網、雲端運算、可穿戴式設備、醫療電子、無線充電技術、細胞層片及基因檢測。

● 電子事業處

A.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運輸和物流領域、健康醫療領域、智能環境（家庭、辦公、工廠）領域、個人和社會領域等，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和應用前景。雲端計算概念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彼此合作或使服務無遠弗屆，因此，將帶動伺服器與儲存器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發展。

B.可穿戴式設備

可穿戴設備是指能直接穿在人身上或能被整合進衣服、配件並記錄人體數據的移動智能設備。除了谷歌眼鏡、藍牙耳機、手錶計算器這些我們熟悉的設備外，還有些新奇的東西，比如發亮的裙子、

會自動拍照的掛飾攝像頭、鍵盤褲子、感測器智能服、太陽能充電背包等。隨著可穿戴技術越來越重要，利用無線連接技術實現設備與智能手機的互聯將會成為開發這些設備應用潛力的關鍵所在。例如，藉助 Bluetooth 和 WiFi 技術，消費者可以從可穿戴設備中獲取數據(例如消耗的卡路里、心率等)，並將數據傳送到智能手機或雲端，而不會消耗太多電量;藉助 WiFi 直連技術，消費者可以直接將兩個 WiFi 設備連接在一起，不需要接入點或電腦;將可穿戴設備與定位技術結合起來，可以實現一些有趣的新應用功能，比如醫生可以在臨床環境中跟蹤患者的情況，零售商可以向消費者發送有針對性的廣告信息。

C.醫療電子

相信電子科技將在醫療應用領域日益普及，在未來將有更多機會造福人類。舉例來說，血糖感測器監控系統，胰島素微泵浦以及透過去氧核糖核酸(DNA)分析來診斷病毒等產品，可用於醫療應用領域。

D.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又稱作感應充電、非接觸式感應充電，是利用近場感應，也就是電感耦合，由供電設備（充電器）將能量傳送至用電的裝置，該裝置使用接收到的能量對電池充電，並同時供其本身運作之用。由於充電器與用電裝置之間以電感耦合傳送能量，兩者之間不用電線連接，因此充電器及用電的裝置都可以做到無導電接點外露。

● 生醫事業處

A.細胞層片

由日本 CellSeed Inc.引入的自體細胞層片技術為台灣再生醫療技術之突破，該技術是透過「溫度感應性細胞培養皿」藉由溫度改變促使培養皿表面之細胞完整脫離，可保持細胞間與細胞外表層結構的完整性，以形成具有功能性的細胞層片。本公司預計將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及膝蓋軟骨之修復，申請第三期之臨床試驗，推展台灣第一再生醫療產品上市。此外，本公司生醫團隊將結合細胞層片組織工程之概念，進一步擴展至心肌再生醫療，為更多組織器官因受損或老化之患者健康創造新希望。

B.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為透過定序 DNA 中帶有特定遺傳密碼的片段，而父母雙方遺傳得來，透過科學化的方式，分析基因的變異位點與差異，提供受檢者與醫療研究人員評估一些與基因遺傳有關的疾病、體質或個人特質的依據。找出特定序列位點，比較其差異性，預測其罹病風險高低，並提供專業的遺傳諮詢與完整的生活飲食建議，讓客戶可以了解自己 DNA 密碼代表的意義，並能積極地做健康管理，達到預防醫學的目的。

2、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子事業處

- (1)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並未發生研發費用。本公司基於服務客戶、加速產品上市與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成立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開發部，以因應客戶在技術上的需求，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為因應消費性產品及通訊網路產品的不斷地推陳出新，並積極朝無線通訊、寬頻網路、數位家電機頂盒及 LED 產品應用等技術研發方向。

●生醫事業處

- (1)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截至 106 年第三季研發費用為 4,193 仟元，主要係為配合本公司從事再生醫學發展，106 年 4 月起新增細胞製程中心及臨床研究部。本公司已與日本 cell seed 公司合作，未來取得 CellSeed 之臨床資料數據來申請執行食道再生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之規劃且用於研發再生醫學領域相關之新產品。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目前未有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已與日本 cell seed 公司合作，未來將取得 CellSeed 之臨床資料數據來申請執行食道再生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之規劃，並使食道與膝蓋軟骨之再生醫學產品在台上市。
-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推動食道與膝蓋軟骨之再生醫學產品在台上市及研發再生醫學領域相關之新產品。
- (4)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11月30日
期初人數		16	10	9	13
本期新進		-	7	14	16
本期離職		3	4	9	8
資遣及退休人員		3	4	1	0
期末人數		10	9	13	21
平均年資(年)		0.49	0.94	0.83	0.95
離職率(%)		23.08%	30.77%	40.91%	27.59%
學歷 分佈	博士	-	-	2	2
	碩士	-	2	4	9
	大學(專)	10	7	7	10
	高中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電子業務處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強化產品線互補性及多樣化

積極提昇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績效，並擴大產品線之多樣化。

b.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客戶關係

積極擴充有價值的客戶，且以十年以上銷售及客服團隊服務大型 EMS 廠客戶與優良客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以維繫業務穩定成長。

c.增強技術支援能力

培訓優秀技術人才，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增強技術支援能力為導向，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d.提升核心競爭力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B.營運規模發展

a.主動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為亞太全區之經銷權

藉由目前台灣、香港或新加坡之經營成果及經驗，主動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正式授權亞太全區經銷權，強化銷售網。

b.在深圳設立中國大陸應用設計中心

以台灣應用設計及技術支援人才為基礎，善用大陸高水準、低成本之技術人才，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應用產品方案，再利用亞太區的銷售網來提升核心競爭力。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持續引進國際大廠產品，增強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競爭優勢

以現有的產品線、行銷據點與廣泛客戶群為基礎，積極引進新產品線，並與主要供應商取得長期策略聯盟，以期精準掌握市場資訊與新產品趨勢。

b.根據區域化優勢，訂定區域差異化經營策略

台灣地區將逐漸以高階、先進應用產品設計、技術支援為後盾，並為大陸台商提供更迅速，確實的技術支援與後勤服務。

大陸地區除了以現有通訊市場、雲端儲存設備的市場為主，現積極開發機器人手臂及汽車電子應用市場，並以台灣經驗培養中小型潛力客戶群，在中、低階消費性及 PC 週邊應用產品為發展方向。東南亞地區除目前穩定的國際性契約代工市場外，努力開發高階家庭數位應用產品設計，並積極開拓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

c.關注新領域的產品與原廠合作，並積極佈局相關應用領域，並提升新領域的應用延展性。

B.營運規模發展

未來公司將秉持其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的執著以及順應產業之變化與潮流，將積極的朝向國際化的目標發展。

●生醫業務處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採合約制客製化規格

透過客製化與長期追蹤之策略，符合合約長期照護之概念。

b.以醫療保險制度系統進入醫療市場

未來將透過實物給付保險制度與潛在市場結合，提升國人福祉

c.舉辦國內論壇與研討會，推廣並促進再生醫學進展

積極舉辦再生醫學研討會，增進醫界與生技產業緊密度，使研發與應用端資訊互通。

d.持續研發新再生醫療

設置研發中心強化研發實力，結合醫療與市場需求，以爭取我國再生醫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B.營運規模發展

a.積極與全國教學醫院合作

藉由目前已簽署之合作醫院(台大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等共 8 間)醫學交流與技術推廣，並持續與各國內教學醫院商討合作事宜。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拓展中國大陸國際醫療

中國大陸面積廣大人口稠密，目前該國醫院服務面積無法涵蓋所有區域，本公司已簽署之合作醫院彰化秀傳醫院，以本公司於台灣旅遊事業通路為基礎，結合該院國際醫療之實力，加速兩國再生醫療技術運用與交流。

B.營運規模發展

a.積極舉辦再生醫學研討會，推廣並促進再生醫學進展，增進醫界與生技產業緊密度，使研發與應用端資訊互通。

b.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再生醫學協會，提升國家再生醫學的發展水準，分享醫療新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 銷	1,447,084	70.84	1,947,876	90.46	1,440,026	86.60
內 銷	595,530	29.16	205,525	9.54	222,794	13.40
合 計	2,042,614	100.00	2,153,401	100.00	1,662,820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電子事業處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為 1,662,820 仟元，金額較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22.78%。本公司 105 年度調整客戶結構及毛利不佳之產品線，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毛利較高之產品(E-Switch、菲尼克斯)之開發及增加其他有利基產品線之比重，且本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實收資本額	105 年度營收	營收成長率(%)	105 年度 EPS
三顧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上櫃	400,000	1,662,820	(22.78)	(1.40)
昱捷	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	上櫃	315,679	501,945	(29.83)	(1.35)
倍微	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上櫃	721,458	2,359,442	5.42	0.36
全達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櫃	669,560	2,142,114	41.98	1.5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同業間相較，雖然皆屬於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資本規模亦相近，但各公司所代理之產品性質仍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業收入較倍微、全達低，惟高於昱捷，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下降，且因 105 年度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獲利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為原則，因此在產品銷售策略上，注重對整體 3C 產業之佈局，強化產品線之涵蓋面，以避免受單一電子產業不景氣之衝擊，逐步發展高毛利且有前景之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期而穩定之關係，使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經銷歐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通訊產品、連接器及消費性產品，隨著代理經銷之主要品牌 Samtec、Everspin 等，其市場佔有率穩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陸續積

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在所屬產業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當半導體產業處於景氣較好階段時，元件將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此時通路商之營收及毛利亦將因此增加。惟通路商之營收減少時，未必意味著其獲利下降，特別是所代理產品處於導入期，通路商通常可享有較高之毛利，因此當所代理之零件缺貨，其營收雖可能減少，然於毛利率提高之情形下，通路商亦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另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予國內外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而下游製造商主要銷售地區係為歐美各國，故受全球電子產業傳統第三、四季需求旺季之影響，電子製造商對於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仍具有季節性之差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經評估市場特性及各項產品供需狀況後，隨時調整採購及進貨時程，以避免造成庫存量過高之情形。

醫療電子方面，受到醫療美容及健檢等醫療服務之推廣與成長、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成長之影響下，整體醫療服務保健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而隨著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醫療意識抬頭，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顯著增加，人體之生存當以健康為首，且時時刻刻與之相關，故短期而言，並未有顯著之淡、旺季區分。

● 生醫事業處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 105 年度醫美產品營收 7,154 仟元，依據經濟部 2016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105 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 2,986 億元，市佔率較低，故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生醫領域，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申請執行食道再生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若順利通過，可望在台上市，替本公司帶來營收及增加市佔率。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台灣每年約有 2,300 人次罹患食道癌，中國大陸每年約 47 萬人次進行食道手術治療，皆屬食道層片需求之目標市場；另台灣每年約有 4.8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置換手術，中國大陸每年約有 40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手術治療，皆屬膝蓋軟骨層片需求之目標市場。台灣幾年後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未來在老年化的影響下影響的人口比例又會更加提升，需求將更加明顯。

(3)競爭利基

● 電子事業處

代理經銷通路業要能在市場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必需掌握時效性，不僅是在產品的供應上與技術的支援上，都必需使下游的製造商能在最短的時間上將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出上市。在電子產業專業分工體系下，全球運籌管理的生產模式，使得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能提供予下游廠商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與價格，而是延伸到後勤支援與產品組合完整；以及在技術服務的價值。而在該行業

中，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否、提供技術服務能力之強弱、供貨及專業資訊之取得速度往往是事業成就與否的關鍵，並影響對客戶服務品質之優劣，本公司專業技術服務能力與形象在業界倍受肯定，是因其對於產品的趨勢有洞燭先機的能力，可即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組合，同時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客戶最新與功能最佳的產品資訊，期將產品專業服務的角色發揮至極致，確保公司未來業績之持續拓展。本公司能確保市場競爭利基其基植於下述幾點：

- A. 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全方位互補完整之代理線
- B. 完整及堅強的經營團隊
- C. 優越供貨管理系統
- D. 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援能力，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 E. 良好的行銷通路及深遠的佈局
- F. 佈局新領域的相關應用

●生醫事業處

目前我國再生醫療產業多以發展細胞產品為主，在台灣細胞治療大多處於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的階段，因此國內再生醫療產業都以細胞儲存或臍帶血保存業務為主，然而國外已有多種產品上市，顯示台灣再生醫學進展腳步落後。對於未來世界再生醫學市場，美國佔總體市場的 77%，但再生醫學產品及加工產品在新興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也隨著人口和國民收入提升而增加，周邊產業市場有望擴大。

再生醫療將帶動週邊的生醫市場，本公司將日本 CellSeed 公司之技術及臨床化落實於台灣生技之發展，計畫首要開發項目為食道與軟骨修復，其餘器官與組織均已有臨床前試驗，因此都可做為未來發展項目。將與大專院校等學術單位及其附設醫院，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建立合作策略，前期研發試驗，後期導入市場，進行產品銷售與合作，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子事業處

A. 有利因素：

- a. 通訊網路、GPS、LED、Security 及手機應用產品持續高成長
- b. 垂直分工效益日漸明顯
- c.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 d. 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 e. 代理權穩定

B. 不利因素：

- a. 公司規模較小，較難與大型通路商對抗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專注於切入利基型市場，並以提供較大型通路商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協助客戶解決研發難題等方式，維繫客戶關係，並維持高毛利。

- b. 產品變化快且生命週期短

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透過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導

分析，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並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以掌握新市場開發商機。

● 生醫事業處

A.有利因素：

- a.與日本知名大廠 cellseed 合作引進細胞層片技術，cellseed 在再生醫學之領域深耕已久，與國際接軌。
- b.本公司使用技術授權之方式與 cell seed 公司合作，可以省去投入大量人力及金錢於前期研發工作。
- c.目前台灣再生醫學領域，較少上市櫃公司投入，本公司目前屬於市場上較早投入之公司並與與多家醫院聯盟合作，可維持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先進國家產品及技術專利保護周密，亦須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以技術授權方式與日本進行交流，使公司產品較具競爭力，且目前引進之再生醫學產品，在開發中國家尚未大量推廣，較不易受其他低價產品影響。

- b.再生醫學在台灣屬於較新之技術，需花大量成本推廣。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且培養公司業務人員定期受訓，並計畫與各大醫院合作推廣，使病患選擇再生醫學之產品代替傳統治療方式。

3.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子部門：

主要產品	用 途
消費性產品類	寬頻網路、相關之多媒體及視訊應用產品半導體原件
通訊產品類	行動電話、衛星定位系統等之半導體原件
連接器	網路、通訊之電子零組原件
其他	觸控屏、傳輸應用模組

生醫部門：

主要產品	用 途
成人細胞儲存	癌症基因遺傳性篩檢與個體化治療方針:無創腫瘤個體化檢測、全面性腫瘤個體化檢測、肺癌個體化檢測、結直腸癌個體化檢測
生技產品類	用於食道癌手術後上皮再生之食道層片、用於關節軟骨缺損之膝蓋軟骨層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原件通路業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僅提供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電子部門：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商
消費性產品類	AIC、Alliance, Mxic
通訊產品類	Asix、Silabs、Everspin、Jorjin
連接器	Samtec、E-Switch、PhoenixContact, Speedtech
其他	Innovasic、LedEngin

生醫部門：

主要產品名稱	經銷商、供應商
精準醫學	華大基因
再生醫學	CellSeed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商)品 營業毛利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通訊產品類	26,167	1.22	25,689	1.54	(1.83)
連接器	114,130	5.30	77,381	4.65	(32.20)
消費性產品類	26,292	1.22	11,035	0.66	(58.03)
醫美產品類	7,870	0.37	1,763	0.11	(77.60)
其他	22,669	1.04	29,338	1.77	29.42
總計	197,128	9.15	145,206	8.73	(26.34)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通訊產品類、連接器、消費性產品類、醫美產品類及其他類，通訊產品類、連接器、消費性產品類、其他類毛利率變動不大，另醫美產品類毛利率變化主要係受產品組合不同而不同。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mtec	999,609	50.48	無	Samtec	873,535	57.02	無	Samtec	432,371	44.37	無
2	Conexant	240,680	12.16	無	Everspin	206,370	13.47	無	Everspin	139,269	14.29	無
3	Everspin	227,077	11.47	無	Conexant	95,079	6.21	無	旺宏電子	135,674	13.92	無
4	旺宏電子	11,983	0.61	無	旺宏電子	40,686	2.66	無				
5	其他	500,716	25.28	—	其他	316,356	20.64	—	其他	267,174	27.42	—
	進貨淨額	1,980,065	100.00	—	進貨淨額	1,532,026	100.00	—	進貨淨額	974,488	100.00	—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向 Samtec、Conexant、Everspin 及旺宏公司進貨之金額佔本公司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因考量 Conexant 產品線毛利不佳，故為了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於 105 年 6 月與 Conexant 結束代理合作關係，另在全球積體電路記憶體需求增長之情況下，本公司也於 106 年增加向旺宏電子之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英業達	360,797	16.75	無	英業達	234,336	14.09	無	英業達	104,015	9.61	無
2	Blackmagic	288,620	13.40	無	廣達	203,478	12.24	無	Blackmagic	5,076	0.47	無
3	廣達	284,145	13.20	無	Blackmagic	11,621	0.70	無	廣達	5,761	0.53	無
4	其他	1,219,839	59.65	—	其他	1,213,385	72.97	—	其他	967,120	89.39	—
	銷貨淨額	2,153,401	100.00	—	銷貨淨額	1,662,820	100.00	—	銷貨淨額	1,081,972	100.00	—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銷售給英業達、Blackmagic 及廣達之金額佔本公司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Blackmagic 因本公司 105 年度起調整接單及銷售策略，停止代理部分產品，故對其銷售金額下降，另廣達因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及接單策略，減少及淘汰低毛利之訂單，106 年起對廣達營收減少。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且原件規格各異無法以數量統計分析，故以銷售量值表分析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消費性產品類	3,381	15,238	10,769	140,892	2,996	13,770	6,847	97,085
通訊產品	104	1,187	13,532	629,297	81	898	10,695	315,860
連接器	4,976	150,943	24,058	976,789	5,205	179,534	25,502	837,944
醫美產品類	67	16,176	—	—	55	7,155	—	—
其他	175	21,981	6,620	200,898	183	21,437	7,117	189,137
合計	8,703	205,525	54,979	1,947,876	8,520	222,794	50,161	1,440,02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11月30日
員工人數(人)	業務人員	68	52	61
	應用工程人員	5	5	3
	行政人員	45	53	30
	合計	118	110	94
平均年齡		34.50	39.4	40.6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3	6.97	6.98
學歷分佈 比例(%)	博士	0.00	1.82	2.13
	碩士	11.02	10.00	14.89
	大專	73.73	76.36	73.40
	高中	12.71	11.82	9.58
	高中以下	2.54	0.00	0.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之說明

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並無生產活動，亦無產生污染情形，依北環四字第 0910057747 號，本公司經書面審查後判定為「暫不列管」之事業機構，亦無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

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尾牙聚餐。
- B. 年終獎金。
- C. 勞健保及海外出差旅行綜合保險。
- D. 專業教育訓練。
- E. 提供停車位。
- F.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生病住院慰問金、喪葬奠儀，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2)進修及教育訓練

- A. 為了提升員工之競爭力，公司規劃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B.本公司 105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32 人次	15 人次
經費支出	—(註)	77,914 元
課程名	產品認識及推廣（業務部） 存貨及銷售管理（業務部） 銷售人才培訓（業務部）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財務部、管理部、業務部、資訊部）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商業賄賂防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4.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5.內部稽核協會 ●預算編制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註:內部訓練講師皆為本公司之員工，故無經費支出之情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訂有員工優退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之規定，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4%按月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協調之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於員工守則及須知訂定相關員工行為或倫理辦法與規定讓公司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放置於公司網路公共資料區以供全體同仁參閱。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A.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除恪守政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臨時頒佈之公告或通知，同心協力為公司服務。
- b.對重要文件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
- c.應和睦相處互助合作，謹言慎行，嚴禁辱罵、毆鬥、滋事、擾亂秩序，防礙公共安全或其他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e.不得擅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財物，回扣或接受餽贈。
- f.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B.制訂獎懲辦法。

C.員工績效考核辦法。

D.員工工作規定及行為準則。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場所之各項均有妥善之規劃，如下說明：

A.工作環境

- a.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不定期參與園區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b.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亦訂有員工規則，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
- c.於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除考量防震及防焰等因素，以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進出口處已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
- d.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B.員工人身安全

- a.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及各種補助作業，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 b.本公司之員工出差，均另外辦理平安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下列非重大事件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 (1)本公司與前員工曾○○間（下稱「曾君」）間有關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

爭議案，雙方業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達成協議，並以本公司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曾君，雙方達成和解〔含勞資雙方同意放棄因系爭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不再對他方為任何民、刑事追訴、請求及行政申訴、檢舉（已提出者應於和解成立三日內具狀撤回並配合機關要求為撤回動作）〕，且業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在案，故本件終結。

(2) 本公司與前員工葉○○（下稱「葉君」）、林○○（下稱「林君」）間有關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等爭議案，雙方業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達成協議，並以本公司給付葉君新臺幣（下同）1,294,653 元，林君 867,204 元，以及本公司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予葉、林二君，雙方達成和解，且業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在案，故本件終結。

(3) 關於本公司員工張○○君等 5 人之投保薪資未覆實申報情事，勞動部於 106 月 3 月 21 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對本公司處罰鍰 25,136 元。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亦就本公司未於 105 年 8 月底前申報調整張君等 5 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情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本公司處罰鍰 5,000 元。

上述事件，情節尚稱輕微，且本公司業已依調解方案履行及繳納罰鍰在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隨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照顧員工的生活，暢通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報備勞工局備案，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營業收入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推動職工福利措施之用，以提高員工向心力與促進勞資關係。由於目前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人性化管理，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暨有的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坪	45.80	91.01	9,079	-	9,079	全公司	-	-	-	供作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土地	坪	47.98	95.10	8,131	-	8,131	全公司	-	-	-	供作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583.13	91.01	21,184	-	14,642	全公司	-	-	火險	供作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596.95	95.10	19,129	-	15,003	全公司	-	-	火險	供作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47,740	10,000,000	100	347,740	-	權益法	23,749	-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400	737	600	100	737	-	權益法	(485)		
MTI Holding Co.,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47,740	10,000,000	100	347,740	-	權益法	23,749	-	-
MetaTech(S) Pte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115,610	3,800,000	100	115,610	-	權益法	(1,069)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68,140	46,000,000	100	168,140	-	權益法	24,767	-	-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79,390	10,806	不適用	100	10,806	-	權益法	2,34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	—	600	100.00
MTI Holding Co.,Ltd.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MetaTech(S) Pte Ltd.	—	—	3,800,000	100.00	3,800,000	100.00
MetaTech Ltd.	—	—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按字母排列)

(一)電子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All)	Alliance	2004/4/16~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SG	Asix	2010/7/1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Speedtech 宣德科技	2013/4/1~2014/3/31 自動續約 1 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SG	Conexant	2004/9/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SG	Elec & Eltek	2006/11/1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Switch	2010/10/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verspin	2009/1/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HK/CN	IAT(艾特先進半導體)	2009/1/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HK/CN	Ikanos	2012/07/0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ALL	Innovasic	2007/12/6~每滿1年 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	Jorjin	2011/3/2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SG	LEDEngin	2008/1/2~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	Metrodyne	2013/1/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	Samtec	2003/1/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SG	Semitech	2011/2/8~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Vectron	2015/3/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SG	Walsin	2015/3/02~2016/3/01 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二)生醫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可森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2015/10/22~2016/10/21	醫療儀器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香港華大基因健康科技	2016/6/15~2019/6/14	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	五家醫院豁免條款
代理契約	詹皓凱	2016/6/1~2019/5/31	低能量震波技術於勃起障礙之應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邱內科診所	2015/10/1~ 2017/9/31	臨床檢驗項目	無
供銷合約	敏賢牙醫診所	2015/11/23~ 2017/11/22	醫療儀器買賣	無
通路合約	冠華開發生物科技(股)公司	2016/1/1~ 2019/12/31	醫療儀器買賣	無
合作合約	陳國鼎醫師	2017/3/1~ 2022/2/28	軟體產品合作合約	無
其他	躍迹認知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2017/6/1	諮詢服務合約	無
合作契約	株式会社セル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7/4/24~2027 年	將細胞層片技術引進台灣，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續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限制條款（解除者不適用）： 1.於本合約內容： a.技術移轉之價款，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不予返還。 b.未來商品化，本公司應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日本 CellSeed 公司。 2.本合約期間為 10 年，期滿前經雙方無異議得展延 1 年，展延期滿亦同。 3.未來所衍生產品之專利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之所有權，任一方皆需以書面方式同意確認，方可申請之。 4.本合約協議期間，若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以外之人或公司，發展相似之食道及膝蓋軟骨產品與技術，日本 CellSeed 公司有權中止合約，本公司需歸還日方先前所提供之所有機密資訊。
合作契約	株式会社セル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6/12/21~2017/02/13	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	1. 依據本合約約定內容，CellSeed 應提出”移轉物”給 Metatech,依照載明於附註 A 之時程,以供 Metatech 在台再生醫療發展計畫之準備。為避免疑問,Metatech 應負責發展計畫的最終確定及執行。 2. 本條給付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返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3. Metatech 同意 CellSeed 不需負擔 Metatech 或第三人因發展及產品商化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CellSeed 履行合約或 CellSeed 依本合約提供”移轉物”所起之任何損失及損害。 4. 所有在發明、發現、理念、改良、設計、程式、製程、方法、程序、文件、授權物、銷售策略、法規策略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不論是專利或商標，是自”移轉物”引起或獲得者(以下稱智慧財產權)應專屬 CellSeed 所有。 5. 依第 6 條約定之保密義務, Metatech 在本專案目的下得使用”移轉物”。Metatech 在其他目的下不得使用移轉物 6. 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Metatech 應決定是否開始進行依發展計畫之本專案。如 Metatech 決定開始本專案，雙方同意依發展計畫在誠信合作基礎上討論及再生醫療在台商化, 包括但不限於專屬授權發展以下特定產品及項目，並同意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盡力簽訂合作契約。
合作備忘錄	株式会社セル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6/9/30~2017/3/31	有關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範圍包括發展計畫、臨床試驗、製造及產品銷售等四方面。	無
合作備忘錄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醫院 黃明和醫師	2017/6/8	再生醫學臨床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備忘錄	國防醫學院 三軍總醫院 戴念梓醫師	2017/5/16	再生醫學臨床 實驗	無
合作備忘錄	臺大醫院 李章銘醫師	2017/7/13	再生醫學臨床 實驗	無
合作備忘錄	陳永仁醫師	2016/11/23	關節軟骨在生 技術合作案	無
合作合約	A2 Healthcare Taiwan Corporation	2017/1/19	Mutual Confidential Disclosure Agreement	無
合作合約	A2 Healthcare Taiwan Corporation	2017/6/1	主約	若違背合約任一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書面通知的 90 天內(或付款違約的 30 天內)改善違約情況，視為重大違約，任一方可終止本合約。 若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任一方可於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立即終止任何相關的工作表：(i) 若繼續服務會對受試者產生在健康或福祉上不可預期的風險；或 (ii) 若任何法規單位頒布與服務相關的執照，授權，許可，或豁免被撤銷，中止，過期未更新；或 (iii) 若任一方有合理意見表示繼續服務將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 (iv) 若乙方因產品規劃終止專案。 任一方得沒有原因逕自終止合約或工作訂單，唯終止方須於終止日 120 天前書面通知另一方。 本合約及工作表中條款包含且不限：訂價及雙方機密資訊，除非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據本條所定，任一方不得揭露公開。 任一方僅能因執行合約要求使用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任一方應對另一方機密資訊以保護自身機密資訊同等注意程度保密且不能揭露。 乙方應保持且擁有與其產品相關之所有資訊、報告、及其他私有且可被保護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產，及依乙方機密資訊所產生的其他應用的所有權。 乙方須依照 ICH/GCP 對研究文件存檔。 乙方有責任及義務依法投保臨床試驗保險。若受試者於試驗過程中，單獨因乙方提供之試驗藥物而遭受意外、嚴重不良事件或健康的危害(包含死亡)等訴訟時，乙方應負責並作適當的處理。 若乙方延遲或中止本合約所提供的服務達 1 個月或更長，且兩方書面同意甲方的人員繼續負責此服務，則於延遲或中止期中，乙方應付給甲方每月維護費，金額由雙方議定。若此延遲持續六個月以上，甲方有權終止或修改合約或任何相關工作表。 在合約執行中，合約終止或過期 12 個月內，乙方及其關係企業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徵召或雇用甲方或其關係企業於合約中提供服務的顧問或員工；但甲方的員工或顧問若回應乙方間接的徵召（如媒體廣告）不視為違反本項規定。 合約雙方在未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之前，皆不得將本合約及工作訂單委任或轉包給第三方。
合作合約	A2 Healthcare Taiwan Corporation	2017/6/28	工作細項合約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未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者，分別為 103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3 及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分別就其計畫項目、進度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3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 7 月募集完成，103 年 7 月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473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度 第一季	150,000	150,000
合計		150,000	15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03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以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 10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04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 3,618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調整前 截至 103 年第一季	調整後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150,000	本次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原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動支，惟當時資本市場變化較大，致本公司股價產生較大波動，已無足夠折價空間將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故董事會決議(103/04/22)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以順利完成資金募集。 本次募集計畫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掛牌後，即刻於 7 月 25 日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其落後原因尚屬合理，並已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尚無異常情事。
		實際	150,000	1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3.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籌資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414,732	325,032
	負債總額		444,572	495,496
	營業收入		997,781	1,520,764
	利息支出		2,404	3,795
	每股盈餘		0.35	0.4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27	61.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3.48	878.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03	221.73
	速動比率(%)		132.56	180.99

本公司辦理該次募集資金計畫於 10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同時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分析募資前後之財務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比率，營業收入由 103 年第二季 997,781 仟元成長至 103 年第三季 1,520,764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35 元及 0.46 元。在財務相關比率方面，負債比率雖略升，惟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明顯改善。

綜上，顯見財務結構因該次籌資有所增強，本公司長期資金更為穩定，致營收持續成長，獲利狀況亦於 103 第三季有所提升，故該次籌資計畫中償還銀行借款用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4 年 3 月募集完成，104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5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500 仟元，其餘不足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度 第二季	76,000	—	76,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度 第二季	100,500	—	100,500	—	—
購置生醫設備	104 年度 第四季	24,000	—	9,600	7,200	7,200
合計		200,500	—	186,100	7,200	7,2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205,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生醫設備、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募集之資金 76,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 1,373 仟元及以後每年度可節省 1,828 元之利息支出，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該次募集之資金 100,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目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 2.38%計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3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844 仟元，可避免舉債支付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C. 購買生醫設備

本公司該次募集之資金 24,000 仟元用以購買生醫設備，計畫銷售幹細胞儲存，該次購置幹細胞儲存設備及擴充廠房設備之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11.25 年，預估可產生效益如下表：

單位：銷售量單位為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年度	幹細胞儲存	55	215	(1,268)	(2,411)
106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3,012	(2,920)	(7,923)
107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6,453	521	(5,169)
108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9,895	3,963	(2,416)
109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13,337	7,405	338
110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16,632	10,700	2,974
111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18,163	12,231	4,198
112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19,253	13,321	5,070
113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20,342	14,410	5,942
114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21,432	15,500	6,814
115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22,488	16,556	8,258
116 年度	幹細胞儲存	220	23,232	17,300	10,654

(6) 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

A. 償還銀行借款，提早執行完畢

本公司該次募集之資金計有 76,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預計 104 年第二季支用，惟該次現增案於 104 年 3 月募集完成，為避免資金閒置，於募集完成後隨即馬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4 年第一季提早執行完畢。

B.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生醫設備，董事會通過變更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之資金計有 100,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 24,000 仟元用以購置生醫設備。其中充實營運資金之項目依原申報進度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而該次資金計畫購買生醫設備部分計有 24,000 仟元，原規劃因發展皮膚幹細胞業務，預計募集資金將會用於購買幹細胞儲存裝置及實驗室，惟因自 104 年度以後許多醫療院所或廠商陸續投入建置儲存設備，並提供出租儲存槽之方案，可充分提供本公司所需儲存空間及數量，致原申報項目，其資金動用情形不大。

經本公司評估後，為使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及彈性，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原購買生醫設備項目，改向其他醫療院所或廠商所採直接承租方式。另將募集資金原用於購買生醫設備計有 24,000 仟元，全數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購料)。

經查核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後，變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 24,000 仟元，業已於 10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無異常之情事。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後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 資金	104 年度 第四季	124,500	—	100,500	—	24,000
償還銀行 借款	104 年度 第二季	76,000	—	76,000	—	—
合計		200,500		—	—	24,000

C. 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未達重大標準(20%)

本公司變更前總計畫為 200,500 仟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00,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76,000 仟元及購買生醫設備 24,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將原用於購買生醫設備，全數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購料)，因此不需另外籌措資金，故對現有股權將不產生稀釋作用，對股東權益不會產生影響。

另由於變更金額未達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200,500 仟元之 20%(變動 24,000 仟元，僅佔總募資金額 200,500 仟元之 11.97%)，故無須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D. 變更後計畫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將募集資金原用於購買生醫設備金額 24,000 仟元全數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對銀行之借款依存度、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若以本公司當時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441 仟元之融資利息負擔，再加上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00,500 仟元之預計節省利息支出 2,844 仟元，合計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285 仟元。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調整前 截至 104 年 第四季	調整後 截至 104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 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76,000	76,000	本計畫項目為避免資金閒置已於 104 年第一季提早執行完畢。
		實際	76,000	76,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0,500	124,500	本公司已依變更後預定進度已於 10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500	124,5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購置生醫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	—	本公司考量自 104 年度以後許多醫療院所及或廠商陸續投入建置儲存設備，並提供出租儲存槽之方案，致原申報項目，其資金動用情形不大。為使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及彈性，經董事會決議，改採直接承租方式，同時全數變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購料)資金使用
		實際	—	—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	
		實際	—	—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00,500	200,500	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支用，業已於 10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76,000	200,5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87.78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	103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	104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425,072	408,854	501,809
	負債總額	457,405	580,365	508,714
	營業收入	2,127,591	2,042,614	2,153,401
	利息支出	5,869	3,761	80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 比率(%)	61.90	64.85	49.22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率(%)	562.36	908.10	91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00	196.49	183.70
	速動比率(%)	127.53	147.03	147.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完成後，分析募資前後之財務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比率，營業收入由 2,042,614 仟元成長至 2,153,401 仟元，利息支付數較 103 年度減少 2,954 仟元。

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度 64.85%大幅下降至 104 年度 49.2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度 908.10%上升至 104 年度 910.57%；在償債能力方面，速動比率由 103 年度 147.03%略升至 104 年度 147.44%，流動比率由 103 年度 196.49%略降為 104 年度 183.70%，惟仍較 102 年度 154%有所明顯提升。

綜上，本公司辦理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執行完畢後，營業收入成長，財務結構因該次籌資有所大幅增強，整體而言，該次籌資效益應屬顯現。

(三)104 年度現金增資(105 年 05 月 13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申請撤銷；金管會於 105 年 05 月 19 日核准撤銷)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21,084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不足之 21,084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三季
發展多功能影像檢測業務	108 年第三季	98,731	5,250(註)	1,975(註)	7,999(註)	15,778	12,197	22,577	3,852	3,275	12,749	2,579	5,250	5,250
發展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業務	106 年第三季	222,353	—	—	20,033(註)	86,910	55,863	42,783	10,388	5,888	488	—	—	—
合計		321,084	5,250	1,975	28,032	102,688	68,060	65,360	14,240	9,163	13,237	2,579	5,250	5,250

註：現金增資款如尚未募集完成，若有支出先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321,084 千元，主要係用以發展多功能影像檢測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業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A.發展多功能影像檢測業務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發展多功能影像檢測業務 98,731 千元，預估可產生效益如下表，而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7 年。

單位：銷售量單位為台及份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損)	營業淨利 (損)
104 年度	微核磁共振儀翡翠機種	—	—	(525)	(525)
	微核磁共振儀紅龍機種	—	—		
	預防醫學報告書(3D+2D)	—	—		
	小計		—		
105 年度	微核磁共振儀翡翠機種	6 台	15,000	24,762	20,007
	微核磁共振儀紅龍機種	5 台	29,000		
	預防醫學報告書(3D+2D)	3405 份	17,025		
	小計		61,025		
106 年度	微核磁共振儀翡翠機種	6 台	15,000	28,749	23,149
	微核磁共振儀紅龍機種	5 台	29,000		
	預防醫學報告書(3D+2D)	5220 份	26,100		
	小計		70,100		
107 年度	預防醫學報告書(3D+2D)	6525 份	32,625	19,128	13,528
	小計		32,625		
108 年度	預防醫學報告書(3D+2D)	7830 份	39,150	23,676	18,076
	小計		39,150		
109 年度	預防醫學報告書(3D+2D)	9135 份	45,675	29,275	23,675
	小計		45,675		
110 年度	預防醫學報告書(3D+2D)	9135 份	45,675	31,715	26,115
	小計		45,675		
合計			294,250	156,780	124,025

B.發展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業務

本次計畫項目中 222,353 千元係用以發展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業務，預估可產生效益如下表，而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4 年。

單位：銷售量單位為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4 年度	WaterlaseiPlus	—	—	820	820
	WaterlaseMD	1	2,800		
105 年度	WaterlaseiPlus	50	190,000	107,520	96,255
	WaterlaseMD	61	170,800		
106 年度	WaterlaseiPlus	36	136,800	70,920	61,682
	WaterlaseMD	36	100,800		
107 年度	WaterlaseiPlus	36	136,800	70,920	64,440
	WaterlaseMD	36	100,800		
合計	WaterlaseiPlus	122	463,600	250,180	223,197
	WaterlaseMD	134	375,200		

2.執行情形

(1)撤銷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5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惟因當時資本市場環境變動致募集資金狀況不如預期，本公司考量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之最大權益，故於 105 年 05 月 13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管會申請撤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確保投資人權益

金管會於 105 年 05 月 19 日同意核准撤銷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核准)。本公司即針對該次現增案原股東、員工及參與公開申購之中籤人等人之權益，進行相關補償方案，依法加計利息並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全數返還該價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46,548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 1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3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4,000 仟元，不足 42,548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付。

(2)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資金募集不足時，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CellSeed 權利金	109 年第三季	357,600 (註 1)	13,850 (註 2)		88,000	94,875	28,875	82,500	-	2,750	-	11,000	13,750	2,750	2,750	16,500
實驗室建置	107 年第一季	35,000	-	10,850	10,500	13,650	-	-	-	-	-	-	-	-	-	-
儀器設備	107 年第一季	55,000	-		19,250	35,750	-	-	-	-	-	-	-	-	-	-
臨床試驗費用	109 年第二季	66,288	-	1,305	618	3,197	7,125	4,675	12,088	12,230	7,209	7,397	5,661	4,033	750	-
實驗室維護費	109 年第二季	32,660	-	415	1,300	1,900	2,480	3,790	4,725	5,050	2,300	2,300	2,300	3,600	2,500	-
合計		546,548	13,850	12,570	119,668	149,372	38,480	90,965	16,813	20,030	9,509	20,697	21,711	10,383	6,000	16,500

註 1：匯率係依簽約日 106.4.24 台灣銀行日幣即期匯率買入賣出平均 0.275 計算

註 2：該技轉金項目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一季根據與 CellSeed 的合作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 仟元(新台幣 13,850 仟元)。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546,548 仟元，主要係用以發展再生醫療之事業，細項包含與 CellSeed 合作技轉權利金、實驗室建置暨維護費用、設備費用及臨床試驗費用等，預計先以自有資金支應，俟資金到位後，陸續支應完畢，因上述資金運用計畫主要係本公司為發展再生醫療，將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膝蓋軟骨暨搭配細胞層片生成所需之智慧型培養皿而產生之效益，茲將本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列示如下：

計畫項目/期程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食道修復													
1.資料閱讀、CRO 及 PI 討論試驗設計及撰寫													
2.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預審													
3.臨床試驗審查(IND)提交													
4.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提交													
5.試驗計畫啟動訪視(SIV)													
6.臨床試驗執行													
7.統計暨出具臨床試驗報告													
8.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9.取得 NDA													
10.產品上市													
膝蓋軟骨													
1.資料閱讀、CRO 及 PI 討論試驗設計及撰寫													
2.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預審													
3.臨床試驗審查(IND)提交													
4.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提交													
5.試驗計畫啟動訪視(SIV)													
6.臨床試驗執行													
7.統計暨出具臨床試驗報告													
8.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9.取得 NDA													
10.產品上市													

在食道修復方面，本公司擬於 106 年第四季申請臨床試驗評估，107 年第一季取得臨床試驗許可，進行研究與臨床試驗，預計於 108 年底 NDA(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09 年第一季上市；在膝蓋軟骨治療方面，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二季申請臨床試驗，並於 107 年第四季至 108 年第三季執行臨床試驗，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上市查驗許可並於 109 年第三季上市。未來產品若順利上市，預計 109 年~110 年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 816,720 仟元、營業毛利 605,524 仟元及營業淨利 497,319 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②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6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4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1,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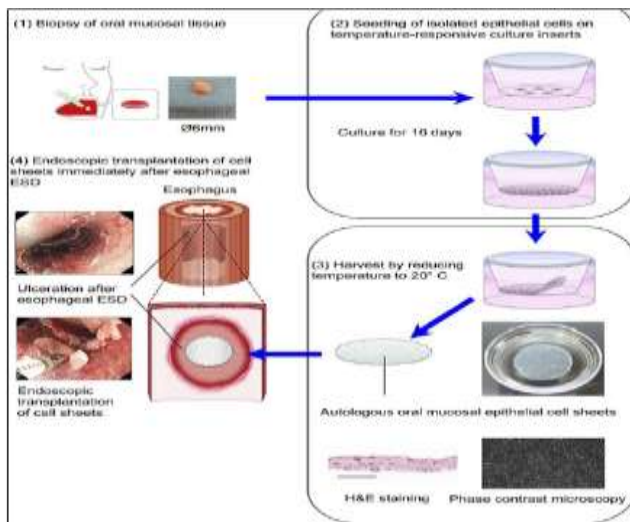
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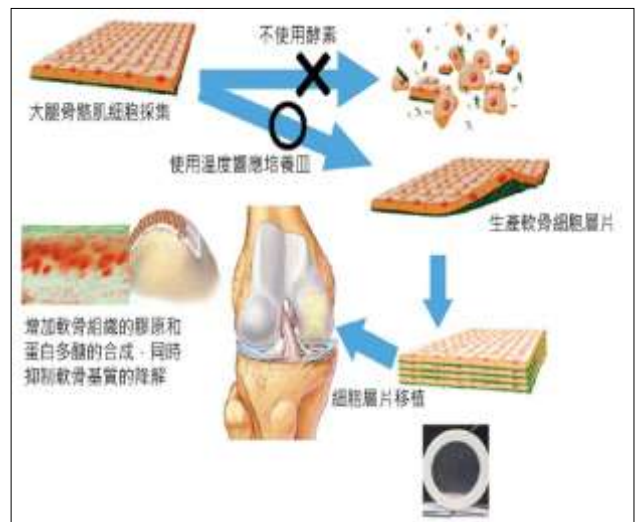
A. 資金運用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擬用於發展再生醫療事業，主係將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膝蓋軟骨。透過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的模式發展將「細胞層片」應用於再生醫學之技術。目前日本 CellSeed 公司已有再生醫療產品上市之經驗，相較於台灣本國尚未有再生醫療相關產品上市之實例。因此本公司引進食道細胞層片之技術，利用自體細胞除了預防食道狹窄外，亦可抑制發炎反應，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之效果，將徹底解決目前臨床上術後無法避免的食道狹窄問題；接續引進膝蓋軟骨層片之技術，修復軟骨缺損，進而治療關節損傷，可免除因人工關節置所產生的長期復健的辛勞，亦可避免因手術失敗而導致無法走路的問題。綜合上述兩項功效，該技術將有利於我國再生醫療試驗的發展，並促使細胞產品達到上市獲利的目標；其所搭配細胞層片生成所需之智慧型培養皿，產品示意圖如下所示：

食道層片產品示意圖



膝蓋軟骨層片產品示意圖



資金計畫暨項包含與 CellSeed 合作技轉權利金、實驗室建置暨維護費用、儀器設備費用及臨床試驗費用等，主要係依據本身之實際需要而分階段計劃估列，茲就其資金用途逐項評估其可行性如下：
(A)CellSeed 合作技轉權利金

本公司有鑑於日本於再生醫學領域具有領先全球地位，故已於兩年前開始評估與日本再生醫學市場合作機會，後與日本 CellSeed 合作，主要係考量 CellSeed 公司技術大多已進入臨床階段(包含食道、角膜及關節軟骨之治療，甚至心臟治療已上市)，

加上日本 CellSeed 公司有意將該細胞層片再生醫學技術在全球市場拓展，本公司冀望可藉由 CellSeed 臨床試驗之經驗，加速在台灣進入臨床試驗之時程，促進再生醫學產品上市。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主要合作內容：包含有關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又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公司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食道再生上皮層片及軟骨再生層片)運用於食道與膝蓋之治療，契約總金額為日幣 1,300,000 仟元，啟動契約金額為日幣 50,000 仟元。又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議案，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343,750 仟元)，主要係確認雙方合作項目，並由本公司在台建立一個合乎日本及台灣認證之細胞層片製程中心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時支付日幣 50,000 仟元，做為雙方合作啟動金，爾後根據產品預計上市進度暨日本 CellSeed 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支付相關費用，該合作案之契約除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外，亦委請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書，故與 CellSeed 公司合作技轉權利金之可行性應屬無虞。

(B)實驗室建置暨實驗室維護費及相關設備

a.實驗室建置

本公司本次預計新建符合 GTP、PICS GMP(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及 TAF 認證之實驗室，地點為本公司既有建築，已於 106 年 7 月與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特茂公司)簽定工廠建置合約，富特茂公司專職規畫生物科技、生物安全性、核醫等實驗室設計，並為政府機關(如：國立中央研究院生化所)、醫院單位(如：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及多家生技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等)規劃、設計及建置符合 GTP/GMP 標準之實驗室，已有相當豐富之實驗室建置經驗。本公司本次預計增設之實驗室，主要係引進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建立「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ell Processing Center，以下簡稱 CPC 實驗室)，符合台灣與日本雙重認證之細胞工廠，以出產再生醫學相關之產品。

CPC 實驗室遵循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之準則，完成標準規定之臨床細胞製造平台，依照 GTP 要求之製程及其管理作業規範，生產高標準之細胞製劑為目標。

此外，CPC 實驗室肩負起人體器官保存庫(含人體組織、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處理和保存之責，確保每一件凍存之組織與細胞均能不受汙染，且避免其散布傳染病。

該實驗室將以日本 CellSeed 公司實驗室為依據而建置，日本 CellSeed 公司已派遣 CPC 實驗室主管栗山伸一協助進行 CPC 實驗室設計、建置與細胞層片之品質控管等專業訓練，協助細胞層片未來於台灣執行臨床試驗時，能符合台灣相關法規及標準。因本公司 CPC 實驗室主要係依日本 CellSeed 公司實驗室為依據而建置，加上遴選之廠商富特茂公司亦有豐富之 GTP 實驗室建置經驗，故本公司建置實驗室之規畫應屬可行。

b.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中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建置 CPC 實驗室所需之機器設備，經參酌富特茂公司及日本 CellSeed 諮詢結果綜合評估，向專業設備廠商採購，因該等廠商均為知名醫療生產設備供應商，設備供應及安裝技術應無虞。另本公司購置新設備前均會經過測試，亦會請專業人員操作，故本公司未來購置機器設備之取得及順利運轉應屬可行。茲列示採購之設備如下表：

單位：仟元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
1	磁性細胞純化工作站 CliniMACS Prodigy(GMP 等級)	set	1	8,000	8,000	分離特定之細胞
2	自動流式細胞分析分選儀(GMP 等級)	set	1	14,700	14,700	細胞特性檢驗
3	四尺生物安全操作台(GMP 等級)	set	5	346	1,730	細胞操作平台
4	濾膜過濾真空抽吸器(GMP 等級)	set	2	132	264	無菌過濾
5	雜交箱(GMP 等級)	set	2	290	580	細胞培養及震盪
6	微量吸管(單吸式/多吸式/電動式)	set	5	156	780	吸引培養液
7	小型微量高速離心機(GMP 等級)	set	2	122	244	細胞層離心
8	高速冷凍離心機	set	2	462	924	細胞層離心
9	桌上型離心機	set	2	82	164	細胞層離心
10	恆溫震盪器(GMP 等級)	set	2	132	264	溫動控制及培養液混和
11	混合器(組合式多功能)	set	2	27	54	培養液混和
12	螢光倒立顯微鏡(含照相系統)	set	2	1,056	2,112	細胞型態觀察
13	二氧化碳培養箱 370(含氣體切換裝置及輸出遠端監視裝置)	set	7	387	2,709	細胞培養裝置
14	二氧化碳培養箱 310(含氣體切換裝置及輸出遠端監視裝置)	set	7	280	1,960	細胞培養裝置
15	超音波洗淨機	set	1	35	35	培養瓶清洗
16	超純水製造機(GMP 等級)	set	1	495	495	實驗用水製造
17	-80℃ 冰箱(GMP 等級)	set	2	450	900	細胞保存
18	-20℃ 冰箱(GMP 等級)	set	1	180	180	細胞及試劑保存
19	4℃ 冰箱(兩門)(GMP 等級)	set	2	132	264	藥品及試劑保存
20	4℃ 冰箱(三門)(GMP 等級)	set	1	150	150	藥品及試劑保存
21	乾式水浴槽 BEAD DRY BATH	set	1	85	85	試藥配製

22	PH 分析儀(GMP 等級)	set	1	35	35	酸鹼值檢驗
23	電磁加熱攪拌器(GMP 等級)	set	1	33	33	試藥配製
24	八爪電動分注器	set	1	43	43	培養液分注
25	標籤列印機	set	1	50	50	產品標籤製作
26	多功能旋轉混合器	set	1	43	43	培養液混和
27	ELISA Reader(GMP 等級)	set	1	412	412	細胞表現驗證
28	Mioroplate Washer(GMP 等級)	set	1	247	247	培養皿洗滌
29	精密型電子天平(GMP 等級)	set	1	60	60	藥品測量重量
30	血球分析儀(GMP 等級)	set	1	1,072	1,072	測定血球數量
31	安瓶封蓋機(GMP 等級)	set	1	825	825	產品封口
32	凍乾機(大)台製	set	1	1,970	1,970	生長因子保存
33	凍乾機(小)	set	1	1,056	1,056	生長因子保存
34	Isolator 台製	set	1	920	920	細胞分離
35	真空封裝機(GMP 等級)	set	1	742	742	產品密封
36	Bellco Stage(GMP 等級)	set	1	247	247	培養控制器
37	Bellco Feeder Pump(GMP 等級)	set	1	346	346	培養用控制馬達
38	液態氮保存桶(GMP 等級)	set	2	280	560	細胞保存
39	液態氮遞降系統(GMP 等級)	set	1	1,122	1,122	細胞保存
40	Vial 細胞 封口機(GMP 等級)	set	1	660	660	產品封口
41	防潮箱	set	1	10	10	藥品保存
42	化學藥品櫃	set	2	80	160	藥品儲存
43	H2O2 煙燻機	set	2	250	500	操作環境滅菌
44	小型滅菌鍋(GMP 等級)	set	1	150	150	實驗物品滅菌
45	顯微鏡與 CCD 系統	set	1	550	550	細胞觀察
46	CO2 培養箱(可滅菌)	set	1	280	280	細胞培養
47	雙溫冰箱	set	1	160	160	藥品儲存
48	A2 微生物安全操作台+1lamnial	set	1	346	346	細胞操作平台
49	無油式真空幫浦	set	1	5	5	液體抽取馬達
50	可滅菌 Pipet 4 容量 與 Pipet Aid	set	1	36	36	試管滅菌
51	高壓滅菌鍋	set	1	80	80	實驗物品滅菌
52	桌上型冷凍離心機	set	1	250	250	細胞層分離
53	桌上型離心機	set	1	100	100	細胞層分離
54	混合器(具 VORTEX 功能)	set	1	25	25	培養液混和
55	乾式 beads 浴器	set	1	80	80	試藥配製
56	恆溫振盪器	set	1	132	132	細胞培養及液體混和
57	程序降溫儀(含液態氮緩衝桶)	set	1	950	950	細胞保存之溫度控制
58	液態氮備用桶 180L	set	2	100	200	細胞保存
59	樣品儲存桶 V5000	set	2	70	140	細胞保存
60	樣品控制系統	set	1	200	200	培養環境控制
61	液態氮切換器	set	1	70	70	氣體控制
62	Vial 細胞 封口機	set	1	170	170	產品封口
63	-80 超低溫冷凍櫃	set	1	420	420	細胞保存
64	雙溫冰箱(雙門)	set	1	160	160	藥品保存
65	純水機	set	1	400	400	實驗用水製造
66	製冰機	set	1	100	100	實驗用冰製造
67	電磁加熱攪拌器	set	1	35	35	試劑加溫反應
68	ph meter	set	1	25	25	酸鹼值測試
69	電子天平	set	2	35	70	藥品測量重量
70	精密天平	set	1	55	55	藥品測量重量
71	高壓滅菌鍋	set	1	28	28	實驗用品滅菌

72	防潮箱	set	1	8	8	藥品保存
73	烘箱	set	1	68	68	實驗用品乾燥
74	全自動 PRP 分離機	set	1	2,000	2,000	血清分離
小計					55,000	

c.實驗室維護費

主要係為符合實驗室建置及後續正常運作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如：水電費、大樓施工費、儀器校正費暨相關耗材。實驗室維護費，主要係根據日本 CellSeed、富特茂公司相關經驗而評估，故應屬可行。

(C)臨床試驗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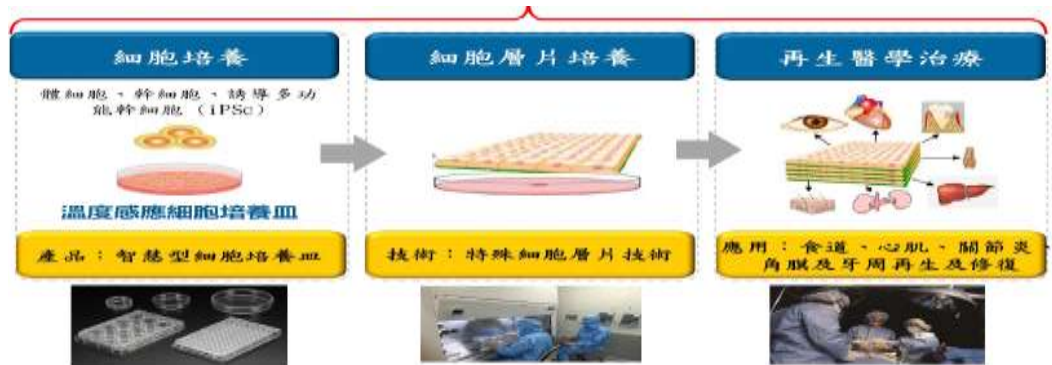
主要係包含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委託研究機構，以下簡稱 CRO)委託服務費用及根據 CRO 公司評估之相關臨床費用，本公司委託臨床試驗之公司-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A2 Healthcare Tawia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2 公司)，A2 公司成立於 101 年 6 月，主要從事醫學寫作、衛生主管機關送件、臨床試驗專案管理、臨床試驗監測、資料處理、生物統計分析，母公司為伊騰忠商事株式會社，故亦熟悉日本臨床試驗相關法規。本公司根據 CellSeed 技轉之技術與 A2 公司簽訂臨床試驗委任合約，經核閱相關資料，A2 公司根據日本 CellSeed 提供之臨床試驗套組並與三顧公司三方討論預計產品上市時程，如：CDE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IND(臨床試驗審查)取得、臨床試驗之執行等，A2 公司均會根據每個階段收取 CRO 委託服務費及為執行臨床試驗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另本公司規劃與國內醫療院所簽定委託臨床試驗之合作意向書，未來協助進行臨床試驗，待臨床試驗通過後即可執行。

本公司支付 CRO 委託服務費暨臨床相關費用，主要係根據產品預計上市時程暨各階段需支付費用而定，經核閱本公司委託 A2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之合約，應屬可行。

B.技術可行性

日本 CellSeed 於 90 年在日本東京成立總公司，於 100 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 7776T)上市，在細胞層片技術上突破組織工程上許多的侷限，是一家以再生醫學技術為主要的公司，日本 CellSeed 公司係以自體細胞為基礎，結合組織工程概念，利用溫度變化使「溫度感應性細胞培養皿」內的表面細胞完整脫離，並保留細胞間結構完整性，形成具有功能性的「細胞層片技術」，修補體內組織與器官，這個技術相較於傳統之細胞培養有很大的不同，傳統細胞培養要取下移植置身體時，必須利用酵素分解，才可取下細胞，這個過程很容易造成細胞破損，而自體細胞層片結合組織工程則改善此缺點。

有鑑於此，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展開國際再生醫療之合作，藉 CellSeed 之「自體細胞層片」技術平台應用於再生醫療新技術中，以解決及改善臨床上缺乏積極且有效治療方法之現況，整合現今組織再生之應用，提供顧客一個完善，且具個人化與客製化的治療方式。產品開發包含核心技術，如下圖所示：



在食道再生醫療方面，將有效預防食道癌切除術後的副作用食道狹窄；在膝關節再生醫療方面，除了可替代人工關節置換外，亦可直接修復老化所引起的關節損傷，使受損的軟骨能重新生長出新的軟骨，修補原先的缺損，重建關節，相較傳統治療是需要長期復健及承受手術失敗恐影響日後行走之能力。

本公司看好未來生醫產業發展，於 102 年 11 月成立生醫事業處，先以抗老的美容保養品類為入門，新的經營團隊入駐後更積極評估進入生技醫療產業，本公司董事歐耿良、獨立董事楊良友、醫療應用處策略長王哲訓及生醫業務處處長劉恆宇等均有豐富之醫療產業相關背景，劉恆宇處長專長係從事幹細胞研究、組織再生及再生醫學等細胞醫學產業已有多年經驗。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增加相關背景之專業人才，包含生技研發人員、臨床試驗人員以及細胞實驗室品管人員，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多畢業醫學、生物科技等相關科系，且曾有任職於醫院及生物科技公司之職務背景，顯示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專業背景方面，具備厚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招募國內細胞治療相關研發人才，因目前國內尚未有足夠的再生醫療技術(細胞層片)，因此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與執行臨床試驗的醫師將至日本 CellSeed 公司接受細胞層片培養與移植技術訓練，而日方確保受訓人員將獲得完整且獨立操作的技術執行能力。

整體而言，日本 CellSeed 於再生醫學領域頗具國際盛名，具有多項專利，且本公司除現有研發團隊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未來將持續招募及訓練相關背景之專業人才，本公司與 CellSeed 之技術合作契約之授權期間自合約簽署完成日(106 年 4 月 24 日)10 年，且目前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默契與溝通協調管道相當良好，

雙方有十足的共識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前進，故其技術應屬可行。

C.銷售可行性

再生醫學主要目的係將因疾病、受損和自然衰老的組織或器官予以延長、修復、更換或再建，目前對於慢性或致命的疾病多是以治標不治本或延緩疾病惡化的方式進行治療，再生醫學的進展並認為是能改變這些潛在疾病的新亮點。隨著科技與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再生醫學應用在醫療日漸廣泛，根據不同治療方法與技術，再生醫學可分為四大領域：細胞治療(Cell Therapy)、基因治療(Gene Therapy)、組織工程(Tissue Engineering)及小分子/生物科技(Small Molecules & Biologics)。其中細胞治療和組織工程是再生醫療中發展較早之領域，也已經有相關產品及應用進入市場。根據 IEK 統計，2016 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規模已達 301 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以複合成長率 22.4% 的速度，到 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全球從事再生醫學領域的廠商超過 700 家，其中有超過 300 家為民營再生醫學廠商。

再生醫學領域的市場與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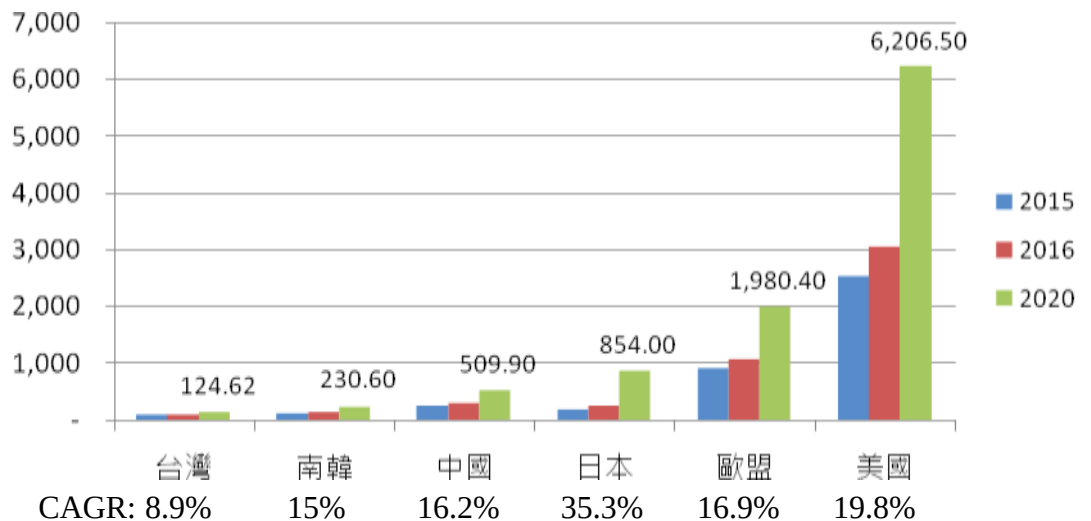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 DCB)預估顯示，日本於 109 年度再生醫療市場將達到 8.54 億美元，台灣為 1.24 億美元，美國市場將攀升至 62 億美元之多；然而各國的再生醫學平均成長率，世界位於 15~16%之間，台灣再生醫學平均成長率為 8.9%，日本再生醫學平均成長率則是世界首冠為 35.3%；有鑑於此，再生醫療可望成為 21 世紀新興重要產業，台灣對此尚有許多發展空間。世界再生醫療近五年市場總值概估詳如下圖：

世界再生醫療近五年市場總值概估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DCB

雖然再生醫學的預期治療效果和潛在商機無限，但仍存在治療機制、細胞培養、應用領域與應用方式等問題，經過產學研的多年積極投入研究，近來陸續傳出階段性成果，其中，日本細胞層片技術克服組織重建中細胞不能多層生長問題，頗受市場關注，該技術係由日本東京女子醫科大學先端生命醫科學研究所岡野光夫名譽教授所獨創，使用其專利生產的智慧型細胞培養皿，將有溫度敏感性聚合物 PIPAAm，讓細胞可以在不添加酵素的情況下，堆疊架構成立體的組織，這些都用以克服組織重建時，細胞生長完單層便不再生長的問題，此技術已成功運用在牙周韌帶、眼角膜、肺臟、食道、心臟與膝蓋軟骨的人體臨床應用，未來將持續擴大在其他器官之修補。

相較於日本，台灣目前再生醫學技術尚未成熟，再生醫學產品上市甚少。鑑此本公司希望透過台日之合作，將相較台灣成熟之再生醫學技術引進至台灣，以縮短研發進入之時程，同時協助國家推動再生醫學相關醫療之發展，嘉惠和造福更多相關病患。故本次增資計劃主要目的將引進食道細胞層片及膝蓋軟骨層片之技術。

在食道細胞層片方面，除了預防食道狹窄外，亦可抑制發炎反應，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之效果。食道癌仍侷限在局部位置時，可採用手術治療或放射治療。而在第一期以及第二期的所謂早期食道癌病人，首選的治療方式是手術治療，如：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達到切除病灶的目的，然而食道於切除上皮黏膜後，易造成食道狹窄以致吞嚥困難，因此可透過食道層片避免此後遺症，使其能再恢復正常吞食之功能。

在膝蓋軟骨治療方面，因退化性膝關節炎發生之年齡大多在六十歲以上的中老年人，隨著年齡之增長，長期關節使用與過度負重造成軟骨磨損，產生關節滑膜發炎，嚴重者會造成外觀上的變形進

而引發疼痛無力等症狀，限制其日常活動。因此目前臨床治療的方法包含注射玻尿酸與高濃度血小板濃厚液(PRP)，以及服用葡萄糖胺、膠原蛋白及止痛消炎藥物，但目前這些方法多是治標不治本，長期之效果有限，無法新生軟骨組織，恢復其正常生活之行動。依據日本 CellSeed 關節炎治療之臨床試驗案例，皆證實該患者若接受膝蓋軟骨層片治療，可新生軟骨組織並恢復其正常生活。下表為食道層片及膝蓋軟骨層片之治療方式與傳統醫療技術比較，顯示細胞層片之治療方式能減緩傳統治療方式所產生之後遺症。

常規治療與細胞層片治療評估比較表

治療方式		常規治療	細胞層片
評估項目			
術後復原時間		2 週到 1 個月恢復期	術後 3 天到 2 週的恢復期
傷口		出血與發炎	可抑制發炎
安全性		1. 普通 2. 組織易增生阻塞	1. 較高(因來自自體組織) 2. 傷口平整
術後症狀	食道	容易造成食道狹窄及吞嚥進食困難	吞嚥正常
	膝關節	1. 需做復健，若手術失敗可能導致影響日後行走能力。 2. 手術時間長、傷口大。 3. 易發生化膿性感染。 4. 人工關節具一定比例排斥性。	1. 治療後可恢復正常走路，甚至無法騎自行車病人，術後可恢復騎行之能力。 2. 手術時間短、傷口小、術後恢復快。 3. 可減少血栓及出血等併發症。

資料來源：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書

另，經參閱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指出，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或關節修復均有別於現今治療方法，且目前根據臨床醫師之看法，醫師對此項新技術的接受度均不低，加上台灣民眾對於新醫療技術的接受度高，如：人工心臟瓣膜（它是需要利用牛、或豬製成之生物組織心臟瓣膜）、達文西微創手術（可應用於攝護腺癌之根除手術）及 C 型肝炎（可促使 C 型肝炎之治癒力達 90% 以上），以上這些新醫療技術都是解決現今傳統治療無法達成的替代方法，皆有助於病人治癒力與生活品質的提高，雖然需自付費用昂貴，但效果佳，民眾接受程度亦高。

整體而言，再生醫療產業未來成長潛力極大，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或關節修復又能取代目前傳統之治療方法，且根據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評估，醫師及民眾對於新醫療技術的接受度均不低，故市場銷售可行性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投入項目包含 CellSeed 合作技轉金之權利金、實驗室暨維護費用、實驗室設備費用及臨床試驗相關費用等，

公司預計將於 106 年第三季起陸續進行採購、安裝及驗收等程序，經逐項評估其預計資金運用項目，本公司上述預計發展再生醫學產業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於 87 年成立，原以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有鑑由於終端消費行為轉向行動裝置加上產業變化一日千里下，目前本公司電子部門之營收雖呈現盈餘狀態，但無法抵擋毛利率下降之大環境趨勢，故本公司除在原電子通路事業積極調整代理線，將業務資源集中在毛利較高之產品外，另因看好未來生醫產業需求日益提升，於 102 年 11 月成立生醫事業處，跨入生醫產業之研究發展，與生醫相關的有生醫業務處及醫療應用處，生醫業務處統籌生醫業務相關產品研發、技術發展及細胞層片製程中心之建置與管理事宜，醫療應用處統籌醫療事業、臨床試驗之執行與管理及國內外事業開發事宜。本公司冀望積極尋求多角化經營，故發展與生醫相關業務，降低營運風險。

目前儘管許多國家已有細胞相關產品成功核准上市，尤其韓國是國際間核准最多的國家，但對於再生醫學產業之導入經驗相當不足，雖有大量的資金投入，但往往最後無法承擔高額之醫療成本，顯現醫療經濟價值或效益，非僅於產品核准，必須針對產業推動整體考量與分析；而對於日本目前現已有多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相較於我國目前僅有臨床試驗多屬第一期階段、第二期階段，尚未有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故近期内產品申請上市仍需時萌發。而日本現今已有四件產品查驗登記申請，分別為治療缺血性心臟病之心臟衰竭、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疾病、重度燒燙傷及軟骨損傷等再生醫療產品。心臟再生技術源自於日本 CellSeed 公司，並已完成全球首例缺血性心臟病造成之嚴重心臟衰竭之治療，且早已在日本上市商品化上市。由此可見，將此技轉之技術引進於台灣，不僅可加速台灣再生醫學發展之時程，亦促使台灣保有國際能見度與產業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發展再生醫療產業，以期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後持續挹注公司未來之營收，以建立公司長久之競爭優勢，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劃之合理性評估

①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CellSeed 權利金	109 年第三季	357,600 (註 1)	13,850 (註 2)		88,000	94,875	28,875	82,500	-	2,750	-	11,000	13,750	2,750	2,750	16,500
實驗室建置	107 年第一季	35,000	-	10,850	10,500	13,650	-	-	-	-	-	-	-	-	-	-
儀器設備	107 年第一季	55,000	-		19,250	35,750	-	-	-	-	-	-	-	-	-	-
臨床試驗費用	109 年第二季	66,288	-	1,305	618	3,197	7,125	4,675	12,088	12,230	7,209	7,397	5,661	4,033	750	-
實驗室維護費	109 年第二季	32,660	-	415	1,300	1,900	2,480	3,790	4,725	5,050	2,300	2,300	2,300	3,600	2,500	-
合計		546,548	13,850	12,570	119,668	149,372	38,480	90,965	16,813	20,030	9,509	20,697	21,711	10,383	6,000	16,500

註 1：匯率係依簽約日 106.4.24 台灣銀行日幣即期匯率買入賣出平均 0.275 計算。

註 2：該技轉金項目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一季根據與 CellSeed 的合作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 仟元(台幣 13,85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發展再生醫療產業，其預定支出係考量本公司整體發展及產品預計上市時程而定，而需建置之實驗室、相關設備之建置、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一季根據與 CellSeed 的合作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 仟元(台幣 13,850 仟元)，預計先以自有資金支應，俟資金到位後，陸續支應完畢。茲將各計畫細項說明如下：

A. CellSeed 合作技轉權利金

本次增資計畫中預計用於 CellSeed 合作技轉權利金所需資金為 357,600 仟元(13,850 仟元之啟動金已於 106 年第一季支付)，主係根據雙方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所簽訂之合作契約中，CellSeed 公司需提供給本公司之相關服務，如：CPC 實驗室設計及操作、食道細胞層製造及開發套組、膝軟骨細胞層製造及開發套組等而產生。

CellSeed 合作技轉金之金額估計及預定運用進度主要係根據 CellSeed 公司需提供給本公司之相關服務並搭配產品上市進度等資料而估列，故 CellSeed 合作技轉金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B. 實驗室之建置、維護費暨相關設備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前，先以自有資金支用，故扣除資金到位前之資金，本公司預計用於實驗室之建置、維護費暨相關設備所需資金總額為 111,395 仟元，分別為實驗室建置 24,150 仟元、維護費 32,245 仟元暨儀器設備 55,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請富特茂公司協助建置實驗室(建廠規畫時程如下表所示)，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建廠規劃，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建置完成，完成後並驗收且並於 107 年第一季前完成 GTP 現場審查。

在實驗室建置過程中，並同時評估遴選儀器設備廠商，於實驗室建置完成後，即可安裝儀器設備，完成儀器設備安裝測試及驗收，並陸續支付為符合實驗室建置及後續正常運作而產生之相關維護費用。

建廠規劃時程表

工作項目	106 年		107 年
	Q3	Q4	Q1
建廠規劃			
建廠			
設備採購			
設備安裝			
工廠登記審查			
GTP 現場審查			

實驗室之建置、維護費暨相關設備之金額估計及預定運用進度主要係根據實驗室建廠進度、儀器設備安裝進度而估列，故此項資金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C.臨床試驗費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前，先以自有資金支用，故扣除資金到位前之資金，本公司預計用於臨床試驗費為 64,983 仟元，主要包含 CRO 委託服務費用及根據 CRO 公司評估之相關臨床費用，委託服務費方面主要係根據本公司預計產品上市時程與服務項目而估列，如協助 CDE 審查、完成臨床試驗許可，執行臨床試驗及撰寫臨床試驗統計報告暨後續藥品查驗上市登記等；臨床試驗費用主要係 CRO 公司根據歷史經驗暨產品預計上市時程而逐項估列。雙方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合作並簽署相關契約，故 106 第三季始支付部分款項。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發展再生醫療產業，其預定支出係考量本公司整體發展及產品預計上市時程而定，預定資金運用時間係依據產品預計上市時程中 CDE 審查、IND 取得、執行臨床試驗及取得 NDA，及為配合產品上市時程而需建置之實驗室、相關設備之建置、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

本公司預計先以自有資金支應，俟資金到位後，陸續支應完畢。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②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產量/銷售量人次；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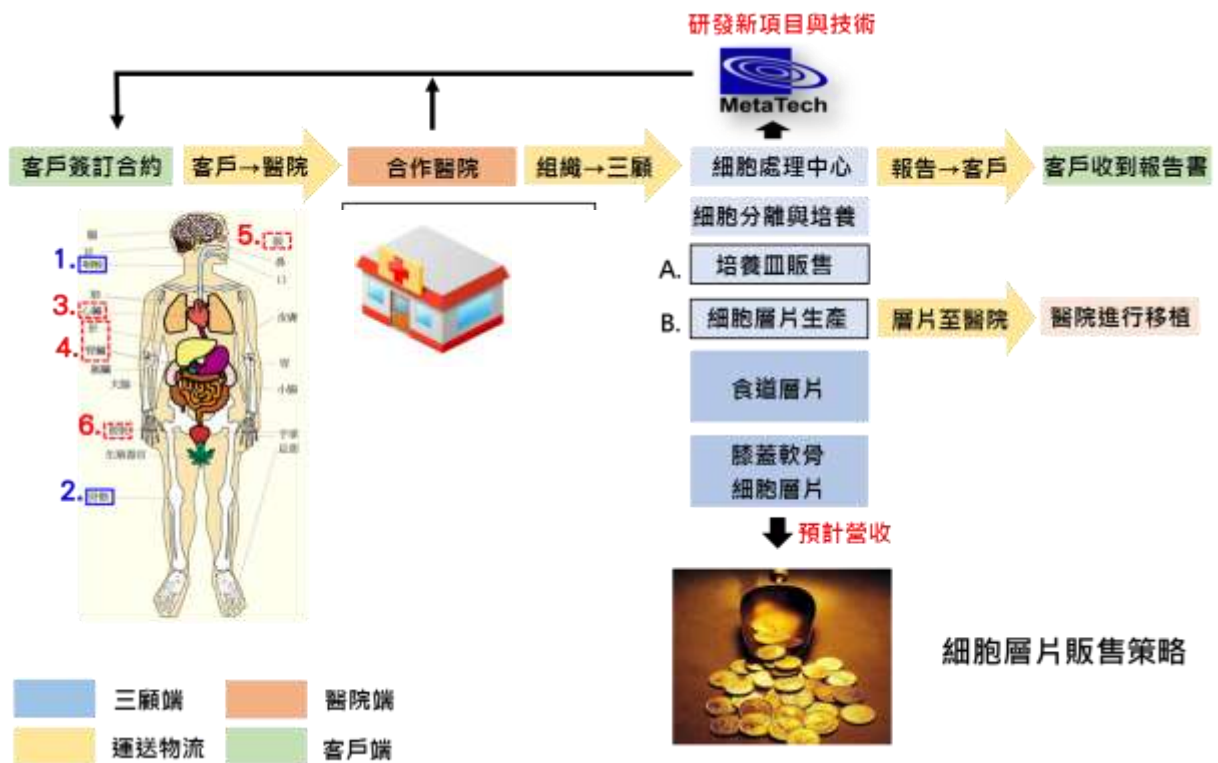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售價	產量/銷量 (註 2)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食道		109 年度	200	100	20,000	(2,669)	(7,482)
		110 年度		200	40,000	14,331	8,618
小計				300	60,000	11,662	1,136
膝蓋	單次	109 年度	200	230	46,000	31,054	18,578
		110 年度		1,350	270,000	213,408	181,535
	終生	109 年度	500	160	80,000	68,000	52,257
		110 年度		600	300,000	255,000	217,413
小計				2,340	696,000	567,462	469,783
培養皿		109 年度	23	490	11,270	4,900	4,900
		110 年度		2,150	49,450	21,500	21,500
小計				2,640	60,720	26,400	26,400
合計				5,280	816,720	605,524	497,319

註 1：本公司食道細胞層片預計 109 年第一季上市、膝蓋軟骨細胞層片預計 109 年第三季上市

註 2：細胞層片主要原材料為產品使用者自身組織所分離所得，生產前分別由使用者口腔黏膜組織分離上皮細胞與膝蓋軟骨細胞，進行放大特性鑑定品質，故產量等於銷量。

本公司與 CellSeed 簽訂合作契約，冀望藉由 CellSeed 於再生醫療之豐富經驗，而轉型發展該項業務，本次增資計畫係發展以細胞層片

用於食道修復及膝蓋軟骨修復，茲以下圖列示未來營運模式：



- 客戶與三顧簽訂合約，透過產品標準作業流程，由醫院取得組織檢體，經標準標示與包裝後，以低溫方式運送至實驗室。
- 於三顧細胞製程中心(CPC)進行細胞分離、培養與細胞層片製造。
- 將細胞層片產品於適當溫度下，運送至醫院進行移植。上述程序須確保細胞層片從採集、製造到運輸，都是安全而無疑慮。

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效益來自食道修復細胞層片、膝蓋軟骨修復細胞層片及搭配細胞層片生成所需之智慧型培養皿。以下茲分別說明之：

A. 食道修復細胞層片

經參閱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指出，本公司食道層片技術進行食道修復之臨床試驗，不僅突破組織器官移植或組織工程的限制，更可避免發炎和排斥反應。食道癌為台灣常見之惡性腫瘤之一，初期食道癌患者可透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達到切除病灶的目的，然而食道於切除上皮黏膜後，常導致出血及穿孔導致吞嚥困難，甚至造成後續食道狹窄副作用出現，而目前傳統的作法，只能不斷利用氣球擴張，但永遠無法根治。因此若可透過食道修補細胞層片，可快速完整修復食道受損組織部位，使其能再恢復吞食之功能，更重要可避免食道狹窄副作用的產生，具有臨床之優越性。

本公司針對食道細胞層片之訂價係以傳統治療食道狹窄症方式-氣球擴張術價格 34 仟元/月*3 次=102 仟元為基礎，惟治療過程非常劇痛。另食道擴張術尚有併發出血、穿孔（惡性腫瘤、放射治療造成之消化道狹窄或有憩室等為高風險）或菌血症。其他如吸入性肺炎或心肺功能的窘迫造成休克、心跳及呼吸停止等少見之併發症。且某些病人如：無法施行胃鏡手術者、鄰近氣管壓迫等病人不適合接受食道擴張術，若冒然施行食道擴張術將腫瘤撐開，則會將氣管壓扁產生呼吸困難甚至死亡。而本公司此項食道細胞層片產品，可有效避免一般術後食道狹窄之問題，且術後恢復期將可由傳統治療一般需時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本公司因考量生產成本與市場競爭性等因素，將食道層片產品售價定為 200 仟元/次。

根據衛福部統計臺灣每年罹患食道癌人數約為 2,300 人次，目前預防食道狹窄方式有常規治療（氣球擴張術等）、食道支架（金屬支架等），本公司食道細胞層片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上市，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銷售量為 100 人次、市占率為 4.35%；110 年銷售量為 200 人次，市占率達 8.70%。而營業成本考量直接材料成本（如：培養液、耗材等）、無形資產攤銷及銷售權利金，營業費用則包含實驗室折舊、研發人事費用、實驗室維護費及銷售費用等。故本公司 109~110 年度食道細胞層片產品營業收入 60,000 仟元、營業毛利 11,662 仟元及營業淨利 1,136 仟元。

B. 膝蓋軟骨修復細胞層片

經參閱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指出，膝關節軟骨層片修復技術，不像人工膝關節置換後會造成骨髓被破壞，且人工膝關節還會有壽命的限制，植入手術必須開刀，術後復原與復建期間長達 2 週至 1 個月，傷口疼痛及行動與作息不便，還必須持續做復健，對患者與照護家屬造成相當大的負擔。目前當關節炎非手術治療（類固醇、玻尿酸、葡萄糖胺等）都無效時，就得進行手術治療方式，而目前傳統的治療方法為進行人工膝關節之置換。因此若可透過膝關節層片治療，不僅恢復期短，更重要是可在體內長出新生軟骨組織，及修補受損的軟骨，病患不需再接受傳統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

膝蓋軟骨細胞層片定價主要考量目前臨床治療的方法包含置換人工關節、注射玻尿酸、高濃度血小板濃厚液（PRP）、服用葡萄糖胺等，但以上方法均無法新生軟骨組織。置換人工關節為外科治療手術，但仍具許多後遺症（如：陶瓷及金屬材質相容性低，可能會導致排斥現象）且價格亦昂貴，治療費用為 200 仟元至 350 仟元不等，而本公司由日本 CellSeed 技術轉移開發之膝蓋軟骨細胞層片產品，可誘導自體軟骨組織新生，治療費用 200 仟元/單次，與考量臺灣人口

老化遽增的因素，所訂定之終生方案 500 仟元/終身。

根據衛福部統計 105 年度台灣置換人工關節人次約為 4.8 萬人次，本公司膝蓋軟骨細胞層片預計於 109 年度第三季上市，本公司預估 109 年銷售量為 390 人次(單次及終生合計)，若以產品上市半年為基礎，市佔率為 1.63%，110 年度銷售量為 2,300(單次及終生合計)人次，市佔率為 4.06%。而營業成本考量直接材料成本(如：培養液、耗材等)、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及銷售權利金，營業費用則包含實驗室折舊、研發人事費用、實驗室維護費及銷售費用等，故本公司 109~110 年度膝蓋軟骨細胞層片產品營業收入 696,000 仟元、營業毛利 567,462 仟元及營業淨利 469,783 仟元。

C.智慧型培養皿

本公司引進由日本 CellSeed 的自體細胞層片平台作為台灣再生醫療技術之基石，該技術是透過「溫度感應性細胞培養皿」，藉由溫度改變促使培養皿表面之細胞完整脫離，可保持細胞間結構的完整性，以形成具有功能性的細胞層片，故搭配細胞層片生成所需之智慧型培養皿亦為本次增資計畫效益之一，培養皿售價之估列係以向日本 CellSeed 取得成本為基礎，而預估使用人次為食道修復細胞層片與膝蓋軟骨修復細胞層片相佳，因該培養皿係向日本 CellSeed 公司採購，故營業成本即為進貨成本。本公司 109~110 年因搭配細胞層片生成所販售之智慧型培養皿產品營業收入 60,720 仟元、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為 26,400 仟元。

目前本公司與 CellSeed 之合作係創台日再生醫學領域合作首例，故尚無同業可茲比較，惟根據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出具之評估報告計劃報告書，指出台灣醫界與民眾對於新醫療技術的接受度頗高，大型醫院為了保持競爭優勢並須引進最新科技，方能在高度競爭的醫療市場中保持領先，另一方面即使是提高些許手術精準度，或者降低術後副作用之新產品，在高昂的自付費用下，但民眾自費接受程度亦逐漸提高。經衡量無論是食道癌或關節炎，若未來應用於細胞層片技術治療，將有別於現今治療方法，對人體組織修復有極大效益。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其食道修復細胞層片、膝蓋修復細胞層片及智慧型培養皿之價格、銷量暨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尚有其評估依據，應屬合理。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	攤銷	合計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109	68,252	7,825	27,715	103,792	103,792
110	429,066	14,500	35,761	479,327	583,119

註：折舊包含新建廠房 35,000 仟元，本次計畫預添購之相關設備 55,000 仟元，依直線攤提法攤提折舊費用(廠房以 10 年攤提、設備以 5 年攤提)；攤銷包含 CellSeed 權利金 357,600 仟元，係依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10 年計攤提費用。

經上述資料推估，上述資金運用計畫主要係本公司為發展再生醫療之總效益，預計 109 ~110 年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 816,720 仟元、營業毛利 605,524 仟元及營業淨利 497,319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發展再生醫學事業之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發展再生醫療事業，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負債比率將由 106 年 9 月底之 23.16%(負債 178,836 仟元/資產 772,103 仟元)，增加為 53.51%〔負債 178,836+504,000) 仟元/資產 (772,103+504,000) 仟元〕，將使之經營風險提高，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徒增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6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

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不增加負債，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致每股獲利能力隨之降低，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外，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3)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完成，則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本次擬增資發行股數} \times \text{流通在外期間}} \\
 &= 1 - \frac{44,016 \text{ 仟股}}{44,016 \text{ 仟股} + (14,000 \text{ 仟股} \times 11/12)} \\
 &= 1 - 77.43\% \\
 &= 22.57\%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2.57%。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3,267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44,016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3.48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504,000 仟元，發行價格 36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593,267 \text{ 仟元} + 504,000 \text{ 仟元}}{44,016 \text{ 仟股} + 14,000 \text{ 仟股}} = 18.91/\text{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

股淨值將由籌資前的 13.48 元增加為 18.91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無法提高其淨值，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1、(3)、②」。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61,169	654,628	803,360	921,817	703,827	621,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87	55,812	53,524	58,400	60,868	64,340
無形資產		—	—	—	23,333	—	0
其他資產		23,430	28,498	37,949	30,033	44,172	86,707
資產總額		841,886	738,938	894,833	1,033,583	808,867	772,1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4,986	425,072	408,854	501,809	344,433	173,612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非流動負債		35,036	32,333	171,511	6,905	2,142	5,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0,022	457,405	580,365	508,714	346,575	178,836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93,267
股本		420,039	3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40,160
資本公積		22,416	13,950	19,155	126,005	126,005	234,6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368)	(23,663)	(6,358)	(5,683)	(60,867)	(66,360)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其他權益		(12,223)	(8,754)	1,671	4,547	(2,846)	(15,15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93,267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另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4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2：101~105 年末擬議盈餘分配。

註 3：尚未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48,079	257,084	344,781	435,381	253,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78	50,814	50,194	56,225	59,180
無形資產		—	—	—	23,333	—
其他資產		270,739	297,903	352,497	384,535	381,248
資產總額		571,796	605,801	747,472	899,474	694,3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4,896	292,531	261,494	367,700	229,932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35,036	31,737	171,510	6,905	2,1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932	324,268	433,004	374,605	232,074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股本		420,039	3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22,416	13,950	19,155	126,005	126,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368)	(23,663)	(6,358)	(5,683)	(60,867)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2,223)	(8,754)	1,671	4,547	(2,84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4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2：101~105 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761,4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57,287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23,373				
資產總額		842,1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3,542				
	分配後	533,542				
長期負債		34,08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7,625				
	分配後	567,625				
股本		420,039				
資本公積		2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505)				
	分配後	(158,5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庫藏股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4,534				
	分配後	274,534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48,4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56,567				
固定資產		52,978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4,115				
資產總額		572,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452				
	分配後	263,452				
長期負債		34,083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7,535				
	分配後	297,535				
股本		420,039				
資本公積		2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505)				
	分配後	(158,5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庫藏股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4,534				
	分配後	274,534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348,956	2,127,591	2,042,614	2,153,401	1,662,820	1,081,972
營業毛利	210,017	219,172	211,197	197,128	145,206	118,411
營業損益	(37,505)	3,180	15,629	(5,791)	(56,192)	7,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13)	4,209	1,494	12,737	(9,537)	(7,401)
稅前淨利	(44,318)	7,389	17,123	6,946	(65,729)	(2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5,4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5,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93)	3,752	9,684	1,798	(6,382)	(12,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17,8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5,4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17,8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48)	0.20	0.60	0.05	(1.40)	(0.13)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式查核簽證；另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4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31,017	771,643	832,481	962,658	775,010
營業毛利	73,146	63,835	74,786	66,746	39,125
營業損益	(13,654)	(11,859)	(6,410)	(30,776)	(51,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47)	17,721	23,967	35,799	(15,334)
稅前淨利	(44,101)	5,862	17,557	5,023	(67,3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93)	3,752	9,684	1,798	(6,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8)	0.20	0.60	0.05	(1.40)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2：上述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348,9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10,017				
營 業 (損) 益		(37,40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911				
營 業 外 支 出 及 損 失		(7,72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4,21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4,37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4,376)				
每 股 盈 餘 (元)	追 溯 前	(1.06)				
	追 溯 後	(1.06)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3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3,146				
營業 (損) 益	(13,5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4,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0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4,37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 (損) 益	(44,37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追溯後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原因說明：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1	61.90	64.85	49.22	42.85	2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4.06	560.05	908.10	910.57	763.02	930.2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2.28	154.14	196.49	183.70	204.34	357.73
	速動比率		107.39	127.53	147.03	147.44	168.12	284.49
	利息保障倍數		(5.39)	2.28	5.57	2.82	(19.19)	(8.4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8	4.85	5.03	4.85	4.58	5.09
	平均收現日數		69	75	73	75	79.69	71.66
	存貨週轉率 (次)		10.78	10.33	10.74	10.51	10.24	1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8	7.52	5.54	6.49	6.71	8.75
	平均銷貨日數		34	36	34	35	36	3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91	37.59	37.36	38.48	27.88	23.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59	2.69	2.50	2.23	1.81	1.8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8)	1.35	2.59	0.51	(5.81)	(0.92)
	權益報酬率 (%)		(14.80)	2.14	6.05	0.42	(11.39)	(1.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55)	2.46	5.70	1.74	(16.43)	(0.06)
	純益率 (%)		(1.89)	0.28	0.88	0.08	(3.38)	(0.51)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48)	0.20	0.60	0.05	(1.40)	(0.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51	32.69	(9.46)	(5.71)	22.70	(5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69)	(99.08)	(221.46)	36.03	182.18	59.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5	38.62	(7.84)	(5.00)	16.51	(16.2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8	2.32	1.22	(2.40)	0.56	2.84
	財務槓桿度		0.84	(1.24)	1.32	0.60	0.95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 105 年應付帳款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5 年淨利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105 年電子部分淘汰獲利不佳之產品線致營收減少影響獲利，故 105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 101 年度財務比率係以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5	53.53	57.92	41.65	3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7.50	613.96	968.35	945.80	784.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65	88.09	131.85	118.41	110.44
	速動比率		71.62	69.96	96.92	94.04	90.52
	利息保障倍數		(8.53)	2.38	5.13	2.24	(19.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7	5.33	4.51	3.99	4.06
	平均收現日數		74	69	81	91	89.88
	存貨週轉率 (次)		11.19	11.46	10.09	10.24	1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46	4.33	3.96	4.92	5.65
	平均銷貨日數		33	32	36	36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41	14.84	16.59	18.09	13.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8	1.31	1.11	1.17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5)	1.60	3.18	0.62	(6.71)
	權益報酬率 (%)		(14.80)	2.14	6.05	0.42	(11.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50)	1.95	5.84	1.26	(16.83)
	純益率 (%)		(6.10)	0.77	2.16	0.18	(7.44)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48)	0.20	0.60	0.05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62	(2.71)	(15.47)	(11.67)	12.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0.98)	13.81	(309.85)	(173.56)	(81.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4	(11.25)	(25.03)	(7.70)	5.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0.82	0.76	0.71	0.73
	財務槓桿度		0.75	0.74	0.60	0.88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 105 年應付帳款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5 年淨利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105 年電子產品線結束代理，及發展生醫支出增加影響獲利，故 105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比率係以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8.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73					
	速動比率	107.74					
	利息保障倍數	537.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0					
	存貨週轉率 (次)	1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97					
	平均銷貨日數	3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0.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53)					
	純益率 (%)	(1.89)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財務槓桿度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4.29					
	速動比率	69.76					
	利息保障倍數	(8.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4					
	存貨週轉率（次）	9.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平均銷貨日數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8)					
	純益率（%）	(6.07)					
	每股盈餘（元）（註 2）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財務槓桿度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287	27.40	331,466	40.98	48,179	17.01	主係 105 年度調整商品結構，結束毛利較低之商品代理，與客戶結清款項，使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464,782	44.96	241,352	29.84	(223,430)	(48.07)	主係本公司停止銷售 samtec 產品予廣達及結束代理銷售 Macom 產品，致營業收入下滑，故應收帳款亦減少。
存 貨	145,101	14.04	106,958	13.22	(38,143)	(26.29)	主係本公司結束部分 samtec 連 接 器、conexant 消費性產品及 macom 通訊產品代理，使存貨減少所致。
無 形 資 產	23,333	2.26	—	—	(23,333)	(100.00)	主係本公司向北醫取得 2D、3D 核磁共振之技術轉移權利金由專屬授權轉為非專屬授權，權利金攤銷結束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16	1.64	23,287	2.88	6,371	37.66	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 付 帳 款	300,469	29.07	150,223	18.57	(150,246)	(50.00)	主係 105 年度本公司調整接單及銷售方式，減少低毛利之訂單，並結束部分商品代理，使進貨減少連帶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41,080	3.97	31,455	3.89	(9,625)	(23.43)	主係本公司 104 年向可森購買核磁共振設備所致。
待彌補虧損	(5,683)	(0.55)	(60,867)	(7.52)	(55,184)	971.04	係因 105 年度營業虧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損導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營 業 收 入	2,153,401	100.00	1,662,820	100.00	(490,581)	22.78	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調整銷售模式及商品結構，減少低毛利之訂單並結束部分 samtec 連接器、conexant 消費性產品及 macom 通訊產品代理，使營收下降所致
營 業 成 本	(1,956,273)	90.85	(1,517,614)	91.27	(438,659)	22.42	主係 105 年度調整商品結構，結束毛利較低之商品代理，使進貨減少所致
稅 前 淨 利	6,946	—	(65,729)	(3.95)	(72,675)	(1046.29)	主係 105 年度調整商品結構，結束部分 samtec 連接器、conexant 消費性產品及 macom 通訊產品代理，使進貨減少所致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753	—	(56,195)	(3.38)	(57,948)	(3305.65)	主係本公司 105 年營收減少且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拓展生技醫療產業，導致營運費用增加，故呈現虧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1	—	(62,577)	(8.11)	(66,128)	(1,862.24)	主係本公司 105 年營收減少且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拓展生技醫療產業，導致營運費用增加，故呈現虧損。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052	9.23	101,558	14.63	18,506	22.28	主係 105 年度調整商品結構，結束毛利較低之商品代理，與客戶結清款項，使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	258,861	28.78	96,930	13.96	(161,931)	(62.55)	主係本公司 105 年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減少，連帶影響應收帳款減少
存貨	72,211	8.03	35,256	5.07	(36,955)	(51.18)	主係結束部分連接器產品之代理，使存貨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23,333	2.59	—	—	(23,333)	(100.00)	主係 105 年度本公司向北醫取得 2D、3D 核磁共振之技轉已攤銷完畢所致
其他應付款	32,939	3.66	9,131	1.32	(23,808)	(72.28)	主係本公司 104 年向可森購買核磁共振設備所致。
待彌補虧損	(5,683)	(0.63)	(60,867)	(8.77)	(55,184)	971.04	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虧損，使待彌補虧損增加
其他權益	4,547	0.51	(2,846)	0.41	(7,393)	(162.59)	主係匯率變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營業成本	895,912	93.06	715,885	74.37	(180,027)	(20.09)	105 年結束代理毛利較低之產品，使進貨減少
營業毛利	66,746	6.93	39,125	4.06	(27,621)	(41.38)	主係本公司代理產品毛利下降、進口費用增加及庫存呆滯提列影響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68	1.11	(4,919)	0.51	(15,587)	(146.11)	主係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	(4,065)	0.42	(3,256)	0.34	(7,321)	(180.10)	主係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5,023	0.52	(67,306)	6.99	(72,329)	(1439.96)	主係本期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轉型至

年 度 會計項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所致
本期淨利(損)	1,753	0.18	(56,195)	5.84	(57,948)	(3305.65)	主係本期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5	0.36	(8,907)	0.93	(12,372)	(357.06)	主係匯率變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6	0.30	(7,393)	0.77	(10,269)	(357.06)	係因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5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3.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4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5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03,827	921,817	(217,990)	(2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68	58,400	2,468	4.23%
其他資產	44,172	53,366	(9,194)	(17.23)%
資產總額	808,867	1,033,583	(224,716)	(21.74)%
流動負債	344,433	501,809	(157,376)	(31.36)%
非流動負債	2,142	6,905	(4,763)	(68.98)%
負債總額	346,575	508,714	(162,139)	(31.87)%
股本	400,000	400,000	—	—
資本公積	126,005	126,005	—	—
保留盈餘	(60,867)	(5,683)	(55,184)	971.04%
其他權益	(2,846)	4,547	(7,393)	(162.59)%
股東權益總額	462,292	524,869	(62,577)	(11.92)%

說明：

(一)變動分析說明：

1.105 年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公司 105 年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減少，影響應收帳款減少及降低庫存所致。

2.105 年其他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減少。

3.105 年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應付帳款減少，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4.105 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未來因應計劃：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62,820	2,153,401	(490,581)	(22.78)%
營業成本	1,517,614	1,956,273	(438,659)	(22.42)%
營業毛利	145,206	197,128	(51,922)	(26.34)%
營業費用	201,398	202,919	(1,521)	(0.75)%
營業淨利	(56,192)	(5,791)	(50,401)	(107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7)	12,737	(22,274)	(174.88)%
稅前淨利	(65,729)	6,946	(72,675)	(1046.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534	(5,193)	14,727	(283.59)%
稅後淨利	(56,195)	1,753	(57,948)	(3305.65)%
增減變動分析： 1.105 年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公司 105 年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減少。 2.105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主係虧損性合約損失什項支出所致。 3.105 年稅後淨利減少，主係本期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所致。				

-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成長之主要因素：
106 年度電子部門持續加強推廣在雲端科技等高階市場的應用，生醫持續投入再生醫學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3,287	78,180	(30,001)	331,46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5 年度結束部分商品代理，與客戶結清款項，現金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額 (1)	初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331,466	(15,088)	(191,852)	124,526	-	-
預計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5,088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支付技轉金、建置實驗室及購置設備。 3、籌資活動：為發展再生醫療之事業，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度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9,028)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損失主要係因投資損失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78)	國際醫療拓展不佳影響	無
MTI Holding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9,028)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損失主要係因投資損失	無
MetaTech (S) Pte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4,326)	部分產品線結束代理，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無
MetaTech Limite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4,757)	部分產品線結束代理，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無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3,399)	部分產品線結束代理，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無

轉投資海外事業主要係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海外曾孫公司，以擴充海外業務據點及就近服務下游客戶，預計能增加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之營收及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3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並無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業務經營發展沿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安全。	同意參照辦理
104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並無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業務經營發展沿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安全。	同意參照辦理
105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前次募資計畫用以發展多功能影像檢測業務及發展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業務之資金缺口、資金需求明細、募集效益評估之計算基礎、依據、合理性及可行性暨生醫團隊背景及過往業務拓展實蹟等事項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併同揭露獨立專家之意見：請參閱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至 118 頁。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詳 144~181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胡立三	15	—	100.00%	—
董 事	黃軒凱(註 1)	1	—	25.00%	105/4/12 持股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開會次數為 4 次
董 事	李正	6	—	40.00%	—
董 事	唐洪德	15	—	100.00%	—
董 事	邱俊樺	15	—	100.00%	—
董 事	歐耿良	12	—	80.00%	—
董 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註 2) 法人代表人:王俊雄	3	3	33.33%	105/6/29 選任，開會次數為 9 次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5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14	1	93.33%	—
獨立董事	楊良友(註 3)	9	—	100.00%	105/6/29 選任，開會次數為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04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加強溝通：

本公司每年公司整體的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均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報告，獨立董事就公司所提出的營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期後董事會中由公司定期進行財務、業務及市場報告，使獨立董事可有效監督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

在財務報表及公司內控稽核方面，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另每月提供稽核查核報告資訊，使獨立董事有充分資訊對公司營運結果進行瞭解及監督。

(四)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以期能強化董事會功能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註 1：董事黃軒凱於 105/04/12 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 2：105/06/29 選任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7/1 指派代表人王俊雄。

註 3：105/06/29 選任獨立董事楊良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3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13	—	100.00%	—
獨立董事	楊良友	10	—	100.00%	新任獨董，於 105/06/29 就任， 開會次數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溝通情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溝通情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問題，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協調，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每月均依證券交易法規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並定期追蹤。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則已明確劃分，並各自建立其防火牆，透過專屬之認證方式，由總公司經由網路取得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董事會成員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其專業及產對經驗特性，並有獨立董事三席，更能監督公司之營運；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於104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並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公司以年度目標達成作為董事會的績效指標，每季作營運結果檢討並於董事會中提出各部門之營運報告，並年度總結檢討。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簽計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處擔任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依法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方式及可透過E-mail方式再由專人處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按法令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亦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網頁如下： http://www.metatech.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 2. 重大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實施退休制度，並適當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員工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由客戶服務部門及業務部門，共同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 5.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按規定定期進修之情形。 6.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7.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投保期間自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保額計160,000,000元。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近期改善中。	不適用

(四)如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	✓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張展鏡	✓	✓	✓	✓	✓	✓	✓	✓	✓	✓	✓	—	105/01/31 辭任
獨立 董事	楊良友	✓	✓	✓	✓	✓	✓	✓	✓	✓	✓	✓	—	105/03/18 委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30 日至 107 年 06 月 29 日。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最近期，共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榮華	9	—	100%	
委員	王文祝	9	—	100%	
委員	張展鏡	0	—	0%	105/01/31 辭任， 開會次數 1 次
委員	楊良友	7	—	87.50%	105/03/18 委任， 開會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於105.12.21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藉以提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文化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目前主要由管理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由管理部兼任推動，利用董事會後與董、監事報告公司在環保及員工安全作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宣導室外溫度未高於攝氏26度不得開冷氣，並選用節能燈管及空調設備，以實踐節能減碳的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管理方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員工得以書面或E-mail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尊重、維護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皆秉持公正原則並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制定人員培訓計劃，每年由各單位提出教育課程，並針對員工之需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括售後之客服及維修。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以產品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使用之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契約中明示對於提供物件必須符合政府環境政策並要求不得有違反法律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另本公司已依法令編製股東會年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照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執行其規範，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研擬於未來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工作：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辦公室目前使用之影印紙主要係使用環保認證標誌之再生紙，並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本公司推動徹底執行垃圾之分類，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二) 社會貢獻：本公司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 (四) 社會服務：本公司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五) 人權：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六)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安排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其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作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作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及進行銀行照會，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任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公司上下對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並加強員工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守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其相關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7)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誠信經營守則
- (10)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1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正	104/03/17	105/03/18	辭職
財務會計主管	周維亮	104/12/07	106/10/31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 1.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3.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投資人專區
- 4.其他進修情形：

教育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15 人次
經費支出	77,914 元
課程名稱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

教育訓練	外部訓練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商業賄賂防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4.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5.內部稽核協會 ●預算編制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 132~136 頁。
-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 137 頁。
-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38~143 頁。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05）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人數：胡立三、唐洪德、邱俊樺、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等 7 人
請假董事：李正、歐耿良等 2 人
列席人員：周維亮(財會主管)、朱祥彬(稽核處主管)、周碩會(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劉恆宇(生醫事業處處長)、王哲訓醫師等 5 位
主席：胡立三董事長
- 四、主席宣布開會：(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 0 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第十案附件)，敬請 審議。

- 說明：一、為發展再生醫療之事業，本公司擬以 14,000 仟股為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6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4,000 仟元整。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80%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認購股份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定之。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時之每股發行價格僅先暫訂為 36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可能發生效益。
- 五、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各股東每仟股可認購現金增資新股之數額，擬請授權董事長俟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全權訂定。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

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亦一併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六、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九、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二十一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其他議案後宣布散會。

主 席：胡立三



紀 錄：周維亮





三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正）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胡立三、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李正、王俊雄、陳榮華、
王文祝、楊良友等 9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詹志聰(財務/管理部經理)、朱祥彬(稽核處協理)、周碩會(電子事業處業務副總)、劉恆宇(生醫業務處協理)、王哲訓(醫療應用處協理)、林文傑(投資人關係處協理)、張簡正裕(法務副理)等 7 位

主席：胡立三 董事長

四、主席宣布開會：(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電子事業處業務報告：(略)

(五) 生醫業務處業務報告：(略)

(六) 醫療應用處業務報告：(略)

(七)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之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發行額度、價格及原股東、員工與特定人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為 14,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4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二)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4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80%計 11,200,000 股，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依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 44,016,045 股參與認股，每仟股可認購 254.45266607 股。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成整股，至於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補足。
- (四)本公司員工、原有股東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而實際發行價格及募資金額，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及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 (八)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 (1)除權交易日：106 年 12 月 27 日
- (2)股票最後過戶日：106 年 12 月 28 日
-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12 月 29 日~107 年 1 月 2 日
- (4)認股基準日：107 年 1 月 2 日
- (5)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107 年 1 月 4 日~107 年 1 月 10 日
- (6)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107 年 1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15 日
- (7)增資基準日：107 年 1 月 16 日
- (8)本次現金增資繳款期間未滿 1 個月，故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42 條之規定，茲擬訂催繳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2

日止。

四、本公司茲因募資期間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募足，致資金無法於本案核備後三個月(107 年 1 月 13 日)內募足，故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時間三個月最遲至 107 年 4 月 13 日。

五、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胡立三

記 錄：江淑貞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5,682,723)
105 年度稅後淨損	(56,1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1,067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60,866,5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億伍仟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執行。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二、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 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 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八、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及核可。
- 九、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立 三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u>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符。</u>	同上規定修正內容。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酌調整條文內容順序、增加董事席次及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	第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說明修正日期。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106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6940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本公司及承銷商申請解除停指申報生效及審查期間之補充說明，包括衛生福利部意見函、專家意見書(含A2(請於英文專有名詞後加註中文名詞)及醫師意見書)、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報告書、本次募資效益評估之計算基礎、依據、和理性及可行性、本次計畫時程安排基礎(含產品係遵循Cellseed公司既定技術及時程進行後續上市規劃，及Cellseed目前研發進度)、本次計畫各階段失敗對公司產生之損失、及若未順利直接銜接第三期臨床試驗對公司之影響等事項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於每年股東會提報本次募資計畫執行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意見函

本公司於106年9月7日獲得衛福部回函FDA藥字第1066048726號，函文如下：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細胞治療產品第三期臨床試驗之適法性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9月4日三顧字第106045號函。
- 二、細胞治療產品之臨床試驗，得由教學醫院或藥商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並未限制需由第一期試驗提出申請，申請人得依其產品研發進程及研發需求，申請欲在國內執行臨床試驗之期數。本署將依申請案檢附之技術性資料(包括國內外非臨床及臨床試驗結果)審查評估是否同意試驗之執行。
- 四、有關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之申請，請依醫療法、藥事法、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及人體組織優良操作規範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五、臨床試驗技術性資料相關疑義，建請向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申請諮詢服務。

二、A2專家意見書

專家意見書

日本 CellSeed 公司細胞產品已進入第 3 期臨床試驗，本司評估未來三顧公司擬在我國同步進行第三期細胞臨床試驗之可行性如下：

1. 新藥研發過程需先申請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進而才能進行臨床試驗分期階段(Phase I、II、III 和 IV 期)，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過程中若證實藥物療效，可申請新藥上市許可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臨床試驗階段執行情形介紹:

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I, 人體藥理研究): 受試者為數名或十數名健康志願者(沒有疾病者)參與，若癌症疾病則為少數病人參與，主要是瞭解藥物的安全劑量(在人體所能夠承受之最高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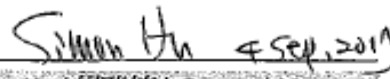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 治療探索): 經由一群嚴格篩選出來同性質高的病人，探索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為少數病人的臨床試驗，一般為數十人，再根據該試驗結果來設計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的受試者人數。

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治療確認): 此階段受試者對象較多，人數可能由數十到數千人不等，然而在細胞治療之領域，受限於細胞來源，受試者數量大多為數十至數百人不等。此階段主要證實藥物療效及安全性，作為上市前的依據。

2. 新藥研發並非一定要從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I) 一直到第四期 (phase IV, 有些藥會直接從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I) 跳到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也有這樣子發展的方式。

此外，也不一定所有的臨床試驗都要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階段才能證實療效，因為藥物研發需要很漫長的時間，但有些嚴重疾病在無其它治療方法時，若這個藥在設計良好的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 已可看到若干療效，也可能獲得某些法規單位某種程度的認可。

3. CellSeed Inc.從 2008 年至今已陸續完成藥品之臨床前毒理與動物試驗，並於臨床上由 30 例之人體試驗證實藥品療效與安全性。故而於 2016 年獲得日本 PMDA 特許進入三期試驗。依照台灣法規並根據現有背景與相關技術性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本試驗在療效與安全性充分之基礎上，已具備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可行性。

專家代表:  4 Sep. 2019
Simon Hu (胡瑞坤) | General Manager



A2 Healthcare Taiwan Corporation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依據A2 CRO專家意見書表示，三顧公司將於107年申請食道細胞層片臨床試驗(IND)，預計於108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申請準備。關節軟骨層片臨床試驗將於107年開始申請臨床試驗IND，預定於109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申請。

三、醫師意見書

膝蓋軟骨層片產品於膝關節炎治療

專家評估建議書

專家建議說明：

本人對三顧股份公司引進此膝關節軟骨層片技術具可行性及期待該技術可在我國臨床上應用，且對於目前需保留自體膝關節的病人助益相當大，尤其該再生醫學技術在移植層片 1 年後，患者在原膝蓋受損處證實有新生軟骨之現象；先前日本 CellSeed 也連續 6 年的觀察其患者關節狀況，所有的受試者復原情形相當好，及目前也沒有任何的不良反應，對於病患受益良好，印證出此臨床試驗技術相當具安全性與有效性。鑑此，本人給予該技術肯定與期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可將該技術技轉至台灣，與本院共同執行臨床試驗，早日嘉惠患者。

目前北醫每年約實行 500 個關節手術，未來若該產品上市，將會受惠於需保留關節的病患。於此本人將有意願推薦此細胞層片技術且認為上述非常具可行性的。

 2017.8.28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骨科部 李建和主任

使用膝蓋軟骨層片細胞產品針對膝關節相關疾病治療之

專家評估建議書

專家建議說明：

本人對於三顧公司於細胞層片治療關節炎市場預估之規劃，且膝關節軟骨層片的售價約為 20 萬，與現有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所累積的醫療花費差距不大，且相對於人工關節置換手術之風險、術後關節活動度降低及無法完全蹲跪等缺點，以及人工關節感染之風險，若能有效降低病人需置換人工關節的比例，且復原磨損的關節軟骨使關節炎嚴重度降低，盡可能保留住病患原始的關節，確實能嘉惠眾多關節炎之病患。病患在價差不大的考量下，預期可提升選擇此細胞治療產品的比例。且引進自日本的再生醫療技術具安全性與有效性的人體臨床實驗證明，因此本人對該公司之關節層片軟骨再生醫療產品相當看好且期待，預估此技術對病人治療與復原的程度將優於傳統治療，為使病患能獲得較好的治療，本人將有意願推薦使用此醫療技術。以目前本院骨科人工關節手術量計算，平均一個月約有 60 人次的嚴重退化性膝關節炎病患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一年即相當有 720 人次，若以約 60% 的取代空間估算，等於一年可嘉惠約 430 人次使用此關節層片軟骨再生治療產品，而這還不包括為數更多的輕度和中度退化性關節炎病患，若能提早治療，更有希望免於未來關節置換，針對以上所評估的數量，本人認為是相當具有可行性的。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骨科部關節重建科主治醫師 許家豪醫師

許家豪
2017.8.24

使用膝蓋軟骨層片細胞產品針對膝關節相關疾病治療之

專家評估建議書

專家建議說明：

本人對三顧公司所引進的細胞層片技術不僅在技術上由病患取出的自體軟骨細胞培養後，可以層片的形式貼附在病患關節受損處，達到直接治療的效果。且售價約為20萬，與現有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及長期玻尿酸注射、或自體血小板生長因子PRP注射等，傳統治療方式多年下來所累積的醫療花費差距不大；同時可解決因人工膝關節置換後使病人關節活動力受限及無法完全蹲跪等缺點，最主要可保留病患的關節，因此給予此技術肯定，與期許該技術可早日在台灣上市以嘉惠眾多關節炎之病患。病患在價差不大的考量下，預期可提升選擇此再生醫療的產品，尤其先前於日本人體臨床試驗已證實，病患接受關節層片移植3個月後，從MRI的影像中可明顯看到在原缺損處長出的新生軟骨，表示該技術可重建關節受損處，使關節恢復。由此也證明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日本的再生醫療技術具安全性與有效性。因此本人對該公司之關節層片軟骨再生醫療產品相當看好且期待，本人將有意願推薦使用此醫療技術。以目前台大骨科人工關節手術量計算，平均一年有登錄之關節置換數約有1070人次，本人也期許此治療以大約50%的取代空間估算，等於一年可嘉惠約500人次使用此關節層片軟骨再生治療產品，對以上所評估的數量，本人認為是相當具有可行性的；且在未來使用上甚至還可應用於其他輕度和中度退化性關節炎及創傷造成軟骨損傷之病患，使病患獲得更早之治療以免於未來關節置換。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骨科部 黃志達醫師

黃志達

2017.8.29

四、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畫報告書

年 度： 106年度

計畫名稱： 食道與膝關節置換在台之市場評估

評估重點：

再生醫學之新醫療技術應用於食道及膝關節置換之市場評估

委託單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計畫召集人：鄭守夏 教授

簽名/蓋章： 7/26/2017

計畫執行機構：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簽名/蓋章：

7/26/2017

目錄

評估重點:	1
壹、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的介紹與組成	3
一、源起：	3
二、新興醫療技術之發展及服務項目：	3
三、台灣臨床試驗之課程規劃與辦理：	4
四、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4
貳、專案計畫召集人簡介：	7
論文發表 (最近 5 年期刊論文)	8
參、受託內容說明	11
一、市場共同與相似性分析：	11
二、市場需求評估：	16
三、食道及關節手術市場可行性評估	19
肆、評估建議：	24

壹、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的介紹與組成

一、源起：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是 1992 年 3 月 1 日，已故李鎮源院士創立，隨即於同年 7 月 19 日成立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本會創立宗旨為結合關心台灣前途的醫界人士，發揮醫界救人濟世的傳統，維護台灣人權，以醫界專業知識督促醫療、教育及環保政策，提升臨床醫學的發展水準，倡導醫療倫理及文化活動。

二、新興醫療技術之發展及服務項目：

並有鑑於台灣新興醫療技術的發展，本會於 2014 年起即開始辦理以細胞治療為主題的臨床試驗訓練課程，議題涵蓋相關法規、倫理、實務探討與國際趨勢等，截至 2017 年，本會每年皆至少辦理 1 場細胞治療相關議題之臨床試驗訓練課程，除邀請官方單位就目前法規現況進行說明外，亦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就國際趨勢與實務操作面進行經驗分享。而本會林世嘉執行長亦擔任 2017 年課程講師，更受財訊邀請擔任論壇與談者與日本再生醫學細胞層片之父岡野光夫博士一同討論再生醫學發展。

2016 年本會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執行 105 年度「細胞與基因治療等新興生技產品管理法規研究計畫」，計畫目的為協助制定國內相關管理法規，並與國際協和，健全國內細胞與基因治療等產品之管理制度。

為達上述目的，本會與萬國法律事務所共同合作，先著手進行重要先進國家的資料收集，包括美國、歐盟和日本，並安排日本參訪行程，拜訪日本再生醫療相關單位，包括法規單位：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協會單位：日本再生醫療總會（JSRM）、日本再生醫學創新論壇（FIRM）；學術單位：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神戶事務所（RIKEN）、京都大學 iPS 細胞研究所（CiRA）；以及產業單位：日商泰爾茂股份有限公司（Terumo）和 JCR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JCR），就日本再生醫療法規面、產業執行面、研究發展面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透過參訪日本重要單位，了解日本再生醫療三法推動後的實際狀況後，回國後，即著手進行國內「先進醫療產品條例」草案擬訂以及邀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團隊討論草擬「先進醫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除掌握日本再生醫療最新發展趨勢外，本會亦分別於 2015、2016 年邀請歐盟官員來台進行交流，包括歐盟研究創新部次長（Deputy Director-General, 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Dr. Ruxandra Draghia-Akli、健康研究創新工具、技術及概念組組長（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Dr. Arnd Hoeveler，除安排專題演講外，亦安排與國內各重要單位討論，如歐盟經貿辦事處、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

三、 台灣臨床試驗之課程規劃與辦理：

為提升我國臨床試驗醫藥研究水準及促進製藥產業發展，本會於 1994 年向當時衛生署提出應辦理以臨床醫師和臨床醫護人員為主的臨床試驗訓練課程。1995 年本會即受當時衛生署委託執行臨床試驗訓練課程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超過百場的課程，各地（北、中、南、東）總計訓練將近兩萬人次，成果豐碩。課程分為進階與基礎課程，進階課程主要以特定主題為主，如統計、各專科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專班等；基礎課程則以藥品臨床試驗基本概念為主，涵蓋 GCP 相關法規、查核、基礎統計、知情同意等議題。同時，本會於 2012 年成立「台灣臨床試驗教育訓練中心」，辦理臨床試驗訓練學程，持續為促進台灣臨床試驗水準努力。1996 年本會主動向當時衛生署提出建言，建議我國應積極參與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同年本會即受委託執行「ICH in Taiwan 計畫」。計畫執行製 2008 年止，計畫執行期間，除協助建置台灣法規環境外，並促成聯合國人體試驗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出版 ICH-T 會訊。

四、 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2016 年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其中精準醫療亦為推動重點之一，有鑒於此，本會目前已著手進行國際重要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等之發展狀況，於資料收集完整後，將進行研析，據以提出相關政策建言。此外，因應人口高齡化的趨勢，發展可降低醫療照護成本、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之新興醫療科技技術為各國重要的研發趨勢，如物聯網與健康照護的有效結合，包括在遠距醫療、健康管理、居家照護的應用等。目前許多國家也都紛紛提出相關計畫，如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所提出「智慧地球」、日本的 i-japan 計畫等。本會將透過掌握國際重要國家對各新興衛生科技的發展脈絡與進展，將同時檢視我國發展狀況，以利提出有助於我國制定與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建議。

表一、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董事成員名單

	姓名	簡歷
1	吳樹民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兼任臨床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兼任臨床教授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董事長 吳三連獎基金會董事長
2	陳永興	民報發行人 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 前羅東聖母醫院院長
3	邱泰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 現任第九屆立法委員 台大醫院家醫科教授
4	陳其邁	現任第九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5	鄧哲明	台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蔡英文競選總部生技政策小組召集人 曾任台大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主任、 藥理學科主任兼所長、研發室主任等職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
6	黃富源	馬偕紀念醫院小兒科資深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理事長,常務理事 前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7	陳順勝	高雄長庚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名譽副院長
8	林逸民	馬偕醫學大學董事長 羅東五福眼科醫師 民視董事

	姓名	簡歷
9	沈柏青	高雄醫學大學外科榮譽教授
10	許章賢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長 鄭南榕基金會董事長
11	余尚儒	在宅醫療學會理事長 台東聖母醫院居家醫療主治醫師
12	韓明榮	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韓明榮小兒科診所負責人 前南社社長
13	鐘坤井	日本大阪醫科大學婦產科榮譽教授 台杏病理暨細胞抹片診斷中心負責人
14	余政經	惠健康事業體系負責人 (惠德醫院、惠川醫院、吉泰內科診所、惠德醫院 護理之家、惠川醫院護理之家、惠心護理之家)
15	方承猷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翠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大藥學系傑出校友 前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理事長

表二、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監事成員名單

	姓名	簡歷
1	施茂雄	長庚紀念醫院神經科榮譽教授
2	賴清德	現任台南市市長
3	林志六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副執行長 博觀法律專利事務所律師
4	林振廷	景薰樓國際藝術拍賣公司董事長
5	李明峻	台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兼任教授

貳、專案計畫召集人簡介：

中文姓名	鄭守夏	英文姓名	SHOU-HSIA CHENG
聯絡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聯絡電話	+886-2-3366-8057		
E-mail	shcheng@ntu.edu.tw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耶魯大學	美國	衛生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博士
臺灣大學	臺灣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
臺灣大學	臺灣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構/部門/系所	職稱
現職：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所長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經理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主任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	副署長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協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秘書

重要事蹟

重要事蹟
Fulbright Scholar and Takemi Fellow (Harvard University visiting scholar, 2016-2017)
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2014-2017)
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 王金茂醫管論文獎 (2014)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13)
行政院衛生署二等獎章 (2011)
臺灣大學績優教師獎 (2010-2012)
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 (2008, 2012, 2013)
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 (2002)

論文發表 (最近 5 年期刊論文)

1. Lin, Y.S., Jan, I.S., Cheng, S.H.* (2017).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ost and effectiveness of generic and brand-name antibiotics: the case of uncomplicated urinary tract infection. *Pharmacoepidemiology Drug and Safety*, 26(3):301-309. DOI 10.1002/pds.4122.
2. Cheng, S.H., Chen, C.C., Kuo, H.C., Wang, C.C.* (2016). Reimbursement changes and drug switching: are severe patients more affected?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and Policy*, 2016 Oct. 3. DOI: 10.1177/1355819616671540 [Epub ahead of print].
3. Chen C.C., & Cheng S.H.* (2016). Potentially Inappropriate Medication and Health Care Outcomes: An Instrumental Variable Approach.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51(4):1670-91. DOI: 10.1111/1475-6773.12417
4. Chen, C.C., & Cheng, S.H.* (2016). Continuity of care and changes in medication adherence among patients with newly diagnosed diabetes. *American Journal of Managed Care*, 22(2), 136-42.
5. Liu, D.P., Wang, T.A., Huang, W.T., Chang, L.Y., Wang, E.T., Cheng, S.H., & Yang, M.C. (2016). Disease burden of enterovirus infection in Taiwan: Implications for vaccination policy. *Vaccine*, 34(7), 974-80.
6. Chen C.C., & Cheng S.H.* (2016). Does pay-for-performance benefit patients with multiple chronic conditions? Evidence from a universal coverage health care system. *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31(1), 83-90.

7. Chiu, H.Y., Cheng, S.H. & Tung, Y.C.* (2016). Associations of continuity and level with outcomes and expenses of post-discharge care for patients with heart failure.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35(1), 66-79. (in Chinese)
8. Cheng S.H.*, Chang C.M., Chen C.C., Shih C.Y., & Tsai S.L. (2015). Half-Managed Care: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a Capitation Program in a Health Care System Without Gatekeep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2015 Nov 19. DOI: 10.1177/0020731415615310
9. Tung Y.C., Chang G.M., & Cheng, S.H.* (2015) Long-Term Effect of Fee-For-Service-Based Reimbursement Cuts on Processes and Outcomes of Care for Stroke: Interrupted Time-Series Study From Taiwan.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Quality and Outcomes*, 8:30-37.
10. Lee, C.Y., Chi, M.J., Yang, S.L., Lo, H.Y., & Cheng, S.H.* (2015). Using financial incentives to improve the care of Tuberculosis pati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Managed Care*, 21(1) e35-42.
11. Liao, Y. P., Cheng, S.H. & Tseng, M. H.* (2015).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mily-Centered Services in Pediatric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A Preliminary Study.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13(4), 208-232. (in Chinese)
12. Liu D.P., Wang E.T., Pan Y.H., & Cheng S.H. * (2014)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of immunisation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example of improved measles control in Taiwan. *Euro Surveillance*, 19(50), 27-33.
13. Chen, C.C., Blank, R. H., & Cheng, S.H.* (2014). Medication supply, healthcare outcomes and healthcare expenses: Longitudinal analyses of patients with type2 diabetes and hypertension. *Health Policy*, 117, 374-381.
14. Cheng, S.H.*, & Chen, C.C. (2014). Effects of Continuity of Care on Medication Duplication Among the Elderly. *Medical Care*, 52(2), 149-156.
15. Cheng, S.H.*, & Chen, C.C. (2014). Health care system under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18(1), 74-84. (in Chinese)
16. Cheng, S.H.*, Chen, C.C., & Tseng, C.H. (2013). Does medication adherence lead to lower healthcare expenses for patients with diabetes? *American Journal of Managed Care*, 19(8), 662-670.
17. Chen, C.C., Tseng, C.H., & Cheng, S.H.* (2013). Continuity of care, medication adherence, and health care outcomes among patients with newly diagnosed type 2 diabetes: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Medical Care*, 51(3), 231-237.
18. Hsiao, Y.Y., & Cheng, S.H.* (2013). Is there a disparity in the hospital care received under a univers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25(3), 232-238.
19. Chen, C.C., Cheng, S.H.* (2013). A literature review of continuity of care.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32(2), 116-128. (in Chinese)

20. Chu, H.Y., Chen, C.C., & Cheng, S.H.* (2012). Continuity of care, potentially inappropriate medication, and health care outcomes among the elderly: evidence from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in Taiwan. *Medical Care*, 50(11), 1002-1009.
21. Cheng, S.H.*, Chen, C.C., & Tsai, S.L. (2012). The impacts of DRG-based payments on health care provider behaviors under a universal coverage system: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Health Policy*, 107(2-3), 202-208.
22. Cheng, S.H.*, Lee, T.T., & Chen, C.C. (2012).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a Pay-for-Performance Program for Diabetes Care: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Medical Care*, 50(2), 109-116.

參、受託內容說明

三顧公司今年 4 月正式和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約合作，近期將引進食道細胞層片培養技術，並擬同步和日本執行食道及關節軟骨層片臨床試驗。鑒於以上，三顧委託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協同各大醫院專家進行『食道與膝蓋關節置換之市場預估』：

一、市場共同與相似性分析 二、市場評估 三、可行性評估

一、市場共同與相似性分析：

此案委託之項目是利用再生醫學之新醫療技術應用於關節及食道手術市場之評估，因目前台灣無任何類似再生醫學之相關上市產品，故此案除採用疾病盛行率及發生率資料，推估各該相關手術的市場需求，並邀請國內相關之專家學者進而評估市場可行性報告。鑑此，台灣雖無相關技術對照，但近幾年台灣民眾皆可從醫師本身、網路及電視上之醫療新知介紹與國內相關醫療研討會中，獲得相當多的資訊，除了目前現行之傳統治療方式外，另外有許多之新醫療技術，有助於現今療法，甚至於取代目前療法，因此民眾對於新醫療技術的接受度，逐年升高，且不論可能需負擔較高的自費的醫療費用，民眾皆願意使用新醫療技術，如下為目前台灣民眾接受新醫療技術之成功例子：

1. 心臟瓣膜的置換：

(1) 臨床需求性：目前人工心臟瓣膜的置換主要功能是替代原有心臟瓣膜功能，以確保心臟腔室內血液內可正常流動，以防止心臟產生狹窄或逆流的目的。

- a. 台灣許多置換人工瓣膜的病人都需要長期服用抗凝血劑，因為選用健保給付之機械心臟瓣膜（醫療級碳纖維及高級金屬製成）。
- b. 但現今已有生物組織心臟瓣膜（豬或牛的心臟瓣膜經由複雜化學及抗鈣化過程處理之後製程），可有效解決病人需長期服用抗凝血劑的問題，可避免瓣膜形成血栓，以造福此類病人。傳統機械式心臟瓣膜與新式組織心臟瓣膜得比較請見表三。

表三、心臟瓣膜置換術比較表

項目 \ 種類	機械性心臟瓣膜	耐久性組織心臟瓣膜
費用	健保給付	原自費單價：140,000-186,000 - 健保給付上限差額：43613 = 需自付差額：96,387-142,387
材質	金屬物質及解熱碳	豬心瓣膜、牛心包膜
使用年限	10-15年	10-15年
服用抗凝血劑	需長期服用	優勢點：3個月服用後即可停藥 對並入福祉相當大

資料來源：健保署；亞東紀念醫院自付差額說明書；台大醫院資訊網

(2) 統計資料：

- a. 根據健保署報告，台灣是目前是僅次於中國大陸使用量最多的亞洲國家之一，人工心臟瓣膜申報量統計發現至 103 年人工心臟瓣膜申報量是 2,204 件，104 年上升到 2,556 件，其中自付差額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用量，從 103 年 287 件，104 年增加到 804 件；根據目前健保預估，未來 1 年新增使用人數約 300 至 400 人，並以牛來源的生物組織瓣膜為主，以取代因宗教因素，而無法使用豬心瓣膜民眾之限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指出將逐年被牛心瓣膜取代 300 例開始。
- b. 鑑此可見，需自付組織心臟瓣膜的人數約佔 24%，1 年之產值約為 1.1 億，且 103 至 104 年之成長量約 3 倍，可見民眾對此的接受度逐年升高。

2. 達文西微創手術使用：

- (1) 臨床需求性：達文西微創手術之使用，民眾至少是額外自費 20-25 萬元以上，且過去 4 年，台大醫院已執行近 1500 例手術，原因是：

- a. 優點出血少、傷口小、復原快，傳統治療住院天數因不同手術而定，但平均需要 2 週，但接受達文西手術僅需 2-3 天即可出院。
- b. 台灣自 2004 年引進達文西微創手術至今，全國約有 36 台，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研發國）密度最高的國家（含第一代到第三代 29 台，第四代 7 台），目前已應用於 21 種療程，治療項目以攝護腺癌使用最多，因在手術過程經常會因攝護腺被包覆在骨盆腔深處，執行手術時手伸進骨盆腔內可能會擋住視線，必須利用觸覺來動手術，無法做到很精細。如下列表四：

表四、達文西機械手臂在各科的應用與限制

	應用項目	限制	手術費用
泌尿科	攝護腺癌 腎細胞癌 腎臟輸尿管尿路上皮癌 膀胱癌 腎盂輸尿管狹窄	◆ 腫瘤太大或已侵犯到鄰近組織，不適用。（也不適合開刀） ◆ 位於體外的腫瘤如陰莖腫瘤，達文西手術好處不明顯。	18-23萬
婦科	子宮內膜癌 子宮頸癌 早期卵巢癌 多發性、大顆或深部的肌瘤 子宮陰道脫垂 子宮內膜異位 巧克力囊腫	◆ 卵巢癌腫瘤太大，較嚴重的子宮頸癌或內膜癌手術過程中有擴散疑慮者，不適用微創或達文西手術。	20-25萬
肝膽胰臟外科	肝膽胰切除	◆ 腫瘤大於10公分以上不適用微創手術。 ◆ 腫瘤位置較高，貼近大血管，用微創或達文西手術難度較高。	約20萬
心臟外科	內乳動脈摘取 半膜修補置換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主動脈手術	◆ 曾開過刀、傷口沾黏的病人不適用。 ◆ 有研究指出，使用達文西手術的病人，手術時間、心肌缺血時間及使用體外循環時間都較傳統少數、微創內視鏡手術來得長。	5-30萬 (單純內乳動脈摘取約5萬，瓣膜手術約15萬，全內視鏡達文西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約30萬)
一般外科	胃癌 低位直腸癌 肝膽胰切除	◆ 高位直腸癌或大腸癌不太需要用到達文西手臂 ◆ 特別是大腸癌手術：大腸、小腸會在腹腔中纏卷，手術時容易阻擋視線，需大範圍撥開，操作達文西手臂反而笨拙。	約20萬
耳鼻喉科	甲狀腺切除 頭頸癌	目前應用病例數仍不多：	約15萬

資料來源：康健資料庫

(2) 統計資料：

- a. 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每年約新增 3000 多例攝護腺癌患者，自 2004 年至 2016 年目前已進行 5226 例達文西手臂根除手術，自費行情價約 15~18 萬元不等，並為國內男性十大死亡癌症之一。
- b. 台灣近期將納入健保制度，採民眾自付差額的方式辦理，健保署副署長蔡淑鈴指出，達文西手術費用高昂，初步將擬比照腹腔鏡手術金額給付 38600 點，相當約省下 38000 多元。
- c. 鑑此，因目前達文西微創手術尚未納入健保，僅攝護腺癌一項即高達 5226 例（約 9.4 億產值），各大醫院皆引進此先進技術，即使費用昂貴民眾接受度仍高，可見未來納入健保給付後，可能大幅提高使用量。

3. C 型肝炎：

(1) 臨床需求性：C 型肝炎過去的藥物治療是無法完全治癒的，現今已出現許多治癒性口服 C 肝新藥上市，已經有超過 90% 的治癒率，在台灣地區成人的感染率約為 1-2%，據估計台灣大約有三十萬人 C 型肝炎患者。

- a. 傳統的治療是利用干擾素合併雷巴威林(Ribavirin)，經由刺激或活化免疫系統治療，但其副作用很多，如發燒、疲倦、嘔吐、憂鬱、白血球低下，甚至治療的效果有限。
- b. 目前 C 肝新藥至少皆高達九成以上的治癒率及低副作用，但藥價非常高（如下表）；但今年初（106 年）台灣健保局編列預算 20 億元，以有條件方式給付給予符合特定條件的病人，而目前健保局先開放以下藥品（資料來源：衛福部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見表五），其中每位病人一次療程約 25 萬元：

表五、健保給付之 C 型肝炎藥品列表

醫令代碼	治療組合	療程	支付價格
HCVDA0001	Daklinza + Sunvepra治療基因型1b型	24週療程	1,488元
HCVDA0002	Viekirax + Exviera治療基因型1b型， 無肝硬化或具代償性肝硬化	12週療程	2,976元
HCVDA0003	Viekirax + Exviera + ribavirin 治療基因型1a型，無肝硬化	12週療程	2,976元
HCVDA0004	Viekirax + Exviera + ribavirin 治療基因型1a型，代償性肝硬化	24週療程	1,488元

資料來源：衛福部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2) 統計資料：

- a. 健保署統計資料是以目前仍執行中之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中登錄曾經使用健保給付治療 C 肝之個案比例來分配 20 億元之額度，每人一個療程約 25 萬元，即約 8,000 人之名額，分配醫院部分共 6,848 人，診所部分共 1,152 人。
- b. 而目前發現新藥開放申請 2 個月後，已有 1800 人申請健保給付，並在 6 月 1 日放寬給付條件，讓更多人受惠於此項治療，達到良好的治療效果。
- c. 以臺灣 C 肝患者約 30 萬人估算，C 肝新藥專款將可達 750 億產值。

綜上所述，新藥新科技不論是提高手術精準度、降低術後或服藥副作用、或者能治癒疾病，其價格皆相當昂貴，然而醫療院所卻勇於投資引入，除了是因應台灣醫療環境的高度競爭，必須跟上世界潮流，提供最先近的醫療服務，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台灣民眾的接受程度頗高，各大醫院在自費市場也能有獲利空間。接著將針對本案-食道與膝蓋關節置換手術在台灣的市场需求近行評估。

二、市場需求評估：

針對台灣食道癌、巴瑞特氏食道症與膝蓋軟骨相關疾病之流行病學與各大醫學中心就診人口進行市場調查與分析。

1. 食道癌、巴瑞特氏食道症

- (1) 流行病學：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¹，2014 年食道惡性腫瘤發生個案數占全部惡性腫瘤發生個案數的 2.53%，當年因食道癌死亡人數占全部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的 3.89%；其發生率以性別來區分，男性為第 6 位、女性為第 26 位；死亡率的排名，男性為第 5 位、女性為第 21 位。2014 年初次診斷為食道惡性腫瘤者共計 2613 人，占消化器官及腹膜個案數的 7%；而其好發的年齡層為 50-70 歲。當年死因為食道惡性腫瘤者共計 1792 人。

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 103 年癌症登記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出版。

表六、全國食道癌發生率及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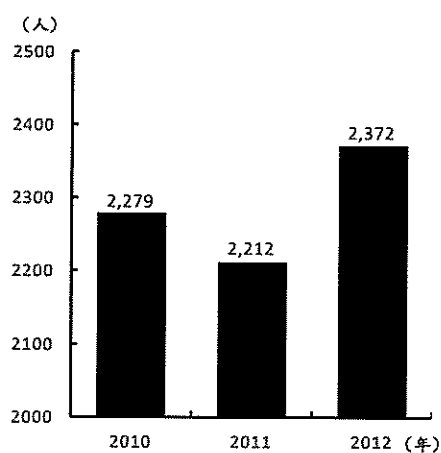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個案		項目	死亡個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個案數(人)	2,448	165	個案數(人)	1,677	115
年齡中位數	57	62	年齡中位數	58	71
粗率(每10萬人口)	20.93	1.41	粗率(每10萬人口)	14.34	0.98
年齡標準化率 ² (每10萬人口)	13.62	0.83	年齡標準化率 ² (每10萬人口)	9.19	0.52
年齡標準化率 ³ (每10萬人口)	14.75	0.92	年齡標準化率 ³ (每10萬人口)	10.00	0.60
性別比(年齡標準化率)	16.03	1	性別比(年齡標準化率)	16.67	1

註：1. 自96年癌症登記報告起，惡性淋巴瘤從各部位獨立出來計算發生率，並納入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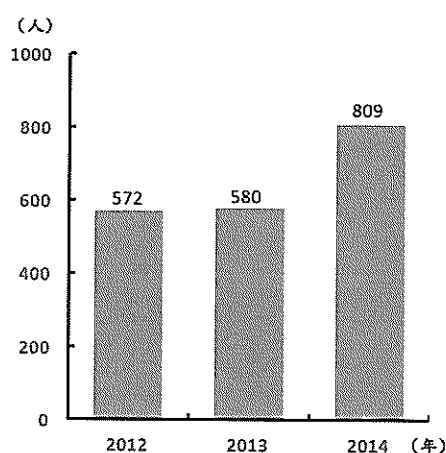
2. 3年齡標準化率²係使用1976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標準化率³係使用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為標準人口。

(2) 台灣每年食道癌與食道疾病人數：根據統計，目前除了食道癌之外，仍有其他原因導致患者需要進行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ndoscopic Submucosal Dissection, ESD）切除食道上皮組織。

圖一、食道癌每年患者之數量



圖二、局部切除或破壞食道病灶或組織



(3) 台灣巴瑞特氏食道症 (Barrett's Esophagus) 人數統計：

巴瑞特食道(Barrett's esophagus; BE)是在 1950 年由曼巴瑞特(Normann Barrett)醫師所提出，他發現有些患者的食道會因食道潰瘍而被黏膜包圍，而是因為胃食道逆流所引起的發生，如胸口灼熱、胃酸逆流、口臭及反胃現象等，而這些症狀長期下來往往易演變成食道發炎潰瘍，進而引起食道病變（後來的人稱為巴瑞特氏食道症），最後引發食道癌；目前的治療是可以選擇電燒灼 radiofrequency ablation(RFA) 或是內視鏡切除(EMR 或 ESD) 食道病變的地方，但一些較嚴重之病人會有食道狹窄較嚴重的副作用發生。

目前根據研究指出²，2011 年台灣巴瑞特氏食道症的盛行率為 0.85%。依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1 年的人口統計資料，以上述盛行率估算，台灣每年約有將近 20 萬人/年（23,224,912 人*0.85%）罹患巴瑞特氏食道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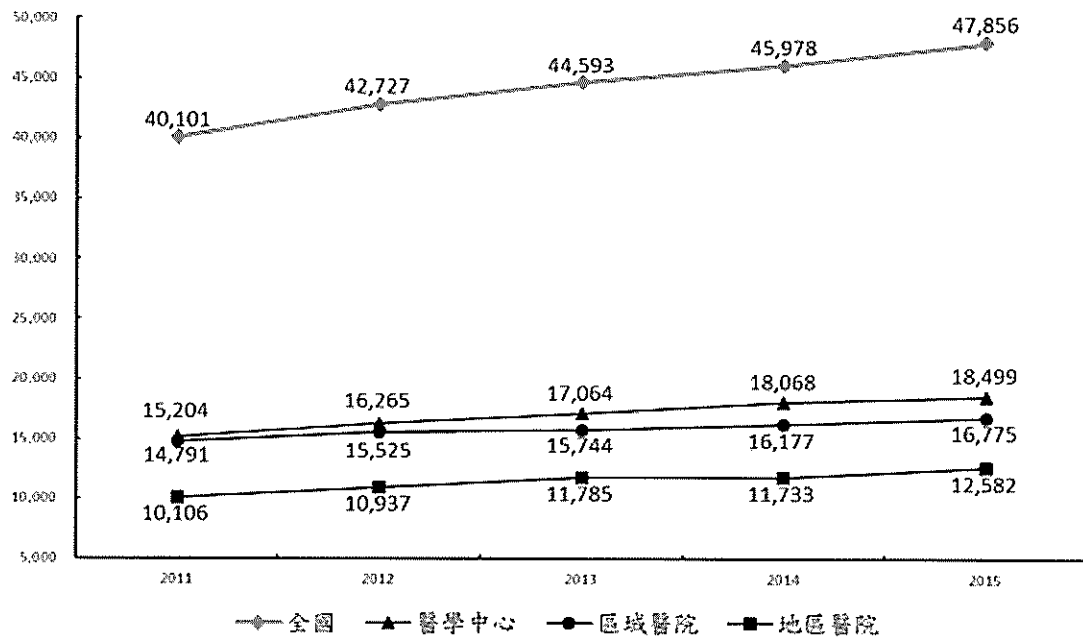
2. 膝蓋軟骨相關疾病

(1) 人工膝關節手術人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統計 2015 年相關手術約 4.8

萬件，並於 2016 年起推動「人工關節登錄制度」，先從執行量較多之全膝關節置換術、全股關節置換術、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等 7 項手術。而這項的需求，根據統計它是逐年增加的老化疾病，在台灣 50 歲以上，每 2 個人中就會有 1 個人有退化性關節炎，65 歲以上則 80%有退化性關節炎，；原因是膝關節主要管理是人類的走路和跑步，會因為每天的磨損而造成關節老化，一旦發生病變就會導致關節發炎及膝部疼痛，最後若無法修補，可能就必須要進行關節置換手術，使病人可恢復正常的走路。

² CY Chang et. Current Status of Barrett's Esophagus Research in Asia. J Gastroenterol Hepatol. 2011 Feb; 26(2): 240–246.

圖三、2011-2015 年 關節手術執行量



三、食道及關節手術市場可行性評估

1. 背景資料

(1)食道修復：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99 年～103 年需要食道修復人數之統計，其中口腔與食道癌人數約 72,322 人，門診手術人數約 16,090 人，需等待治療平均每年人數約 17,682 人。台灣每年約莫有 2 千多人次罹患食道癌，除了食道癌之外，仍有其他原因導致患者需要進行 ESD 手術切除食道上皮組織，局部切除或破壞食道病灶或組織每年約莫有 6 百多人次，細胞層片配合 ESD 手術亦可用於巴瑞特氏症治療，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以盛行率 0.85% 計算，台灣巴氏食道症 (Barrett's esophagus) 罹患人口數約為 20 萬人/年 (23,224,912 人*0.85%) (另外，中國大陸每年約 47 萬人次進行食道手術治療)，皆屬本計畫產品潛在市場。

食道癌的形成大多是食道管腔內襯黏膜的「鱗狀上皮細胞」癌化病變

後形成「鱗狀細胞癌」；少部分由食道下段與胃之間的「腺體細胞」癌化病變後形成「腺癌」。食道癌在發生初期因食物尚能通過，通常沒有明顯的症狀；至晚期，食道腫瘤持續變大造成管腔狹小阻塞，而出現吞嚥困難症狀。在臨床上，90%以上食道癌的病人最早發現的症狀為吞嚥困難以及體重減輕，大多數病人在吞嚥時會感到食物卡在喉部至上腹部之間。食道癌的症狀還包括吞嚥疼痛、食物逆流、心窩灼熱感(胃酸逆流)、胸骨後面疼痛或上腹部疼痛；至晚期，則可能會出現食道出血、吐血、解黑便，以及因食道氣管瘻管引起的咳血、咳嗽等症狀。腫瘤侵犯到鄰近的主動脈或大血管，甚至會發生大出血的嚴重狀況。若轉移至遠端部位會表現不同的症狀：轉移到頸部淋巴結，會表現出頸部淋巴結腫大；轉移到肺部，會表現出咳嗽、胸痛、咳血，甚至呼吸困難等症狀；轉移至骨骼，會出現骨骼疼痛的症狀；轉移至肝臟，可能會出現黃疸、腹脹、腹痛等症狀。

(2)膝蓋軟骨修復：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9 年～103 年骨關節炎患者每年平均人數約 3,107,671 人，膝關節障礙患者有 92,581 人，台灣每年約莫有 4.8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置換手術（中國大陸每年約有 40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手術治療），60 萬人次施打玻尿酸注射以舒緩膝關節損傷之疼痛，亦有採用 PRP 療法「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latelet-Rich Plasma），以及服用葡萄糖胺、軟骨素之病患等，皆屬本計畫產品潛在市場。需要換關節通常是因為肥胖、肌肉無力、曾經受傷和關節變形，使關節加速磨損。最常見的異常是關節內翻，即一般常說的 O 型腿，這種狀況會加速內側關節軟骨磨損退化，國人退化性關節炎約 8 成以上屬於膝關節內翻。

2. 臨床常規治療方式

(1)食道治療（傳統治療）：食道癌仍侷限在局部位置時，可採用手術治療或放射治療。而在第一期以及第二期的所謂早期食道癌病人，首選的治療方式

是手術治療，如：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達到切除病灶的目的，然而食道於切除上皮黏膜後，會留下大面積的傷口，如果不做任何處置，易造成食道狹窄以致吞嚥困難，因此可透過食道層片避免此後遺症，使其能再恢復正常吞食之功能。一般而言，手術死亡率都在 5% 以下。對於不適合手術或是晚期食道癌病人，目前比較好的治療方式為同步化學治療與放射治療，這種治療方式比單獨使用放射治療有較長的存活期。對於已經轉移的食道癌病人，則以姑息性緩解治療為主。

(2)軟骨治療（傳統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發生之年齡大多在六十歲以上的中老年人，隨著年齡之增長，長期關節使用與過度負重造成軟骨磨損，產生關節滑膜發炎，嚴重者會造成外觀上的變形進而引發疼痛無力等症狀，限制其日常活動。因此目前臨床治療的方法包含注射玻尿酸與高濃度血小板濃厚液(PRP)，以及服用葡萄糖胺、膠原蛋白及止痛消炎藥物，但目前這些方法多是治標不治本，長期之效果有限，無法新生軟骨組織，恢復其正常生活之行動。若更嚴重患者，亦可能需要置換人工膝關節，患者必須選用體內排斥性低的材料，如鈦金屬或陶瓷，以防體內排斥問題發生；同時接受人工膝關節之置換對病人是屬大手術，需要定期回到醫院復健，甚至長期安裝體內後會面臨到人工膝關節壽命，以至需要二次手術，將會造成病人的負擔。

依據日本 CellSeed 關節炎治療之臨床試驗案例，皆證實該患者若接受膝蓋軟骨層片治療，可新生軟骨組織並恢復其正常生活。

(3)三顧細胞層片治療方式：三顧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引進「細胞層片技術」於台灣發展食道、關節等修復與再生，並有效轉譯至臨床應用。細胞層片技術突破組織工程上許多的侷限，申請了多項(72 項)專利。預期患者於台灣取自體組織送至實驗室培養，通過使用獨創的「溫度感應細胞培養皿」組織重建形成 3D 結構，藉由溫度改變促使培養皿表面之細胞完整脫

離，可保持細胞間結構的完整性，以形成具有功能性的細胞層片—食道及膝蓋軟骨關節層片，產出之細胞層片再應用於食道及膝蓋軟骨之病患，最後送回台灣合作醫院進行移植與修復療程。這兩種細胞層片治療與傳統治療方式的比較，請參見表七、表八。

表七、細胞層片與傳統治療比較表 - 食道治療

項目	氣球擴張術	食道層片修復
應用	ESD手術切除患部後傷口自行癒合，造成食道狹窄，而後使用氣球擴張術以撐開食道。	於ESD手術切除患部後使用層片貼附
後遺症	需經常以氣球擴張術改善不適	自體細胞修復受損黏膜組織
食道狹窄	食道管徑狹窄，無法痊癒	正常，不會導致食道狹窄發生

表八、細胞層片與傳統治療比較表 - 膝關節治療

項目	人工膝關節置換	關節軟骨層片修復
術後情形	手術後需進行復健療程	自體細胞促進組織修復軟骨缺損
生物相容性	陶瓷與金屬材質，相容性稍低	自體軟骨細胞，不排斥可新生軟骨

(4)細胞層片市場可行性分析：

食道層片技術進行食道修復之臨床試驗，不僅突破組織器官移植或組織工程的限制，更可避免發炎和排斥反應。食道癌為我國常見之惡性腫瘤之一，初期食道癌患者可透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達到切除病灶的目的，然而食道於切除上皮黏膜後，常導致出血及穿孔導致吞嚥困難，甚至造成

後續食道狹窄副作用出現，而目前傳統的作法，只能不斷利用氣球擴張，但永遠無法根治。因此若可透過食道修補細胞層片，可快速與完整修復食道受損組織部位，使其能再恢復吞食之功能，更重要可避免副作用食道狹窄的產生，具有臨床上的優越性。

膝關節軟骨層片修復技術，不像人工膝關節置換後會造成骨髓被破壞，且人工膝關節還會有壽命的限制，植入手術是必須開大刀，術後復原與復建期間長達 2 週至 1 個月的恢復期，傷口疼痛及行動與作息不便，還必須回院內做復健，都是對患者與照護家屬的一大負擔。目前關節炎的治療當非手術治療(類固醇、玻尿酸、葡萄糖胺等)都無效時，就得進行手術治療手段，而目前傳統的治療方法為置換人工膝關節。因此若可透過膝關節層片治療，不僅恢復期短，更重要是在體內是可長出新生軟骨組織，直接替換及修補受損的軟骨，病患不需再接受關節炎治療，除此之外，更可節省許多的醫療費用，因此民眾對此新技術的接受度一定很高。傳統手術與新式細胞層片治療的比較請見表九。

表九、常規治療與細胞層片治療評估比較表

治療方式 評估項目	常規治療	細胞層片
術後復原時間	2週至1個月的恢復期	術後3天至1週的恢復期
傷口	出血與發炎	可抑制發炎
安全性	普通	較高（因自體組織）
保持患者良好康復	組織易增生阻塞	傷口平整
生活質量方面(QOL)	食道：造成食道狹窄及吞嚥進食困難， 膝關節：需做復健，若手術失敗可能導致日後行走能力。	食道：吞嚥正常 膝關節：治療後可恢復正常走路，甚至無法騎自行車病人，術後可恢復騎行之能力。

肆、評估建議：

鑑於上述市場共同與相似性、市場可行性評估之分析說明，本案針對此細胞層片之新醫療技術，未來進入台灣食道癌（每年約 2300 人）及膝關節置換市場（每年約 48000 人）進入台灣醫療市場給予相當之期許：

1. **技術性：**不論是食道癌與關節炎，若未來應用於細胞層片技術治療，將有助於現今治療方法，目前根據臨床醫師之看法，不論是民眾或醫師對此項新技術的接受度相當高，因其是真正解決臨床目前無法解決之疾病，如食道層片可解決食道狹窄的發生，降低氣球擴展的使用次數，甚至是不需要使用。膝蓋軟骨層片可新生軟骨組織，患者再也不用接受膝關節置換與復健，因此推估其取代率約 30%-60% 的人次，並希望此技術來台取得上市許可，可造福許多病患，更期許改變現有之醫療市場結構。
2. **市場性：**根據上述所分析之市場相似性的評估，可見台灣民眾目前對於新醫療技術的接受度相當高，如，人工心臟瓣膜（2,556 件）、組織性心臟瓣膜（804 件）、達文西微創手術用於攝護腺癌（5226 例根除手術）及 C 型肝炎（106 年公布健保給付申請 2 個月後，已有 1800 人），對照以上這些皆有可能需自付的金額約 15-25 萬，但民眾都願意自費接受該項治療，也顯示新技術 1 年至少皆有高達上億產值（C 肝新藥 27 億、達文西攝護腺根除手術 9.4 億及組織心臟瓣膜 1.1 億）。

整體而言，臺灣醫界與民眾對於新醫療科技的接受度頗高，大型醫院為了跟上時代潮流必須引進最新科技，方能在高度競爭的醫療市場中保持領先，另一方面，即使只是提高些許手術精準度，或是減少術後副作用的新產品，在高昂的自付費支下，民眾仍有相當高的採用率。本項新產品在食道手術與膝關節手術中一定會受到民眾青睞，尤其是膝關節問題的發生會隨著台灣人口快速老化而增加，除了膝關節置換術之外，每年為數可觀的民眾施打玻尿酸或是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latelet-Rich Plasma），本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可能呈現爆炸性的成長。

五、本次募資效益評估之計算基礎、依據、合理性及可行性

1. 貴公司預計治療人數，係依 103 年至 104 年「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運用於心臟瓣膜置換術之民眾願意自費採用之比率(約 24%)所推估，惟查前開醫療技術與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差異性大，且其似已上市 10 餘年，請具體說明參照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做為貴公司市占率評估依據及合理性、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與其替代醫療費用差異，選以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現在之自費採用比率，而未參照其上市開始前 2 年市佔率之原因。

公司說明

本公司因目前台灣並無任何相似再生醫療產品上市，為規劃分析未來產品上市發展概況，故取具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報告針對市場相似性評估，分析之心臟瓣膜、C 型肝炎及達文西手術等相關資訊，說明臺灣醫界與民眾對於新醫療科技的接受度頗高，大型醫院為了跟上時代潮流必須引進最新科技，方能在高度競爭的醫療市場中保持領先，另一方面，即使只是提高些許手術精準度，或是減少術後副作用的新產品，在高昂的自付費用支下，民眾仍有相當高的採用率。以上均表示民眾對新技術之接受度相當高，來說明該細胞層片技術未來對民眾並不會因為價格而考量，而是以自身疾病的治癒力為首要的條件。因此就目前本公司技轉引進之食道及軟骨膝蓋層片而說明，該細胞層片技術對於傳統治療具有相當的取代性，是因為解決傳統治療無法痊癒的現況，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報告推估其取代率約為 30-60%。

目前的食道狹窄的臨床治療，仍有其極限，病患需經過多次的氣球擴張術，甚至最後需要執行灼燒手術，才能控制食道狹窄，在治療的過程中也有產生副作用(食道出血或破裂等)，依據臨床試驗數據，食道層片治療可幾乎可完全不會產生狹窄，達 9 成以上的治癒率，且病患不需要高頻率的不斷往返醫院做氣球擴張術(一週一次)，甚至擔心氣球擴張術仍不能完全治癒，尚需做後續的自費手術，因此在市場上並無可治本的治療方式下，本公司預估食道層片的治療產品在上市二年內將增加為 200 例，將可大量取代傳統療法，是可預期的。

目前的關節置換的臨床治療，病患除了要進行多次得回診復健之外，在治療的過程中可能產生排斥或局部發炎感染的副作用，且接受關節置換的病人會導致無法完全蹲跪之問題，導致生活上的不便，例如上廁所的困難，且該患者必須切除所有的軟骨及部分的骨頭才可以安裝人工膝關節。而依據臨床試驗數據顯示，關節層片治療可幾乎可完全沒有任何副作用，3 個月後即可自由行走(包含騎乘腳踏車)，達 9 成以上的治癒率，不需要承擔傳統關節置換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更重要保持原有膝蓋及骨頭的完整度，因此預估，本治療產品在上市一年內，將可取代傳統療法。以國內每年 4.8 萬例置換關節的數量預估，由第 2 年由 390 例躍升為 1950 例的成長率。本公司在膝蓋軟骨層片方面，主要係根據衛福部統計 105 年度台灣置換人工關節人次約為 4.8 萬人次，膝蓋軟骨細胞層片預計於 109 年度第三季上市，本公司預估 109 年銷售量為 390 人次(單次及終生合計)，若以產品上市半年為基礎，市佔率為 1.63%，110 年度銷售量為 1,950(單次及終生合計)人次，市佔率為 4.06%。

針對市佔率主要是參考各新藥研發公司自行依未來市場規模預估其新藥市佔率，例如：寶齡富錦所研發之腎病新藥拿百磷係以 10~20%為預估市佔率；中天生技研發之化療漾內服液，其上市第一年預估市佔率為 5%；智擎生技 PE503 及 PEP06 以 5%市佔率為預估基礎；合一生技之 ON101 係以 10%市佔率為預估基礎，故本公司膝蓋軟骨細胞層片 110 年市佔率預估 4.06% 應屬合理。

而實務上，如：新藥產業-智擎生技之安能得 (ONIVYDE) (irinotecan 微脂體注射劑)適

用於轉移性胰腺癌治療及羅氏藥廠肺癌免疫治療藥物 TECENTRIQ 於適用於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且使用化療或標靶治療無效的患者，因其具有療效與不可取代性便可於上市初期取得較高市佔率。

目前在胰臟癌的治療上，以外科手術為首要手段，但只有 20%~30% 的病人可接受根治性的切除治療，當腫瘤無法完全切除或疾病復發時，病人僅能接受放射或化學藥物治療。於胰臟癌化療藥物治療中，會先以 5-fluorouracil 和 leucovorin 進行治療，但如果該藥物治療無效的話，就須使用 Onivyde 來進行治療，目前 Onivyde 是全球唯一可延長轉移性胰臟癌患者整體存活期之藥物。新藥產業-智擎生技之安能得 (ONIVYDE) (irinotecan 微脂體注射劑) 適用於轉移性胰腺癌，合併 5-fluorouracil 和 leucovorin 治療曾接受過 gemcitabine(胰腺癌標準治療藥物)而無效的患者。施打 ONIVYDE 一次療程約需 3.8 個月，總共約需 4.3 萬美金（約新台幣 130 萬元），平均每個月要 30 幾萬元，根據美國 Merrimack 公司在美國臨床腫瘤協會腸胃道癌症年會(2016 ASCO GI)發表之數據，其分析結果顯示使用 ONIVYDE 合併療法於末期胰腺癌 1 年存活率達到 26%(總生存期約為 6.1 個月)，比起單獨使用 5-FU/LV 末期病患存活期增加 63%(而僅使用 5-FU/LV 總生存期約為 4.2 個月)。由於 ONIVYDE™ 合併療法對於整體存活期有臨床上及統計學上的顯著改善效果，看好此藥上市後之銷售潛力，若以台灣及歐洲兩地胰臟癌病患中四成接受二線用藥，預估將在台灣取得 30-60% 之市佔率。

藥物名稱	5-Fluorouracil/Leucovorin	ONIVYDE
上市時間	Leucovorin：2002.12 5-Fluorouracil：1962	2016.6 月
存活期數據差異比較	4.2 個月	6.1 個月
健保給付	有給付，但未含胰臟癌	申請中
療程	1.5 個月	3.8 個月
自費金額	14.8 萬	一次療程 約新台幣 130 萬元
副作用	厭食、噁心、嘔吐、口腔炎、黏膜炎、腹瀉、色素沉著、光敏感、心臟及神經毒性等。	腹瀉、乏力、嘔吐、噁心、食慾下降、口腔發炎和發燒等。

資料來源：華人癌症資料資訊網、智擎生技製藥、自由時報財經

在非小細胞肺癌治療上，若無法使用手術治療的情況下，Alimta 為傳統化療方式，但具有比較高的副作用，而 Tecentriq 療法的副作用發生率只有一半，對於年齡較大的患者而言十分重要。而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生存期的部分，Tecentriq 免疫療法明顯較 Alimta 延長了 4.2 個月，緩解持續時間則延長了 11.4 個月。非小細胞肺癌化療過程多為數個週期，完整療程所需之金額約為二十至三十萬，目前已有常用藥物被納為健保給付，而 Tecentriq 療法目前為自費項目；然費用部分雖如上述，患者仍選擇自費 1.25 萬美元/月的 Tecentriq 療法進行治療，乃因其療效顯著且副作用較低，健康考量具相對優勢。

羅氏藥廠肺癌免疫治療藥物 TECENTRIQ® 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過美國 FDA 核准，TECENTRIQ® 是透過免疫系統活化，適用於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且使用化療或標靶治療無效

的患者。因 TECENTRIQ 是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核准的癌症免疫治療藥物，且效果也比第二線之標準化療更好，因此一上市便取得高達 10% 的市佔率。

藥物名稱	Alimta	Tecentriq
副作用	貧血、血小板減少、厭食、疲勞、骨髓抑制、噁心、皮膚刺激	疲勞、食慾下降、噁心、尿路感染、發熱、便秘
生存期	9.6個月	13.8個月
自費價格	健保給付，療程需要 36 萬元	需自費 37 萬

資料來源：肺癌(Lung Cancer)醫療暨衛教網頁、Genentech、現代保險新聞網

上述例子均顯示，若新藥或新技術因其具有顯著療效與不可取代性便可於上市初期取得較高市佔率。而本公司之膝蓋軟骨層片，雖無不可取代性，但提供病患另一種治療選擇(術後傷口小、恢復期短)，且經日本臨床試驗證實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故評估上市後有一定之替代率取代傳統手術治療。

膝蓋軟骨層片 110 年度銷售量預估為 1,950(單次及終生合計)人次，除了參閱各新藥研發公司市佔率為估計基礎之外，產品於臨床試驗期間，將持續與全台的教學醫院簽屬臨床與產品合作意向書，將藉由先前已簽署的醫院進行合作，因為這些醫院不僅將會對細胞層片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同時也會由公司優先安排臨床醫師至日本 CellSeed 教育訓練，以增加產品上市後之通路並將該細胞層片治療方式，落實於台灣各醫院。

再者，本公司與預計合作之醫院暨醫師簽訂 MOU 之過程中，醫師亦表示對關節細胞層片產品深具信心，而後北醫骨科部主任李建和醫師、高醫關節重建科主治醫師許家豪醫師及台大醫院骨科主治醫師黃志逢醫師亦據此出具專家意見書，指出此技術有 50% 的機率可取代傳統治療方式，且本公司已與多家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在預估膝蓋軟骨層片終生銷售人次 (600 人次) 方面，主要係根據合作醫院醫師臨床看法-至少會有三成的人數會有雙膝置換之手術需求，及美國研究報告(THE JOURNAL OF BONE AND JOINT SURGERY)"同時雙側全膝關節置換術的安全性"提到，在進行手術人數約為 27,807 人次當中，雙膝同時置換人工關節約 16,419 人，雙膝分次置換人數約為 458 人次，約占 60.69%。(Restrepo et al., 2007)，同時另一篇"同時雙側與分期雙側和單側全膝關節置換術"報告內部數據也指出，在手術人數 3,998 人次中，雙膝同時置換約 2,050 人，分次置換約 152 人次，約占 55.07%(MERRILL et al., 2003)，本公司以合作醫師看法-至少會有三成的人數會有雙膝置換之手術需求為保守估計基礎。除雙膝置換之需求外，尚包含看診時選用具長期保障性產品的患者，另外，美國一項研究顯示肥胖者患膝關節炎機率高達 64.5%，而體重正常者患病率僅為 34.9%，肥胖為關節帶來較大的壓力。此外，若工作會過度使用關節、關節曾有舊傷及遺傳等因素，或是先天性關節構造異常，也一樣可能患病，而關節長期承受壓力的運動員也是關節軟骨磨損的高風險群，上述患者經骨科醫師看診評估後，此族群的患者使用終生治療項目之機率將遠高於單次方案。

承上，上述這些類型所引發的關節磨損，都是易長期或過度的磨損，所以將會需要終身療程的服務。且根據臨床文獻指出雙膝同時置換與分次置換約佔總手術人數達五成以上，因此若購買本公司終生治療方案，不僅可以用於雙膝關節，且可無限次使用該細胞層片之治療，不同於單次細胞層片之治療僅限於單膝治療。且該細胞層片之療程同樣也可解決自身細胞因

老化引起修補能力降低的問題，根據文獻指出，環境因素是影響老化細胞的主因，若給予適當的生長因子會影響體內細胞的能力，促使其恢復生長及修復能力，甚至恢復年輕化及延緩老化 (Hen-Yu, Liu et al., 2014)；細胞層片的作用機制即是在體內分泌生長因子，促進體內細胞修復及再造新的組織，因此若年老的病人使用細胞層片治療，不僅可修復磨損或受傷的組織，甚至可新生細胞與組織之能力。承上，特別針對上述可能為高風險磨損的關節病人以及需要置換多次人工膝關節的病人，尤其是更換人工膝關節手術的病人，必須切除周邊的骨頭，方可置入，若二次更換的病人，可能會因為沒有足夠的骨頭可支撐人工膝關節的置換，導致無法置換。因此我們的細胞層片治療是可解決此類的問題。

而在執行方面，透過本公司銷售代表直接拜訪醫師，將與各大合作醫院醫師合作，經醫師評斷符合標準，提供適切醫療照護與建議等，給病人良好品質與終身療程，解決因骨質狀態不佳(如骨質疏鬆)，導致手術風險提高，甚至可能無法接受膝關節手術置換的問題，未來期許待市場廣為接受後推廣保險健保普及化。

退化性關節炎共可分四期，第一期還只限於軟骨軟化、磨損的階段，此時 X 光可見關節腔變窄，但臨床上已有關節疼痛等症狀。第二期軟骨已有破裂，但還沒有裂穿。第三期則整層軟骨都已裂穿、潰壞，軟骨面已不平整，X 光上已可見贅骨(骨刺)增生等情形。第四期則關節面軟骨已不堪使用，關節的活動已是硬骨磨硬骨了。本技術除了目前可應用四期的患者外，由醫師專家根據日本 CellSeed 之技術指出未來該產品上市後受惠之病患，亦可能擴大至二至三期，有關節磨損之病人，以防止病患關節惡化發展至第四期，甚至已可能讓第四期的病患接受此治療，可將關節炎的程度降至二至三期，而目前此類的病患治療，大多是以注射玻尿酸來治療(每年約有新台幣 12 億市值)，但都無法完全治癒，因此細胞層片未來將會嘉惠於這些病患，惟本公司初期保守暫以置換人工關節之人數預估，另聯合報之統計顯示一十家醫院關節置換登入總數達 14,875 人次，專家意見書指出此技術約有 50% 的機率可取代傳統治療方式，因此公司估算使用細胞層片尚屬合理。

因市場上並無相同產品可茲比較，故取具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針對市場相似性之評估說明，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由於可以有效解決病人需長期服用抗凝血劑的問題，可避免瓣膜形成血栓，以此造福病人。為使民眾對於新醫療材料有較多選擇並減輕病患之經濟負擔，健保署從 103 年 6 月 1 日起將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將列為健保自付差額項目，也就是民眾如選擇使用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健保支付傳統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的價格 43,613 元，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根據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統計指出使用者需自付差額為 96,387~142,387 元，相較於傳統機械性心臟瓣膜全數為健保給付，雖自付價格仍昂貴，惟因為替代效果好(避免瓣膜形成血栓)，故納入健保自付差額前兩年(103 及 104 年)，民眾即願意自付差額採用「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用量的人數約占 24%，以此說明民眾對於即使是提高些許手術精準度，或者降低術後副作用之新醫療產品，在高昂的自付費用下，但民眾自費接受程度亦逐漸提高，並非以此推斷本公司之市佔率。

另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部分品項似上市已久，時空背景不同，市場於對醫學新資訊流通度較低，故亦無參照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上市開始前 2 年市佔率為預估基礎。

綜上，本公司效益預估係依 1.衛福部提供之食道癌人數、人工關節置換人數；2.目前預計合作臨床醫院食道癌及人工關節置換人數；3.參考新藥研發產業預估市佔率；4.實務上若新藥或新技術因其具有顯著療效與不可取代性便可於上市初期取得較高市佔率；5.該專科醫師對此技術的看法暨預估替代率；6.以醫界聯盟報告說明臺灣醫界與民眾對於新醫療科技的接受度頗高，藉此說明該細胞層片技術，民眾並不會因為價格為首要條件，而是以治療功效為

主要考量，故醫界聯盟報告認為替代率為 30-60%。

承銷商評估

本承銷商評估本次計畫效益係參閱公司提供依衛福部之食道癌人數、人工關節置換人數為基礎，加上目前預計合作臨床醫院食道癌及人工關節置換人數，暨該專科醫師對此技術的看法暨預估替代率，並佐以醫界聯盟報告說明臺灣醫界與民眾對於新醫療科技的接受度頗高為綜合評估依據。

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上，因目前市面上無產品可以完全治療，故該公司食道細胞層片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上市，該公司預估 109 年度銷售量為 100 人次、市占率為 4.35%；110 年銷售量為 200 人次，市占率達 8.70%，主係參考新藥研發產業預估市佔率及實務上若新藥或新技術因其具有顯著療效與不可取代性便可於上市初期取得較高市佔率，尚屬合理。

該公司在預估膝蓋軟骨層片終生銷售人次 (600 人次) 方面，主要係根據高醫許家豪醫師看法及美國研究報告數據等資料，預估執行置換雙膝關節佔總置換關節比率約為 30~60%，該公司以合作醫師看法-至少會有三成的人數會有雙膝置換之手術需求，應屬合理。除雙膝置換之需求外，尚包含看診時有預防觀念預計選用具長期保障性產品的患者，及肥胖、遺傳疾病、職業及運動員等關節易磨損之高危險群，上述患者經骨科醫師看診評估後，此族群的患者使用終生治療項目之機率將遠高於單次方案。

承上，上述這些類型所引發的關節磨損，都是易長期或過度的磨損，所以將會需要終身療程的服務。且根據臨床文獻指出雙膝同時置換與分次置換約佔總手術人數達五成以上，因此若購買該公司終生治療方案，不僅可以用於雙膝關節，且可無限次使用該細胞層片之治療，不同於單次細胞層片之治療僅限於單膝治療。且該公司細胞層片之療程同樣也可解決自身細胞因老化引起修補能力降低的問題，根據文獻指出，環境因素是影響老化細胞的主因，若給予適當的生長因子會影響體內細胞的能力，促使其恢復生長及修復能力，甚至恢復年輕化及延緩老化；該公司細胞層片的作用機制即是在體內分泌生長因子，促進體內細胞修復及再造新的組織，因此若年老的病人使用細胞層片治療，不僅可修復磨損或受傷的組織，甚至可新生細胞與組織之能力。承上，特別針對上述可能為高風險磨損的關節病人以及需要置換多次人工膝關節的病人，尤其是更換人工膝關節手術的病人，必須切除周邊的骨頭，方可置入，若二次更換的病人，可能會因為沒有足夠的骨頭可支撐人工膝關節的置換，導致無法置換。故該公司的細胞層片治療是可解決此類的問題。

而在執行方面，該公司透過與各大合作醫院醫師合作，經醫師評斷符合標準，提供適切醫療照護與建議等，給病人良好品質與終身療程，解決因骨質狀態不佳(如骨質疏鬆)，導致手術風險提高，甚至可能無法接受膝關節手術置換的問題，未來期許待市場廣為接受後推廣保險健保普及化。

而關節軟骨細胞層片，隨著人口老化、肥胖、免疫疾病及年輕族群運動傷害等因素，未來受到關節損傷疾病所苦之病患人數將會持續增加，其中又以退化性關節炎治療需求最高。雖潛在目標市場尚包含注射玻尿酸、高濃度血小板濃厚液(PRP)、服用葡萄糖胺等病患，惟考量新產品上市前兩年，以保守估計加上上述非手術置換人工關節之使用人次相關數據取得不易，故僅以替換人工關節為評估基礎。根據衛福部統計 100~105 年度關節手術執行量從 100 年度的 40,101 件成長至 105 年度之 48,999 件，年複合成長率 4.09%，加上人口老化、肥胖、免疫疾病及年輕族群運動傷害等因素，故估計產品上市年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需要置換人工關節之人數將有更大的成長，該公司僅採用 105 年度置換人工關節人數係相對保守。然由

於置換人工關節為外科治療手術，但仍具許多後遺症，如：人工關節的活動性不佳，易造成患者疼痛，而三顧公司由日本 CellSeed 技術轉移開發之膝蓋軟骨細胞層片產品，可誘導自體軟骨組織新生，且並非植入外來物質，故膝蓋軟骨層片相較於置入人工關節較無排斥之疑慮，於取出細胞及植入貼片之傷口較人工關節手術傷口小，復原期較短，因病患本身並非無法行走，再植入細胞層片後，較無人工關節有後續復健且受限年老或感染高危險群之問題。

因目前台灣並無任何相似再生醫療產品上市，故該公司取具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報告(中心臟瓣膜、C 型肝炎及達文西手術等相關資訊，說明臺灣醫界與民眾對於新醫療科技的接受度頗高，大型醫院為了跟上時代潮流必須引進最新科技，方能在高度競爭的醫療市場中保持領先，另一方面，即使只是提高些許手術精準度，或是減少術後副作用的新產品，在高昂的自付費用支下，民眾仍有相當高的採用率。甚至指出 C 型肝炎新藥於 105 年上市短短 2 個月即有 1800 人接受治療，主要原因為此新藥高達 90% 的治癒率，而三顧公司所發展的食道層片及關節層片細胞治療產品，針對傳統治療無法完全治癒的對象，亦可達到 90% 以上的治癒率。顯示新藥新科技不論是提高手術精準度、降低術後或服藥副作用、或者能治癒疾病，其價格皆相當昂貴，然而醫療院所卻勇於投資引入，除了是因應台灣醫療環境的高度競爭，必須跟上世界潮流，提供最先近的醫療服務，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台灣民眾的接受程度頗高，各大醫院在自費市場也能有獲利空間所致。

因市場上並無相同產品可茲比較，故根據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評估計劃報告書針對市場相似性之評估，將「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運用於心臟瓣膜置換術之前兩年(103 及 104 年)，民眾即願意自付差額採用「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用量的人數約占 24%，僅以此說明民眾對於自費採用「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之比率，該公司並非以此推斷細胞層片之市佔率，且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似上市已久，時空背景不同，市場於對醫學新資訊流通度較低，故亦無參照耐久性生物組織瓣膜上市開始前 2 年市佔率為預估基礎。該公司市佔率預估基礎係參考新藥研發產業預估市佔率、實務上若新藥或新技術因其具有療效與不可取代性便可於上市初期取得較高市佔率、合作專科醫師對此技術的看法暨預估替代率，輔以醫界聯盟報告說明臺灣醫界與民眾對於新醫療科技的接受度頗高，藉此說明該細胞層片技術，民眾並不會因為價格為首要條件，而是以治療功效為主要考量，故醫界聯盟報告認為替代率為 30-60%。

六、本次計畫時程安排基礎(含產品係遵循 CellSeed 公司既定技術及時程進行後續上市時程規畫，及 CellSeed 目前研發進度)

公司說明

(一)時程安排基礎

本公司所訂食道細胞及膝蓋軟骨修復細胞臨床試驗時程規畫，主係依 CellSeed 提供之技術及文件資料向台灣 TFDA 申請臨床試驗第三期。

本公司根據台灣現行法規暨 A2 公司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訂立下列食道細胞層片及軟骨細胞層片之上市時程：

1.食道細胞層片

A2 公司表示根據 CellSeed 所提供之臨床試驗相關文件，倘審查過程及收案順利，食道細胞層片之臨床試驗，從送件準備至完成試驗報告約 23 個月可達成。

由於台灣目前未有細胞治療產品上市，本公司為謹慎起見，茲以 CellSeed 提供之食道細胞層片臨床試驗相關文件向 CDE 申請新藥物指標案件法規科學諮詢輔導，並完成「新藥物指標案件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議書」之簽署。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一季取得臨床試驗許可，進行研究與臨床試驗，預計於 108 年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2.膝蓋軟骨層片

A2 公司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指出，據 CellSeed 所提供之臨床試驗相關文件，倘審查過程及收案順利，關節細胞層片之臨床試驗，從送件準備到完成試驗報告約 24 個月可達成，預計 109 年取得上市查驗登記。

針對關節細胞層片部分，本公司預計 107 年申請臨床試驗，預計於 109 年申請上市查驗許可。

臨床試驗之申請乃是依照送件資料及符合臨床各期所需之文件申請，因此本公司根據 A2 公司評估的結果，向衛福部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且根據此問題亦從衛福部函文之回覆內容指出，臨床試驗並非皆須從臨床試驗一期開始申請，亦有以十大醫藥先進國家提供之文件證明申請下一期或同期臨床試驗之前例。

(二)日本 CellSeed 時程如下：

1.食道

根據 CellSeed 目前提供給三顧公司之資料，目前日本 CellSeed 從 97 至 104 年已完成 30 案例之食道層片臨床試驗案，結果顯示 30 名接受該試驗案治療的患者均無發生臨床試驗失敗的情形，符合臨床試驗所要求之安全性與有效性。CellSeed 公司已於 105 年向日本 PMDA 申請並通過第三期臨床試驗，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4 個案例，於 107 年預計可收案完成(共 9 例)，並申請上市許可；此上市時程規劃是根據日方提供他們公布的營運計畫目標內容所述，預計於 2018 年會完成上市。

2.關節

關節細胞層片於 100 至 103 年已完成 8 個案例，目前 CellSeed 依上述臨床試驗數據，

日前已向日本 PMDA 申請第 3 期臨床試驗，預計今年可獲得臨床試驗執行許可，也因為 CellSeed 所提交的 8 例臨床試驗數據及先前的動物實驗驗證，向 PMDA 進行諮詢，已具備安全性(來源取自於自體細胞)與有效性(3 個月後長出新生軟骨)，而准予進入 PMDA 諮詢進入第三期膝關節臨床試驗申請，因目前日方正與 PMDA 諮詢中，因此時程正策略規劃中。但本公司將是利用先前食道(30 例)及關節(8 例)的臨床試驗結果，並由 CRO 公司將其資料，評估上述資料是具安全及有效性的印證，是足以向台灣衛福部申請自體細胞應用於關節炎治療之臨床試驗 3 期計畫，因此日方的時程規畫是不會影響我方申請的時程。

承銷商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委託之專業臨床試驗執行公司—A2 公司出具之專家意見書暨衛福部 FDA 藥字第 1066048726 號函，指出申請國內執行臨床試驗，並未限制需由第一期臨床試驗提出申請，需視申請案檢附之技術性資料而定。另該公司本次計畫係取得日本 CellSeed 技術移轉食道細胞層片及軟骨細胞層片之有效性、安全性等相關資料向 TFDA 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

根據日本 CellSeed 及 A2 公司經驗，並與該公司討論-臨床試驗規畫。A2 公司亦據此協助該公司訂立產品上市時程-食道方面，預計 108 年取得上市查驗登記；軟骨方面，預計 109 年取得上市查驗登記。

七、本次計畫各階段失敗對公司產生之損失、及若未順利直接銜接第三期臨床試驗對公司之影響

公司說明

經 A2 公司表示，假設三顧公司所提交的細胞層片從未執行過人體臨床試驗，將由第一期臨床試驗開始。

本公司此案若需從第一期或第二臨床試驗開始，食道及膝蓋將會分別延後 2 年半及 3 年上市，食道及膝蓋預計再投入臨床試驗費用分別為 20,323 仟元及 20,939 仟元。惟以上估算僅以臨床試驗費用預估，且僅提供參考，此案由第一期或第二臨床試驗開始的可能性相當低，若進行一二期臨床試驗等於重複先前十大先進國的試驗與驗證，我國與其他國家鮮少有這樣的要求，除非臨床試驗來自於非十大先進國，如中國，或品質不佳，才有可能判定臨床試驗數據不具可信度，則衛生主管機關有可能因此判定臨床試驗數據無法採認，必須由第一期臨床試驗開始驗證。

綜上所述，以目前日本與瑞典所執行之 30 例臨床數據與於日本 PMDA 核准進行中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 A2 意見書說明，均顯示充足之安全性與有效性的狀態下，可直接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應無疑慮。

承銷商評估

根據該公司說明，此案需從第一期或第二臨床試驗開始，食道及膝蓋將分別會延後兩年半及三年上市，食道及膝蓋再投入臨床試驗費用分別為 20,323 仟元及 20,939 仟元。然

以目前日本與瑞典所執行之30例臨床數據與進行中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A2意見書說明，均顯示充足之安全性與有效性的狀態下，該臨床試驗案已具備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可行性。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總經理：唐洪德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 14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三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4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7 日

附件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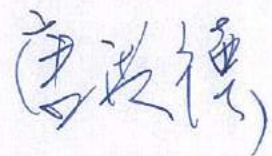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胡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唐洪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邱俊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 貝德比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 陳宗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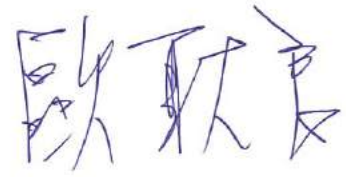
王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歐耿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榮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楊良友

獨立董事：楊良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文祝

王文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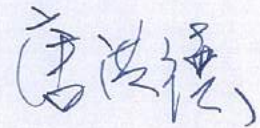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 經 理 ： 唐洪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行政副總經理：邱俊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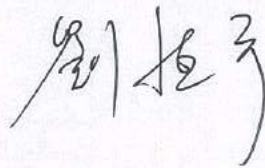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醫業務處協理： 劉恆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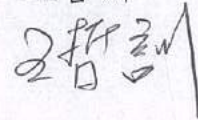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醫療應用處協理：王哲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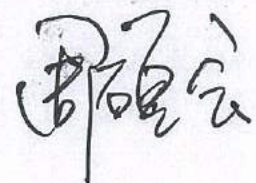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經理： 周碩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 核 協 理 ： 朱祥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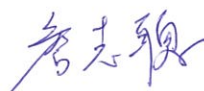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管理部主管： 詹志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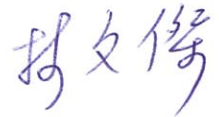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林文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顧公司）委託，擔任三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顧公司）委託，擔任三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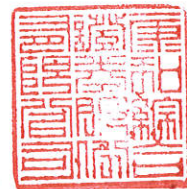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顧公司）委託，擔任三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十 日

附件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0,160 仟元，分為普通股 44,016 仟股，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140,000 仟元，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580,160 仟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1,4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4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1,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後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0.60	-	-	-	-
104 年度	0.05	-	-	-	-
105 年度	(1.40)	-	-	-	-
106 年度第三季	(0.1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股東權益，經按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6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註)	593,267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4,016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3.48(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9月30日
流 動 資 產		803,360	921,817	703,827	621,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24	58,400	60,868	64,340
無 形 資 產		—	23,333	—	0
其 他 資 產		37,949	30,033	44,172	86,707
資 產 總 額		894,833	1,033,583	808,867	772,10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08,854	501,809	344,433	173,612
	分 配 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71,511	6,905	2,142	5,22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80,365	508,714	346,575	178,836
	分 配 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4,468	524,869	462,292	593,267
股 本		300,000	400,000	400,000	440,160
資 本 公 積		19,155	126,005	126,005	234,62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58)	(5,683)	(60,867)	(66,360)
	分 配 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671	4,547	(2,846)	(15,15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14,468	524,869	462,292	593,267
	分 配 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042,614	2,153,401	1,662,820	1,081,972
營業毛利	211,197	197,128	145,206	118,411
營業損益	15,629	(5,791)	(56,192)	7,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4	12,737	(9,537)	(7,401)
稅前淨利	17,123	6,946	(65,729)	(2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46	1,753	(56,195)	(5,4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8,046	1,753	(56,195)	(5,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84	1,798	(6,382)	(12,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30	3,551	(62,577)	(17,8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46	1,798	(56,195)	(5,4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30	1,753	(62,577)	(17,8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6	0.05	(1.40)	(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李秀玲會計師	103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李秀玲會計師	104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李秀玲會計師 支秉鈞會計師	105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徐明釗會計師 支秉鈞會計師	106 年度第三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發行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4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4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80%即11,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以三顧公司 106 年 12 月 20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8.85 元、47.05 元及 45.47 元，前五日之收盤平均價 45.47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三顧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約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9.18%，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僅供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僅供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六、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83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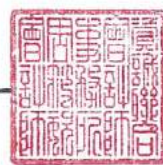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83,287	27	\$	207,38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02	-		7,9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4,782	45		398,692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7	1		4,6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3	-
130X	存貨	六(三)		145,101	14		173,864	19
1410	預付款項			7,266	1		4,7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022	1		6,1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1,817	89		803,360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8,400	6		53,52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3,333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3,117	1		12,9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6,916	2		25,0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66	11		91,473	10
1XXX	資產總計		\$	1,033,583	100	\$	894,833	100

(續 次 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	-	\$	63,36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300	-	1,695	-
2150	應付票據			246	-	106	-
2170	應付帳款			300,469	29	301,984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080	4	28,3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860	-	3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八)及八		157,854	15	12,6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1,809	48	408,854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	-	141,839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	-	26,7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902	1	2,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5	1	171,511	19
2XXX	負債總計			508,714	49	580,365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39	300,000	33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26,005	13	19,155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	5,683)	(1)	(6,35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47	-	1,6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4,869	51	314,468	35
3XXX	權益總計			524,869	51	314,468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3,583	100	\$	894,8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2,153,401	100	\$ 2,042,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七	(1,956,273)	(91)	(1,831,417)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128	9	211,197	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757)	(7)	(147,166)	(7)
6200 管理費用		(58,162)	(2)	(48,4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919)	(9)	(195,568)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91)	-	15,6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42	-	1,8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5,402	-	4,684	-
7050 財務成本		(3,807)	-	(5,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7	-	1,494	-
7900 稅前淨利		6,946	-	17,1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5,193)	-	923	-
8200 本期淨利		\$ 1,753	-	\$ 18,046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178)	-	(\$ 8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00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8)	-	(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5	-	12,5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89)	-	(2,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6	-	10,4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8	-	\$ 9,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1	-	\$ 27,730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3	-	\$ 18,0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1	-	\$ 27,730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103 年 度										
		\$ 300,000	\$ 13,950	\$ -	\$ -	(\$ 23,663)	(\$ 8,754)	\$ 281,5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 權益商品之資本公積影 響數	-	-	5,205	-	-	-	5,20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8,046	-	18,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	10,425	9,68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0,000</u>	<u>\$ 13,950</u>	<u>\$ 5,205</u>	<u>\$ -</u>	<u>(\$ 6,358)</u>	<u>\$ 1,671</u>	<u>\$ 314,468</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13,950	\$ 5,205	\$ -	(\$ 6,358)	\$ 1,671	\$ 314,46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00,000	98,500	-	-	-	-	198,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8,266	-	84	-	-	8,35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753	-	1,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8)	2,876	1,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0,000</u>	<u>\$ 120,716</u>	<u>\$ 5,205</u>	<u>\$ 84</u>	<u>(\$ 5,683)</u>	<u>\$ 4,547</u>	<u>\$ 524,8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946	\$ 17,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3,878 (	158)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3,128	3,089
攤銷費用	六(五)(十五)	2,224	538
利息收入	(	405) (	303)
利息費用		702	3,7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05	1,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四)	(1,395)	1,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 (	62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8,35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092) (	3,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59	562
應收帳款	(	69,807) (	39,596)
其他應收款	(	1,721) (	1,220)
存貨		28,763 (	67,478)
預付款項	(	2,544)	544
其他流動資產	(	555)	1,7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2,036) (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 (	242)
應付帳款	(	1,515)	57,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3)	383
其他應付款	(	7,161) (	1,084)
其他流動負債		4,646 (	3,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876) (	30,335)
收取之利息		405	303
支付之利息	(	807) (	3,761)
所得稅支付數	(	387) (	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665) (	34,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93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96	27,5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8,040) (	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6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20	4,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8) (	11,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9 (	3,7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716)	17,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5,587	351,595
償還短期借款	(	168,951) (	411,49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	146,250
償還長期借款	(	31,084) (	13,97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9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52	72,3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31	17,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902	72,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385	135,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287	\$ 207,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預付退休金\$75 及調減保留盈餘\$75。另民國 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減\$25，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減\$10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效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

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30,655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

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

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11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5,1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9	\$ 6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9,089	212,837
定期存款	2,000	-
	291,728	213,476
減：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41)	(6,09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283,287	\$ 207,38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9,348	\$ 404,807
減：備抵呆帳	(4,566)	(6,115)
	\$ 464,782	\$ 398,692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9,339	\$ 58,901
31-90天	13,444	18,346
91天以上	80	66
	\$ 72,863	\$ 77,3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566 及 \$6,11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6,115	\$ 30,673
提列減損損失	3,878	-
減損損失迴轉	- (	1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266)	(25,063)
匯率影響數	(161)	663
12月31日	<u>\$ 4,566</u>	<u>\$ 6,11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08	(\$ 1,833)	\$ 175
商品	172,677	(27,751)	144,926
	<u>\$ 174,685</u>	<u>(\$ 29,584)</u>	<u>\$ 145,10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258	(\$ 743)	\$ 1,515
商品	195,247	(22,898)	172,349
	<u>\$ 197,505</u>	<u>(\$ 23,641)</u>	<u>\$ 173,864</u>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0,436	\$ 1,844,8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12 (	13,600)
其他	25	205
	<u>\$ 1,956,273</u>	<u>\$ 1,831,417</u>

因本集團持續銷售呆滯商品存貨，致使民國 103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901	\$ 27,861	\$ 5,997	\$ 688	\$ 92,969
累計折舊	<u>-</u>	<u>(8,494)</u>	<u>(584)</u>	<u>(24,990)</u>	<u>(4,977)</u>	<u>(400)</u>	<u>(39,445)</u>
	<u>\$ 17,209</u>	<u>\$ 31,819</u>	<u>\$ 317</u>	<u>\$ 2,871</u>	<u>\$ 1,020</u>	<u>\$ 288</u>	<u>\$ 53,524</u>
104年							
1月1日	\$ 17,209	\$ 31,819	\$ 317	\$ 2,871	\$ 1,020	\$ 288	\$ 53,524
增添	-	-	-	853	7,187	-	8,040
處分	-	-	-	(6)	-	-	(6)
折舊費用	-	(791)	(169)	(1,149)	(951)	(68)	(3,128)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9)</u>	<u>11</u>	<u>(22)</u>	<u>-</u>	<u>(30)</u>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028</u>	<u>\$ 129</u>	<u>\$ 2,580</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893	\$ 27,985	\$ 13,234	\$ 688	\$100,322
累計折舊	<u>-</u>	<u>(9,285)</u>	<u>(764)</u>	<u>(25,405)</u>	<u>(6,000)</u>	<u>(468)</u>	<u>(41,922)</u>
	<u>\$ 17,209</u>	<u>\$ 31,028</u>	<u>\$ 129</u>	<u>\$ 2,580</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4,032	\$ 27,188	\$ 5,748	\$ 455	\$ 94,945
累計折舊	<u>-</u>	<u>(7,704)</u>	<u>(3,218)</u>	<u>(23,971)</u>	<u>(3,840)</u>	<u>(400)</u>	<u>(39,133)</u>
	<u>\$ 17,209</u>	<u>\$ 32,609</u>	<u>\$ 814</u>	<u>\$ 3,217</u>	<u>\$ 1,908</u>	<u>\$ 55</u>	<u>\$ 55,812</u>
103年							
1月1日	\$ 17,209	\$ 32,609	\$ 814	\$ 3,217	\$ 1,908	\$ 55	\$ 55,812
增添	-	-	-	400	-	275	675
處分	-	-	-	-	-	(7)	(7)
折舊費用	-	(790)	(508)	(834)	(922)	(35)	(3,089)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1</u>	<u>88</u>	<u>34</u>	<u>-</u>	<u>133</u>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819</u>	<u>\$ 317</u>	<u>\$ 2,871</u>	<u>\$ 1,020</u>	<u>\$ 288</u>	<u>\$ 53,52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901	\$ 27,861	\$ 5,997	\$ 688	\$ 92,969
累計折舊	<u>-</u>	<u>(8,494)</u>	<u>(584)</u>	<u>(24,990)</u>	<u>(4,977)</u>	<u>(400)</u>	<u>(39,445)</u>
	<u>\$ 17,209</u>	<u>\$ 31,819</u>	<u>\$ 317</u>	<u>\$ 2,871</u>	<u>\$ 1,020</u>	<u>\$ 288</u>	<u>\$ 53,52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104年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000
攤銷費用	(1,667)
12月31日	<u>\$ 23,33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 23,333</u>

103年：無此情形。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1,667</u>	<u>\$ -</u>

(六)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購料擔保	\$ 49,864	1.82%~2.80%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不動產
- 其他擔保	13,500	2.60%	不動產
	<u>\$ 63,364</u>		

(七)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56)	(8,161)
	144,944	141,8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144,944)	-
	<u>\$ -</u>	<u>\$ 141,839</u>

1. 本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為\$3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746%。

(八)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6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28日，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2.405%	不動產	\$ 10,905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2.602%	不動產	19,540
其他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原始借款總額800仟元，自民國102年1月24日至104年1月24日，按季償還本金及利息	4.170%	保證支票、存出保證金	
				633
				31,0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338)
				<u>\$ 26,740</u>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90	\$ 9,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99)	(9,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09)</u>	<u>(\$ 35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91	(\$ 9,542)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184	(191)	(7)
	9,375	(9,733)	(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6)	(6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324	-	324
	920	-	920
	1,244	(66)	1,178
支付退休金	(2,029)	-	(2,029)
12月3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75	(\$ 9,904)	(\$ 1,129)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98)	(23)
	8,950	(10,102)	(1,1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0)	(40)
經驗調整	841	-	841
	841	(40)	801
支付退休金	(600)	600	-
12月31日餘額	\$ 9,191	(\$ 9,542)	(\$ 35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	\$ 339	\$ 1,445	(\$ 1,219)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	\$ 371	\$ 1,582	(\$ 1,33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62
2-5年		4,000
5年以上		3,572
	\$	9,03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26 及 \$6,095。

(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9	1,0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2.9	\$28.40	\$20.05	-	-	-	-	-	\$ 8.3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員工，於給與日依上開選擇權評價模式同額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5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認股權已多數行使，未行使部分計 10 仟股視為逾期失效，故「資本公積-認股權」已分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計\$8,266 及\$8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8,350	\$ -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40,000	3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05 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30 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

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之虧損彌補案，請詳附註十一。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1,395	(\$ 1,21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29	5,5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3	621
什項收支	(25)	(280)
合計	<u>\$ 15,402</u>	<u>\$ 4,684</u>

（十五）員工福利、折舊(皆屬營業費用)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984	\$ 102,597
勞健保費用	4,146	3,683
退休金費用	6,119	6,072
其他用人費用	2,960	1,807
	<u>\$ 121,209</u>	<u>\$ 114,159</u>
折舊費用	<u>\$ 3,128</u>	<u>\$ 3,089</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57</u>	<u>\$ 538</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1,667</u>	<u>\$ -</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一。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82	\$ 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59)	(6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23	(4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70	(4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93</u>	<u>(\$ 92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89)	(\$ 2,1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0	60
	<u>(\$ 489)</u>	<u>(\$ 2,0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84	\$ 5,50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6	1,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98	(3,60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6)	(3,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59)	(6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93</u>	<u>(\$ 92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9	\$ 748	\$ -	\$ 2,227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81	-	100	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7	(207)	-	-
課稅損失	<u>10,721</u>	<u>(427)</u>	<u>-</u>	<u>10,294</u>
小計	<u>12,903</u>	<u>114</u>	<u>100</u>	<u>13,1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				
益	-	(2,521)	-	(2,52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31)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832)	-	(2,6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18)	-	(589)	(1,507)
退休金財稅差	<u>(160)</u>	<u>-</u>	<u>-</u>	<u>(160)</u>
小計	<u>(2,929)</u>	<u>(3,384)</u>	<u>(589)</u>	<u>(6,902)</u>
合計	<u>\$ 9,974</u>	<u>(\$ 3,270)</u>	<u>(\$ 489)</u>	<u>\$ 6,21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08	(\$ 129)	\$ -	\$ 1,479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17	-	(1,21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	-	60	2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07	-	207
課稅損失	9,591	1,130	-	10,721
小計	12,852	1,208	(1,157)	12,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2)	(719)	-	(1,8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918)	(918)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1,292)	(719)	(918)	(2,929)
合計	\$ 11,560	\$ 489	(\$ 2,075)	\$ 9,97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2,839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2,959	6,480	113年度
104	預估數	23,984	11,992	114年度
		\$ 180,605	\$ 120,054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7	核定數	\$ 35,455	\$ 24,818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9,17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預估數	13,364	6,682		113年度
		<u>\$ 157,026</u>	<u>\$ 93,959</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9,240。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753</u>	<u>37,973</u>	<u>\$ 0.05</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046</u>	<u>30,000</u>	<u>\$ 0.60</u>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331 及 \$11,36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704	\$ 12,4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065	8,169
	<u>\$ 21,769</u>	<u>\$ 20,586</u>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4,33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44,944	\$ -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200,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012	\$ 10,223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167	93
	<u>\$ 2,179</u>	<u>\$ 10,316</u>

(1)上開進貨係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入醫美商品，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2. 推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海外業務推廣：		
其他關係人	\$ 3,331	\$ 6,345

(1)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拓展新加坡以外地區業務，而由關係人按月核實報銷海外業務推廣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3.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38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850	\$ 14,578
退職後福利	1,220	1,130
總計	<u>\$ 21,070</u>	<u>\$ 15,70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5,936	\$ 6,091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2,000	-	海關保證金擔保
-活期存款	505	-	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長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1,028	31,8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7,596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56,678</u>	<u>\$ 62,7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40,000。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 作為履約保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65,814 (美金 2,005 仟元)及\$16,458 (美金 520 仟元)。
- (四)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及新台幣 20,825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

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6	32.825	\$ 313,347
美金：港幣	5,775	7.80	189,564
美金：新加坡幣	3,517	1.414	115,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77	32.825	179,783
美金：港幣	2,930	7.80	96,177
美金：新加坡幣	371	1.414	12,17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21	31.65	\$ 209,555
美金：港幣	2,407	7.80	76,182
美金：新加坡幣	3,791	1.324	119,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18	31.65	212,625
美金：港幣	2,973	7.80	94,095
美金：新加坡幣	1,103	1.324	34,91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3,929及\$5,55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3	\$ -
美金：港幣	1%	1,896	-
美金：新加坡幣	1%	1,1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98	-
美金：港幣	1%	962	-
美金：新加坡幣	1%	122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96	\$ -
美金：港幣	1%	762	-
美金：新加坡幣	1%	1,2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26	-
美金：港幣	1%	941	-
美金：新加坡幣	1%	349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9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6	\$ -	\$ -	\$ -
應付帳款	300,469	-	-	-
其他應付款	41,08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3,364	\$ -	\$ -	\$ -
應付票據	106	-	-	-
應付帳款	302,367	-	-	-
其他應付款	28,346	-	-	-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433	4,433	13,297	11,318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 三 等 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300	\$ 1,695

3.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695)	\$ -
本期發行	-	(480)
評價損益	1,395	(1,215)
12月31日	(\$ 300)	(\$ 1,695)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30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50.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30	(\$ 10)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10	(\$ 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損(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853,982	\$345,976	\$937,270	\$16,173	\$ -	\$ -	\$2,153,401
部門間收入	2,964	2,121	9,215	-	-	(14,300)	-
收入合計	<u>\$856,946</u>	<u>\$348,097</u>	<u>\$946,485</u>	<u>\$16,173</u>	<u>\$ -</u>	<u>(\$14,300)</u>	<u>\$2,153,401</u>
部門損益	<u>\$23,335</u>	<u>\$1,772</u>	<u>(\$12,059)</u>	<u>(\$18,716)</u>	<u>(\$123)</u>	<u>\$ -</u>	<u>(\$5,791)</u>
折舊及攤銷	<u>\$652</u>	<u>\$723</u>	<u>\$1,551</u>	<u>\$2,426</u>	<u>\$ -</u>	<u>\$ -</u>	<u>\$5,352</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3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823,242	\$394,133	\$807,314	\$17,925	\$ -	\$ -	\$2,042,614
部門間收入	2,844	3,294	7,243	-	-	(13,381)	-
收入合計	<u>\$826,086</u>	<u>\$397,427</u>	<u>\$814,557</u>	<u>\$17,925</u>	<u>\$ -</u>	<u>(\$13,381)</u>	<u>\$2,042,614</u>
部門損益	<u>\$13,212</u>	<u>\$8,918</u>	<u>\$6,889</u>	<u>(\$13,300)</u>	<u>(\$90)</u>	<u>\$ -</u>	<u>\$15,629</u>
折舊及攤銷	<u>\$1,321</u>	<u>\$749</u>	<u>\$1,557</u>	<u>\$ -</u>	<u>\$ -</u>	<u>\$ -</u>	<u>\$3,62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791)	\$ 15,629
其他收入	1,142	1,8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02	4,684
財務成本	(3,807)	(5,0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946</u>	<u>\$ 17,12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51,717	\$ 2,041,416
勞務收入	1,684	1,198
合計	<u>\$ 2,153,401</u>	<u>\$ 2,042,61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香港及中國大陸	\$ 853,982	\$ 1,221	\$ 823,242	\$ 1,673
台灣	953,443	80,865	825,239	53,993
新加坡	345,976	1,119	394,133	1,746
合計	<u>\$ 2,153,401</u>	<u>\$ 83,205</u>	<u>\$ 2,042,614</u>	<u>\$ 57,4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5,740	\$ -	\$ -	2.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71,352	142,704	註4、註5 及註7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 65,740	32,825	-	2.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5,407	356,759	註4及註5
2	MetaTech (S) Pte Ltd.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1,580	-	-	2.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5,245	50,490	註4、註5 及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2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825TWD)。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MetaTech (S) Pte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額度業已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屆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再向該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及借款之情形。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額度業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屆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再向該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及借款之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524,869	\$ 65,904	\$ 65,814	\$ -	\$ -	12.54	\$ 524,869	Y	-	-	註2、註3 及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825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銷貨收入	\$ 3,355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6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貨收入	5,86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10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15	短期資金融通之應收利息	-
2	MetaTech (S) Pte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01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MetaTech Ltd.	3	銷貨收入	91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3	應收帳款	19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3	其他應收款	4	代墊款，月結90天	-
3	MetaTech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	2	其他應收款	90	代墊款，月結90天	-
3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87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09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3%
3	"	"	3	應收帳款	12,93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56,759	\$ 28,995	\$ 28,995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56,759	28,995	28,995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799,999	100	126,225	7,600	7,600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5,999,999	100	161,230	20,642	20,642	曾孫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86,2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6,288	\$ -	\$ -	\$ 86,288	(\$ 3,443)	100	(\$ 3,443)	\$ 23,331	\$ -	註1、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86,288	\$ 87,273	\$ 314,921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825TWD)。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64,090	3%	\$ -	-	\$ 12,939	1%	\$ -	-	\$ -	\$ -	-	\$ -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50072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11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57495

(2) 台省會證字第 23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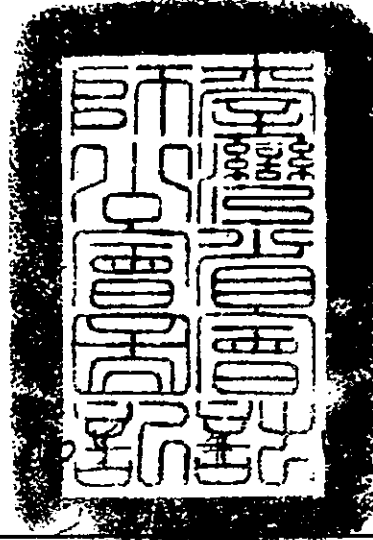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按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7 日

附件七、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33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

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1,699 仟元及 14,741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31,466	41	\$	283,28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8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96	1		6,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1,352	30		464,782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2	-		6,3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20	-
130X	存貨	六(四)		106,958	13		145,101	14
1410	預付款項			3,059	-		7,2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372	1		9,0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827	87		921,817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0,868	7		58,40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	-		23,3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0,885	3		13,1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八)		23,287	3		16,9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040	13		111,766	11
1XXX	資產總計		\$	808,867	100	\$	1,033,583	100
負債及權益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	-	\$	300	-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246	-
2170	應付帳款			150,223	19		300,469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31,455	4		41,0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1,8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4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157,245	19		157,854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433	43		501,809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139	-		6,9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2	-		6,905	1
2XXX	負債總計			346,575	43		508,714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0,000	49		40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二)		126,005	16		126,005	13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	-		-	-
3400	待彌補虧損		(	60,867)	(8)	(	5,683)	(1)
31XX	其他權益		(	2,846)	-		4,547	-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2,292	57		524,869	51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867	100	\$	1,033,58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1,662,820 100	\$ 2,153,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及七	(1,517,614) (91)	(1,956,273)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206 9	197,128 9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92) (8)	(144,757) (7)
6200 管理費用		(62,306) (4)	(58,1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398) (12)	(202,919) (9)
6900 營業損失		(56,192) (3)	(5,7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48 -	1,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四)	(9,229) (1)	15,402 -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3,8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7) (1)	12,73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729) (4)	6,94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9,534 -	(5,1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195) (4)	\$ 1,753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105 -	(\$ 1,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4)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1 -	(1,0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	3,4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514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93) -	2,8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2) -	\$ 1,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77) (4)	\$ 3,551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95) (4)	\$ 1,75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577) (4)	\$ 3,551 -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已失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認股	待彌補虧損	換	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3,950	\$ 5,205	\$ -	(\$ 6,358)	\$ 1,671	\$ 314,468
現金增資	100,000				-		198,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8,266		84	-		8,350
本期合併淨利	-				1,753		1,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78)	2,876	1,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本期合併淨損	-				(56,195)		(5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11	(7,393)	(6,3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729)	\$ 6,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4,843	3,128
攤銷費用	六(六)(十五)	5,592	2,22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21)	3,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六(二)		
益		(388)	(1,395)
利息費用		83	7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73	3,105
利息收入		(429)	(40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九)	-	8,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	173	(10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61	(4,092)
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六(十)(十四)	5,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
應收票據		506	1,959
應收帳款		223,555	(69,807)
其他應收款		5,499	(1,721)
預付款項		2,822	(2,544)
存貨		38,143	28,763
其他流動資產		423	(5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八)	(795)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	140
應付帳款		(150,246)	(1,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3)
其他應付款		8,308	(7,161)
其他流動負債		(3,782)	4,6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433	(27,876)
收取之利息		429	405
支付之利息		(83)	(807)
支付之所得稅		(4,599)	(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180	(28,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7	(2,3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6,802)	(8,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5)	6,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	1,859
取得無形資產		-	(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八)	(9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2)	(6,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5,587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168,951)
償還長期借款		-	(31,08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9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4,0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29)	7,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179	75,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287	207,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466	\$ 283,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物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	註2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數，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21,607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

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器材。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

，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6,9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7	\$ 6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4,253	289,089
定期存款	4,800	2,000
	339,680	291,728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8,214)	(8,44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331,466	\$ 283,28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
評價調整	88	-
合計	\$ 5,088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8 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5,793	\$ 469,348
減：備抵呆帳	(4,441)	(4,566)
	<u>\$ 241,352</u>	<u>\$ 464,78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3,930	\$ 59,339
31-90天	3,094	13,444
91天以上	-	80
	<u>\$ 47,024</u>	<u>\$ 72,8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441 及\$4,56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566	\$ 6,115
提列減損損失	-	3,878
減損損失迴轉	(12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266)
匯率影響數	(4)	(161)
12月31日	<u>\$ 4,441</u>	<u>\$ 4,56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2	(\$ 212)	\$ -
商品	121,487	(14,529)	106,958
	<u>\$ 121,699</u>	<u>(\$ 14,741)</u>	<u>\$ 106,95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08	(\$ 1,833)	\$ 175
商品	172,677	(27,751)	144,926
	<u>\$ 174,685</u>	<u>(\$ 29,584)</u>	<u>\$ 145,101</u>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32,261	\$ 1,950,43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679)	5,812
其他	32	25
	<u>\$ 1,517,614</u>	<u>\$ 1,956,27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893	\$ 27,985	\$ 13,234	\$ 688	\$ 100,322
累計折舊	-	(9,285)	-	(396)	(25,773)	(6,000)	(468)	(41,922)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105年								
1月1日	\$ 17,209	\$ 31,028	\$ -	\$ 497	\$ 2,212	\$ 7,234	\$ 220	\$ 58,400
增添	-	-	3,733	-	2,050	641	1,185	7,609
處分	-	-	-	-	(71)	-	(168)	(239)
折舊費用	-	(790)	(415)	(164)	(1,116)	(2,226)	(132)	(4,843)
淨兌換差額	-	-	-	(32)	(22)	(5)	-	(59)
12月31日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60,8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821	\$ 29,088	\$ 12,843	\$ 1,626	\$ 105,633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520)	(26,035)	(7,199)	(521)	(44,765)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60,86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901	\$ 27,861	\$ 5,997	\$ 688	\$ 92,969
累計折舊	-	(8,494)	-	(229)	(25,345)	(4,977)	(400)	(39,445)
	<u>\$ 17,209</u>	<u>\$ 31,819</u>	<u>\$ -</u>	<u>\$ 672</u>	<u>\$ 2,516</u>	<u>\$ 1,020</u>	<u>\$ 288</u>	<u>\$ 53,524</u>
104年								
1月1日	\$ 17,209	\$ 31,819	\$ -	\$ 672	\$ 2,516	\$ 1,020	\$ 288	\$ 53,524
增添	-	-	-	-	853	7,187	-	8,040
處分	-	-	-	-	(6)	-	-	(6)
折舊費用	-	(791)	-	(169)	(1,149)	(951)	(68)	(3,128)
淨兌換差額	-	-	-	(6)	(2)	(22)	-	(30)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893	\$ 27,985	\$ 13,234	\$ 688	\$ 100,322
累計折舊	-	(9,285)	-	(396)	(25,773)	(6,000)	(468)	(41,922)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 23,333</u>
105年	
1月1日	\$ 23,333
其他—價格調整(註)	(18,333)
攤銷費用	(5,000)
12月31日	<u>\$ -</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333
累計攤銷	(23,333)
	<u>\$ -</u>

	專門技術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u>\$ -</u>
104年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000
攤銷費用	(1,667)
12月31日	<u>\$ 23,33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 23,3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 5,000</u>	<u>\$ 1,667</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七)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83)	(5,056)
	148,117	144,9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148,117)	(144,944)
	<u>\$ -</u>	<u>\$ -</u>

1. 本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

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746%。

(八)退休金

-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

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2	\$ 8,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21)	(9,7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109)</u>	<u>(\$ 1,20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利息(費用)收入	<u>150</u>	<u>(171)</u>	<u>(21)</u>
	<u>8,740</u>	<u>(9,970)</u>	<u>(1,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經驗調整	<u>(1,365)</u>	<u>-</u>	<u>(1,365)</u>
	<u>(1,215)</u>	<u>110</u>	<u>(1,105)</u>
支付退休金	<u>(2,013)</u>	<u>1,239</u>	<u>(774)</u>
12月31日餘額	<u>\$ 5,512</u>	<u>(\$ 8,621)</u>	<u>(\$ 3,1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			
1月1日餘額	\$ 9,191	(\$ 9,542)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184	(191)	(7)
	9,375	(9,733)	(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6)	(66)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24	-	324
經驗調整	920	-	920
	1,244	(66)	1,178
支付退休金	(2,029)	-	(2,029)
12月3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	\$ 154	\$ 638	(\$ 572)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	\$ 339	\$ 1,445	(\$ 1,21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3,087
5年以上		2,646
	\$	5,73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42 及\$6,126。

(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9	1,0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2.9	\$28.40	\$20.05	-	-	-	-	\$ 8.3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員工，於給與日依上開選擇權評價模式同額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5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認股權已多數行使，未行使部分計 10 仟股視為逾期失效，故「資本公積-認股權」已分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計\$8,266 及\$8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8,350

(十)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05年 1月1日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33
12月31日	\$ 4,43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4,433	\$ -

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訂購之價款計\$29,090。故本公司依契約約定估列虧損性合約損失金額\$5,818，沖轉預付貨款金額\$1,385 並提列負債準備金額\$4,433。

(十一) 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0,000	4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0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7.6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停止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廢止。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88	\$ 1,395
虧損性合約損失	(5,81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5)	13,9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3)	103
什項支出	(3,311)	(25)
合計	(\$ 9,229)	\$ 15,402

(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皆屬營業費用)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209	\$ 107,984
勞健保費用	4,572	4,146
退休金費用	5,921	6,119
其他用人費用	3,039	2,960
	<u>\$ 122,741</u>	<u>\$ 121,209</u>
折舊費用	<u>\$ 4,843</u>	<u>\$ 3,128</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92</u>	<u>\$ 557</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5,000</u>	<u>\$ 1,667</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21	\$ 2,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4)	(3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77	1,9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11)	3,2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534)</u>	<u>\$ 5,1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14	(\$ 58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4)	100
	<u>\$ 1,420</u>	<u>(\$ 4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90)	\$ 4,9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63	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71)	2,0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8	(2,4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4)	(3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534)</u>	<u>\$ 5,19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27	(\$ 642)	\$ -	\$ 1,58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94)	287
課稅損失	10,294	6,814	-	17,10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	989	-	989
其他	-	694	-	694
小計	<u>13,117</u>	<u>7,855</u>	<u>(87)</u>	<u>20,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521)	1,534	-	(9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	(66)	-	(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3)	1,788	-	(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7)	-	1,507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6,902)</u>	<u>3,256</u>	<u>1,507</u>	<u>(2,139)</u>
合計	<u>\$ 6,215</u>	<u>\$ 11,111</u>	<u>\$ 1,420</u>	<u>\$ 18,746</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9	\$ 748	\$ -	\$ 2,227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	-	100	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7	(207)	-	-
課稅損失	10,721	(427)	-	10,294
小計	12,903	114	100	13,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521)	-	(2,52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31)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832)	-	(2,6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8)	-	(589)	(1,507)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2,929)	(3,384)	(589)	(6,902)
合計	\$ 9,974	(\$ 3,270)	(\$ 489)	\$ 6,21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69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預估數	43,286	12,986	115年度
		\$ 220,994	\$ 120,360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2,839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2,959	6,480		113年度
104	預估數	23,984	11,992		114年度
		<u>\$ 180,605</u>	<u>\$ 120,054</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9,24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6,195)</u>	<u>40,000</u>	<u>(\$ 1.40)</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753</u>	<u>37,973</u>	<u>\$ 0.05</u>

(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1,000 加計收購日之股權淨值\$400 為收購對價購入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國際醫療業務之運作。
2.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0
其他應付款	400
	<u>\$ 1,4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其他流動負債	(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00</u>
商譽	<u>\$ 1,000</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合併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起，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73及(\$178)。若假設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663,644及(\$68,406)。

(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4,184 及\$14,33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767	\$ 10,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90	11,065
	<u>\$ 11,157</u>	<u>\$ 21,769</u>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9	\$ 8,040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	-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807)	-
本期支付現金	<u>\$ 6,802</u>	<u>\$ 8,04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148,117</u>	<u>\$ 144,9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2,012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67
	<u>\$ -</u>	<u>\$ 2,179</u>

(1) 上開進貨係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入醫美商品，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2. 推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海外業務推廣：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31</u>

(1)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拓展新加坡以外地區業務，而由關係人按月核實報銷海外業務推廣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49	\$ 19,850
離職福利	6,850	-
退職後福利	904	1,220
總計	<u>\$ 21,303</u>	<u>\$ 21,07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414	\$ 5,93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2,0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履約保證金擔保
-活期存款	-	505	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238	31,028	"
	<u>\$ 55,661</u>	<u>\$ 56,6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40,000。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 作為履約保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8,375(美金 1,500 仟元)及\$65,814(美金 2,005 仟元)。
- (四)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45,000 元及美金 1,500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策略性投資人評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為擴展公司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

之啟動契約。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依該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000 元（折合 \$13,850）。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仍持續討論該再生醫學合作契約細節，最終結果仍待雙方達成共識並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方執行在台之再生醫療事業計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4	32.25	\$ 147,189
美金：港幣	5,307	7.755	171,151
美金：新加坡幣	2,993	1.447	96,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2.25	56,309
美金：港幣	2,341	7.755	75,497
美金：新加坡幣	245	1.447	7,90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6	32.825	\$ 313,347
美金：港幣	5,775	7.80	189,564
美金：新加坡幣	3,517	1.414	115,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77	32.825	179,783
美金：港幣	2,930	7.80	96,177
美金：新加坡幣	371	1.414	12,17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15)及\$13,92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2	\$ -
美金：港幣	1%	1,712	-
美金：新加坡幣	1%	9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3	-
美金：港幣	1%	755	-
美金：新加坡幣	1%	7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3	\$ -
美金：港幣	1%	1,896	-
美金：新加坡幣	1%	1,1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98	-
美金：港幣	1%	962	-
美金：新加坡幣	1%	12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2。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77	\$ -	\$ -	\$ -
應付帳款	150,223	-	-	-
其他應付款	31,455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6	\$ -	\$ -	\$ -
應付帳款	300,469	-	-	-
其他應付款	41,08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48,117	1,883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88	\$ -	\$ -	\$ 5,08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300	\$ 3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00)	(\$ 1,695)
評價損益	300	1,395
12月31日	\$ -	(\$ 30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6.4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30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50.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30	(\$ 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

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損(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705,115	\$ 205,668	\$ 744,529	\$ 7,154	\$ 354	\$ -	\$1,662,820
部門間收入	154	7,762	3,326	-	119	(11,361)	-
收入合計	<u>\$ 705,269</u>	<u>\$ 213,430</u>	<u>\$ 747,855</u>	<u>\$ 7,154</u>	<u>\$ 473</u>	<u>(\$ 11,361)</u>	<u>\$1,662,820</u>
部門損益	<u>(\$ 560)</u>	<u>(\$ 3,239)</u>	<u>(\$ 30,729)</u>	<u>(\$ 21,243)</u>	<u>(\$ 421)</u>	<u>\$ -</u>	<u>(\$ 56,192)</u>
折舊及攤銷	<u>\$ 596</u>	<u>\$ 752</u>	<u>\$ 1,093</u>	<u>\$ 7,994</u>	<u>\$ -</u>	<u>\$ -</u>	<u>\$ 10,435</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4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853,982	\$ 345,976	\$ 937,270	\$ 16,173	\$ -	\$ -	\$2,153,401
部門間收入	2,964	2,121	9,215	-	-	(14,300)	-
收入合計	<u>\$ 856,946</u>	<u>\$ 348,097</u>	<u>\$ 946,485</u>	<u>\$ 16,173</u>	<u>\$ -</u>	<u>(\$ 14,300)</u>	<u>\$2,153,401</u>
部門損益	<u>\$ 23,335</u>	<u>\$ 1,772</u>	<u>(\$ 12,059)</u>	<u>(\$ 18,716)</u>	<u>(\$ 123)</u>	<u>\$ -</u>	<u>(\$ 5,791)</u>
折舊及攤銷	<u>\$ 652</u>	<u>\$ 723</u>	<u>\$ 1,551</u>	<u>\$ 2,426</u>	<u>\$ -</u>	<u>\$ -</u>	<u>\$ 5,352</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192)	(\$ 5,791)
其他收入	2,948	1,1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9)	15,402
財務成本	(3,256)	(3,8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5,729)	\$ 6,94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660,466	\$ 2,151,717
勞務收入	2,354	1,684
合計	<u>\$ 1,662,820</u>	<u>\$ 2,153,40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香港及中國大陸	\$ 705,115	\$ 1,223	\$ 853,982	\$ 1,221
台灣	752,037	60,554	953,443	80,865
新加坡	205,668	609	345,976	1,119
合計	<u>\$ 1,662,820</u>	<u>\$ 62,386</u>	<u>\$ 2,153,401</u>	<u>\$ 83,20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 33,450	\$ 32,250	\$ -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1,059	\$ 338,824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2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25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462,292	\$ 67,067	\$ 48,375	\$ -	\$ -	10.46	\$ 462,292	Y	-	-	註2、註3 及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25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收益類股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5	\$ 5,088	-	\$ 5,088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銷貨收入	90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6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其他應收款	3	代墊款，月結90天	-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貨收入	2,42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5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MTI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2	代墊款，月結90天	-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03	短期資金融通之應收利息	-
2	MetaTech (S) Pte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12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2	應收帳款	1,26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MetaTech Ltd.	3	銷貨收入	64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3	應收帳款	24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MetaTech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	2	其他應收款	585	代墊款，月結90天	-
3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	3	應收帳款	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4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3	"	"	3	應收帳款	14,29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4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9	同一般勞務提供條件，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38,824	(\$ 9,028)	(\$ 9,028)	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1,400	-	600	100	1,222	(178)	(178)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38,824	(9,028)	(9,028)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17,060	(4,326)	(4,326)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153,620	(4,757)	(4,757)	曾孫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84,7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4,762	\$ -	\$ -	\$ 84,762	(\$ 13,399)	100	(\$ 13,399)	\$ 8,552	\$ -	註1、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84,762	\$ 85,730	\$ 277,375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25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41,444	2%	\$ -	-	\$ 14,294	2%	\$ -	-	\$ -	\$ -	-	\$ -	-

附件八、10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第 三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784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民國 106 年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負債總額為 1,60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90%；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39)仟元及(48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37%及 2.72%。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0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78,025 23	\$ 331,466 41	\$ 277,12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88 1	4,9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53 1	5,496 1	3,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9,571 40	241,352 30	256,36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4 -	2,022 -	9,9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14 -	14 -
130X 存貨	六(四)	110,107 14	106,958 13	126,848 16
1410 預付款項		5,314 1	3,059 -	7,3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561 1	8,372 1	6,4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1,056 80	703,827 87	692,194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4,340 9	60,868 7	60,40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 -	- -	19,5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5,691 3	20,885 3	10,1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十八)	61,016 8	23,287 3	19,8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047 20	105,040 13	110,037 14
1XXX 資產總計		\$ 772,103 100	\$ 808,867 100	\$ 802,2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2 -	\$ 1,077 -	\$ 822 -
2170 應付帳款		142,457 18	150,223 19	132,76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35 2	31,455 4	43,8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378 -	- -	4,1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433 1	4,4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5,867 1	157,245 19	156,822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612 22	344,433 43	338,401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221 1	2,139 -	3,0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4 1	2,142 -	3,100 1
2XXX 負債總計		178,836 23	346,575 43	341,501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160 57	400,000 49	400,000 5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34,624 30	126,005 16	126,005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66,360)(8)	(60,867)(8)	(60,625)(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57)(2)	(2,846) -	(4,65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3,267 77	462,292 57	460,730 57
3XXX 權益總計		593,267 77	462,292 57	460,730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103 100	\$ 808,867 100	\$ 802,2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年 初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359,556	100	\$ 326,312	100	\$ 1,081,972	100	\$ 1,326,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323,716)	(90)	(284,576)	(87)	(963,561)	(89)	(1,216,454)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840	10	41,736	13	118,411	11	110,290	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五)(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915)	(8)	(32,742)	(10)	(77,771)	(7)	(99,695)	(7)
6200 管理費用		(11,376)	(3)	(19,743)	(6)	(29,311)	(3)	(48,8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2)	(1)	-	-	(4,19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23)	(12)	(52,485)	(16)	(111,275)	(10)	(148,518)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83)	(2)	(10,749)	(3)	7,136	1	(38,2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	-	273	-	2,002	-	9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08)	-	(5,451)	(2)	(8,713)	(1)	(11,416)	(1)
7050 財務成本		(21)	-	(800)	-	(690)	-	(2,4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	-	(5,978)	(2)	(7,401)	(1)	(12,929)	(1)
7900 稅前淨損		(5,327)	(2)	(16,727)	(5)	(265)	-	(51,1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483)	-	(2,630)	(1)	(5,228)	(1)	(3,785)	-
8200 本期淨損		(\$ 5,810)	(2)	(\$ 19,357)	(6)	(\$ 5,493)	(1)	(\$ 54,942)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	-	(\$ 10,388)	(3)	(\$ 14,833)	(1)	(\$ 11,0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3	-	1,766	-	2,522	-	1,8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	-	(8,622)	(3)	(12,311)	(1)	(9,1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	-	(\$ 8,622)	(3)	(\$ 12,311)	(1)	(\$ 9,1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1)	(2)	(\$ 27,979)	(9)	(\$ 17,804)	(2)	(\$ 64,139)	(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10)	(2)	(\$ 19,357)	(6)	(\$ 5,493)	(1)	(\$ 54,9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1)	(2)	(\$ 27,979)	(9)	(\$ 17,804)	(2)	(\$ 64,139)	(5)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3)		(\$ 0.48)		(\$ 0.13)		(\$ 1.3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3)		(\$ 0.48)		(\$ 0.13)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公 積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行 發	資 本 公 積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積 一 公 認 股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4,547	\$ 524,86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54,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97)	(9,197)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4,650	\$ 460,73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2,846	\$ 462,2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八)(十一)(二十)	40,160	113,824	(5,205)	-	-	148,77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5,493)	(5,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11)	(12,31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15,157	\$ 593,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5)	(\$ 51,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4,136	3,482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508	4,1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3,673)	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六(二) 308 (	250)
利息費用	28	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2	2,373
利息收入	(355) (	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	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38	9,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80 (	5,000)
應收票據	1,143	2,831
應收帳款	(64,542)	207,930
其他應收款	(194) (	3,648)
預付款項	(2,255) (	47)
存貨	(3,149)	18,253
其他流動資產	(2,399) (	5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14) (	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576
應付帳款	(7,766) (	167,705)
其他應付款	(15,120)	2,349
其他流動負債	(3,261) (	3,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7,118)	18,979
收取之利息	354	251
支付之利息	(28) (	84)
支付之所得稅	(900) (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692)	18,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	3,1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486) (	5,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 (	1,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931)	32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八) - (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99)	4,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5,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65,000)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50)	(20,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441)	(6,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66	283,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025	\$ 277,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註2、3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

註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數，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7,632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主係取得再生醫學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負債準備

本集團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69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0,1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3	\$ 627	\$ 4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0,797	334,253	280,029
定期存款	6,800	4,800	2,000
	188,030	339,680	282,444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05)	(8,214)	(5,319)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178,025	\$ 331,466	\$ 277,12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5,000	\$ 5,000
評價調整	-	88	(50)
合計	\$ -	\$ 5,088	\$ 4,95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49、(\$50)、(\$308)及(\$5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10,140	\$ 245,793	\$ 261,418
減：備抵呆帳	(569)	(4,441)	(5,056)
	<u>\$ 309,571</u>	<u>\$ 241,352</u>	<u>\$ 256,36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0天內	\$ 31,385	\$ 43,930	\$ 37,475
31-90天	<u>1,656</u>	<u>3,094</u>	<u>1,932</u>
	<u>\$ 33,041</u>	<u>\$ 47,024</u>	<u>\$ 39,4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69、\$4,441 及\$5,05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4,441	\$ 4,566
提列減損損失	-	504
減損損失迴轉	(3,67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6)	-
匯率影響數	(3)	(14)
9月30日	<u>\$ 569</u>	<u>\$ 5,05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121,829</u>	<u>(\$ 11,722)</u>	<u>\$ 110,10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2	(\$ 212)	\$ -
商品		121,487	(14,529)	106,958
	\$	<u>121,699</u>	<u>(\$ 14,741)</u>	<u>\$ 106,958</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60	(\$ 260)	\$ -
商品		146,259	(19,411)	126,848
	\$	<u>146,519</u>	<u>(\$ 19,671)</u>	<u>\$ 126,848</u>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2,895	\$	296,0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2	(	11,441)
其他		79	(	32)
	\$	<u>323,716</u>	\$	<u>284,57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6,022	\$	1,226,341
存貨回升利益	(	2,614)	(	9,919)
其他		153		32
	\$	<u>963,561</u>	\$	<u>1,216,454</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821	\$ 29,088	\$ 12,843	\$ 1,626	\$ 105,633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520)	(26,035)	(7,199)	(521)	(44,765)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60,868</u>
106年								
1月1日	\$ 17,209	\$ 30,238	\$ 3,318	\$ 301	\$ 3,053	\$ 5,644	\$ 1,105	\$ 60,868
增添	-	-	2,838	4,517	324	-	-	7,679
折舊費用	-	(593)	(615)	(294)	(776)	(1,632)	(226)	(4,136)
淨兌換差額	-	-	-	(6)	(19)	(46)	-	(71)
9月30日	<u>\$ 17,209</u>	<u>\$ 29,645</u>	<u>\$ 5,541</u>	<u>\$ 4,518</u>	<u>\$ 2,582</u>	<u>\$ 3,966</u>	<u>\$ 879</u>	<u>\$ 64,340</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6,571	\$ 5,326	\$ 28,900	\$ 12,516	\$ 1,626	\$ 112,461
累計折舊	-	(10,668)	(1,030)	(808)	(26,318)	(8,550)	(747)	(48,121)
	<u>\$ 17,209</u>	<u>\$ 29,645</u>	<u>\$ 5,541</u>	<u>\$ 4,518</u>	<u>\$ 2,582</u>	<u>\$ 3,966</u>	<u>\$ 879</u>	<u>\$ 64,3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893	\$ 27,985	\$ 13,234	\$ 688	\$ 100,322
累計折舊	-	(9,285)	-	(396)	(25,773)	(6,000)	(468)	(41,922)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105年								
1月1日	\$ 17,209	\$ 31,028	\$ -	\$ 497	\$ 2,212	\$ 7,234	\$ 220	\$ 58,400
增添	-	-	3,733	-	226	645	1,185	5,789
處分	-	-	-	-	(71)	-	(168)	(239)
折舊費用	-	(592)	(259)	(124)	(798)	(1,652)	(57)	(3,482)
淨兌換差額	-	-	-	(27)	(17)	(21)	-	(65)
9月30日	<u>\$ 17,209</u>	<u>\$ 30,436</u>	<u>\$ 3,474</u>	<u>\$ 346</u>	<u>\$ 1,552</u>	<u>\$ 6,206</u>	<u>\$ 1,180</u>	<u>\$ 60,403</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834	\$ 27,205	\$ 12,831	\$ 1,626	\$ 103,751
累計折舊	-	(9,877)	(259)	(488)	(25,653)	(6,625)	(446)	(43,348)
	<u>\$ 17,209</u>	<u>\$ 30,436</u>	<u>\$ 3,474</u>	<u>\$ 346</u>	<u>\$ 1,552</u>	<u>\$ 6,206</u>	<u>\$ 1,180</u>	<u>\$ 60,40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付款	\$ 30,258	\$ -	\$ -
存出保證金	17,952	17,660	15,790
其他	12,806	5,627	4,106
	<u>\$ 61,016</u>	<u>\$ 23,287</u>	<u>\$ 19,896</u>

預付款主係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依合約預付款項，請詳附註九、(二)5.。

(七)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	(	18,333)
累計攤銷	(	6,667)
	\$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攤銷費用		—
9月30日	\$	<u> —</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	(	18,333)
累計攤銷	(	6,667)
	\$	<u> —</u>
	<u>專門技術</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	1,667)
	\$	<u>23,333</u>
<u>105年</u>		
1月1日	\$	23,333
攤銷費用	(	3,750)
9月30日	\$	<u>19,583</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	5,417)
	\$	<u>19,58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u>\$ —</u>	<u>\$ 1,250</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u>\$ —</u>	<u>\$ 3,75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八) 應付公司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83)	(2,683)
	-	148,117	147,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	(148,117)	(147,317)
	\$ -	\$ -	\$ -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746%。
3.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共 4,016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113,824。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50,000 已全數轉換完畢，故予以註銷。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 (3) 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5、\$1,405、\$3,319 及 \$4,679。

(十) 負債準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負債準備—流動	\$ 4,433	\$ 4,433	\$ -

本集團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 \$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該合約尚未訂購之價款計 \$29,090，故本集團依契約約定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4,433。

(十一)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4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 44,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而發行之普通股為 4,016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40,000	4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16	-
9月30日	44,016	4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7.6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停止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廢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在案，惟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尚在辦理相關增資等事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49	(\$ 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9)	(2,0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3)
什項支出	(8)	(3,184)
合計	(\$ 608)	(\$ 5,45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308)	\$ 2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7,316)	(8,2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3)
什項支出	(1,089)	(3,277)
合計	(\$ 8,713)	(\$ 11,416)

(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皆屬營業費用)及攤銷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352	\$ 28,130
勞健保費用	1,136	1,054
退休金費用	1,155	1,405
其他用人費用	811	978
	<u>\$ 26,454</u>	<u>\$ 31,567</u>
折舊費用-營業費用	<u>\$ 736</u>	<u>\$ 1,211</u>
折舊費用-營業成本	<u>\$ 743</u>	<u>\$ -</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167</u>	<u>\$ 144</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u>	<u>\$ 1,25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294	\$ 78,257
勞健保費用	3,142	3,562
退休金費用	3,319	4,679
其他用人費用	1,875	2,535
	<u>\$ 69,630</u>	<u>\$ 89,033</u>
折舊費用-營業費用	<u>\$ 2,778</u>	<u>\$ 3,482</u>
折舊費用-營業成本	<u>\$ 1,358</u>	<u>\$ -</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08</u>	<u>\$ 421</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u>	<u>\$ 3,750</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0	\$ 1,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30	1,4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7)	1,186
所得稅費用	\$ 483	\$ 2,63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30	\$ 2,8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30	2,7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8	1,041
所得稅費用	\$ 5,228	\$ 3,7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	\$ 1,76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22	\$ 1,88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9,24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七) 每股虧損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810)	44,016	(\$ 0.13)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357) 40,000	(\$ 0.48)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493) 43,182	(\$ 0.1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4,942) 40,000	(\$ 1.37)

(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1,000 加計收購日之股權淨值\$400 為收購對價購入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國際醫療業務之運作。
2.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0
其他應付款	400
	<u>\$ 1,4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其他流動負債	(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00</u>
商譽	<u>\$ 1,000</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合併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起，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73 及(\$178)。若假設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663,644 及(\$68,406)。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2,605、\$3,618、\$8,497 及\$10,88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8,519	\$ 8,767	\$ 10,0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09	2,390	3,536
	<u>\$ 16,328</u>	<u>\$ 11,157</u>	<u>\$ 13,621</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79	\$ 5,789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807	-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	-
本期支付現金	<u>\$ 8,486</u>	<u>\$ 5,78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147,3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折價)	<u>\$ 148,779</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53	\$ 3,401
離職福利	-	2,171
退職後福利	142	248
總計	<u>\$ 2,995</u>	<u>\$ 5,82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18	\$ 12,072
離職福利	-	2,171
退職後福利	423	795
總計	<u>\$ 8,941</u>	<u>\$ 15,03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205	\$ 3,414	\$ 3,319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4,800	2,0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 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645	30,238	30,436	"
	<u>\$ 54,859</u>	<u>\$ 55,661</u>	<u>\$ 52,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40,000。
2.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 \$5,000 作為履約保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5,130(美金 500 仟元)、\$48,375(美金 1,500 仟元)及 \$47,040(美金 1,500 仟元)。

4. 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為新台幣 45,000 元，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為新台幣 45,000 元及美金 1,500 仟元；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均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00	\$ -
無形資產(註)	327,250	-
總計	\$ 362,250	\$ -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依該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000 元（折合\$13,850）。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折合\$343,7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一)3.，餘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5	30.26	\$ 106,364
美金：港幣	5,734	7.809	173,511
美金：新加坡幣	2,737	1.362	82,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97	30.26	57,403
美金：港幣	2,018	7.809	61,065
美金：新加坡幣	567	1.362	17,15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4	32.25	\$ 147,189
美金：港幣	5,307	7.755	171,151
美金：新加坡幣	2,993	1.447	96,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2.25	56,309
美金：港幣	2,341	7.755	75,497
美金：新加坡幣	245	1.447	7,901
10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08	31.360	\$ 138,235
美金：港幣	5,229	7.755	163,981
美金：新加坡幣	3,035	1.364	95,1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84	31.360	46,538
美金：港幣	2,120	7.755	66,483
美金：新加坡幣	331	1.364	10,38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649)、(\$2,059)、(\$7,316)及(\$8,21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4	\$ -
美金：港幣	1%	1,735	-
美金：新加坡幣	1%	8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74	-
美金：港幣	1%	611	-
美金：新加坡幣	1%	172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82	\$ -
美金：港幣	1%	1,640	-
美金：新加坡幣	1%	9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65	-
美金：港幣	1%	665	-
美金：新加坡幣	1%	10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0 及 \$41。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相關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2	\$ -	\$ -	\$ -
應付帳款	142,457	-	-	-
其他應付款	16,335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77	\$ -	\$ -	\$ -
應付帳款	150,223	-	-	-
其他應付款	31,455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22	\$ -	\$ -	\$ -
應付帳款	132,764	-	-	-
其他應付款	43,829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為\$0，故本期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5,088</u>	<u>\$ -</u>	<u>\$ -</u>	<u>\$ 5,08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5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4,950</u>	<u>\$ -</u>	<u>\$ -</u>	<u>\$ 4,95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	(\$ 300)
評價損益	-	300
9月30日	<u>\$ -</u>	<u>\$ -</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6.4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8.8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 -	
		105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157,687	\$ 89,373	\$110,659	\$ 1,736	\$ 101	\$ -	\$359,556
部門間收入	273	779	498	-	8	(1,558)	-
收入合計	<u>\$157,960</u>	<u>\$ 90,152</u>	<u>\$111,157</u>	<u>\$ 1,736</u>	<u>\$ 109</u>	<u>(\$ 1,558)</u>	<u>\$359,556</u>
部門損益	<u>\$ 5,192</u>	<u>(\$ 758)</u>	<u>(\$ 956)</u>	<u>(\$ 8,159)</u>	<u>(\$ 135)</u>	<u>\$ 33</u>	<u>(\$ 4,783)</u>
折舊及攤銷	<u>\$ 108</u>	<u>\$ 41</u>	<u>\$ 234</u>	<u>\$ 1,263</u>	<u>\$ -</u>	<u>\$ -</u>	<u>\$ 1,646</u>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149,394	\$ 48,027	\$128,119	\$ 632	\$ 140	\$ -	\$326,312
部門間收入	6	1,013	594	-	44	(1,657)	-
收入合計	<u>\$149,400</u>	<u>\$ 49,040</u>	<u>\$128,713</u>	<u>\$ 632</u>	<u>\$ 184</u>	<u>(\$ 1,657)</u>	<u>\$326,312</u>
部門損益	<u>\$ 6,284</u>	<u>\$ 6,156</u>	<u>(\$ 16,587)</u>	<u>(\$ 6,393)</u>	<u>(\$ 209)</u>	<u>\$ -</u>	<u>(\$ 10,749)</u>
折舊及攤銷	<u>\$ 143</u>	<u>\$ 191</u>	<u>\$ 244</u>	<u>\$ 2,027</u>	<u>\$ -</u>	<u>\$ -</u>	<u>\$ 2,605</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508,676	\$250,783	\$318,337	\$ 3,736	\$ 440	\$ -	\$ 1,081,972
部門間收入	561	3,824	2,093	-	34	(6,512)	-
收入合計	<u>\$509,237</u>	<u>\$254,607</u>	<u>\$320,430</u>	<u>\$ 3,736</u>	<u>\$ 474</u>	<u>(\$ 6,512)</u>	<u>\$ 1,081,972</u>
部門損益	<u>\$ 28,056</u>	<u>\$ 3,774</u>	<u>(\$ 7,099)</u>	<u>(\$ 17,237)</u>	<u>(\$ 491)</u>	<u>\$ 133</u>	<u>\$ 7,136</u>
折舊及攤銷	<u>\$ 370</u>	<u>\$ 414</u>	<u>\$ 752</u>	<u>\$ 3,108</u>	<u>\$ -</u>	<u>\$ -</u>	<u>\$ 4,644</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564,115	\$ 147,651	\$ 610,605	\$ 4,233	\$ 140	\$ -	\$1,326,744
部門間收入	76	6,343	2,892	-	44	(9,355)	-
收入合計	<u>\$ 564,191</u>	<u>\$ 153,994</u>	<u>\$ 613,497</u>	<u>\$ 4,233</u>	<u>\$ 184</u>	<u>(\$ 9,355)</u>	<u>\$1,326,744</u>
部門損益	<u>\$ 10,739</u>	<u>(\$ 2,239)</u>	<u>(\$ 31,498)</u>	<u>(\$ 15,021)</u>	<u>(\$ 209)</u>	<u>\$ -</u>	<u>(\$ 38,228)</u>
折舊及攤銷	<u>\$ 432</u>	<u>\$ 568</u>	<u>\$ 743</u>	<u>\$ 5,910</u>	<u>\$ -</u>	<u>\$ -</u>	<u>\$ 7,653</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783)	(\$ 10,749)
其他收入	85	2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	(5,451)
財務成本	(21)	(8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327)</u>	<u>(\$ 16,727)</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136	(\$ 38,228)
其他收入	2,002	9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13)	(11,416)
財務成本	(690)	(2,4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65)</u>	<u>(\$ 51,157)</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000	\$ 1,000	\$ 1,000	2.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18,653	\$ 237,307	註3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30,420	30,260	-	2.8%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18,653	237,307	註3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31,345	30,260	-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8,192	347,740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0,840	60,520	-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8,192	347,740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2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0.26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593,267	\$ 47,018	\$ 15,130	\$ -	\$ -	2.55	\$ 593,267	Y	-	-	註2、註3 及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0.26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銷貨收入	60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其他應收款	3	代墊款，月結90天	-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487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12	代墊款，月結90天	-
0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3	依雙方約定金額計價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02	短期資金融通及應收利息	-
1	MetaTech (S) Pte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41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1	"	MetaTech Ltd.	3	銷貨收入	1,40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1	"	"	3	應收帳款	3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MetaTech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2	其他應收款	142	代墊款，月結90天	-
2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54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3	應收帳款	6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471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5%
2	"	"	3	應收帳款	4,065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1%
3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4	同一般勞務提供條件，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
3	"	"	2	存出保證金	30	依雙方約定之租賃押金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47,740	\$ 23,749	\$ 23,749	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1,400	1,400	600	100	737	(485)	(485)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47,740	23,749	23,749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15,610	(1,069)	(1,069)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168,140	24,767	24,767	曾孫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79,3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9,390	\$ -	\$ -	\$ 79,390	\$ 2,346	100	\$ 2,346	\$ 10,806	\$ -	註1、註2、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79,390	\$ 80,298	\$ 355,960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0.26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54,471	5%	\$ -	-	\$ 4,065	1%	\$ -	-	\$ -	\$ -	-	\$ -	-

附件九、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00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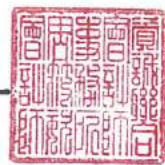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三 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83,052	9	\$	36,73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28	-		2,5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58,861	29		213,23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4	-		6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96	1		4,4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3	-
130X	存貨	六(三)		72,211	8		81,056	11
1410	預付款項			4,298	-		1,6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441	1		4,5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381	48		344,781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56,759	40		324,30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6,225	6		50,19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3,333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3,117	1		12,9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4,659	2		15,2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093	52		402,691	54
1XXX	資產總計		\$	899,474	100	\$	747,472	100

(續次頁)



三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63,364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300	-	1,695	-	
2150	應付票據		246	-	106	-	
2170	應付帳款		188,147	21	174,33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39	4	14,0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5	-	9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九)及八	145,263	16	5,2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700	41	261,494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	-	141,839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26,7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902	1	2,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5	1	171,510	23	
2XXX	負債總計		374,605	42	433,004	58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4	300,000	4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6,005	14	19,155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5,683)	(1)	(6,35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47	1	1,671	-	
3XXX	權益總計		524,869	58	314,468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9,474	100	\$ 747,4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62,658	100	\$	832,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895,912)	(93)	(	757,695)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746	7		74,786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61,290)	(6)	(	57,201)	(7)
6200 管理費用		(	36,232)	(4)	(	23,9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522)	(10)	(	81,196)	(10)
6900 營業損失		(	30,776)	(3)	(	6,4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2	-		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668	1		356	-
7050 財務成本		(	4,065)	(1)	(	5,5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94	3		28,58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99	3		23,967	3
7900 稅前淨利			5,023	-		17,5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	3,270)	-		489	-
8200 本期淨利		\$	1,753	-	\$	18,04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78)	-	(\$	8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00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78)	-	(	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5	-		12,5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589)	-	(	2,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6	-		10,4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8	-	\$	9,6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1	-	\$	27,730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資 本 公 積 — 認 股	資 本 公 積 —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103 年 度									
		\$ 300,000	\$ 13,950	\$ -	\$ -	(\$ 23,663)	(\$ 8,754)	\$ 281,5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權 益商品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六(八)	-	-	5,205	-	-	-	5,205	
本期淨利		-	-	-	-	18,046	-	18,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	10,425	9,6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000</u>	<u>\$ 13,950</u>	<u>\$ 5,205</u>	<u>\$ -</u>	<u>(\$ 6,358)</u>	<u>\$ 1,671</u>	<u>\$ 314,468</u>	
104 年 度									
		\$ 300,000	\$ 13,950	\$ 5,205	\$ -	(\$ 6,358)	\$ 1,671	\$ 314,46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98,500	-	-	-	-	198,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8,266	-	84	-	-	8,350	
本期淨利		-	-	-	-	1,753	-	1,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8)	2,876	1,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0,000</u>	<u>\$ 120,716</u>	<u>\$ 5,205</u>	<u>\$ 84</u>	<u>(\$ 5,683)</u>	<u>\$ 4,547</u>	<u>\$ 524,86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3	\$ 17,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074	(362)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1,894	1,261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2,084	297
利息收入		(140)	(32)
利息費用		4,065	4,24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05	1,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五)	(1,395)	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8,994)	(28,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8,3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76)	376
應收帳款淨額		(49,703)	(63,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	2,426
其他應收款		(751)	(971)
存貨		8,845	(30,139)
預付款項		(2,693)	(102)
其他流動資產		-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3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	(242)
應付帳款		13,815	64,1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9)	(1,387)
其他應付款		(4,134)	6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0)	(740)
其他流動負債		(1,265)	(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955)	(32,724)
收取之利息		140	32
支付之利息		(1,065)	(4,259)
所得稅支付數		(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97)	(36,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93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5,9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32)	(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0	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9)	(11,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4	(3,5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78)	10,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5,587	351,595
償還短期借款		(168,951)	(411,4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99	(34,8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八)	-	146,250
償還長期借款		(30,445)	(3,61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9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990	47,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315	21,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737	15,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3,052	\$ 36,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邱俊樺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預付退休金\$75 及調減保留盈餘\$75。另民國 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減\$25，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減\$10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

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一）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

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

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

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11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2,2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	\$ 2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243	40,995
定期存款	2,000	-
	91,493	41,246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8,441)	(4,509)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83,052	\$ 36,73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3,265	\$ 213,562
減：備抵呆帳	(4,404)	(330)
	\$ 258,861	\$ 213,232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763	\$ 16,428
31-90天	526	897
91天以上	-	76
	<u>\$ 17,289</u>	<u>\$ 17,4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404 及 \$33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330	\$ 692
提列減損損失	4,074	-
迴轉減損損失	-	(362)
12月31日	<u>\$ 4,404</u>	<u>\$ 33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08	(\$ 1,833)	\$ 175
商品	83,302	(11,266)	72,036
	<u>\$ 85,310</u>	<u>(\$ 13,099)</u>	<u>\$ 72,21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258	(\$ 743)	\$ 1,515
商品	87,488	(7,947)	79,541
	<u>\$ 89,746</u>	<u>(\$ 8,690)</u>	<u>\$ 81,0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1,478	\$ 758,4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409	(762)
其他	25	-
	<u>\$ 895,912</u>	<u>\$ 757,695</u>

因本公司持續銷售呆滯商品存貨，致使民國103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356,759	\$ 324,300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15,591	\$ -	\$ 688	\$ 73,801
累計折舊	-	(8,495)	(14,713)	-	(399)	(23,607)
	<u>\$ 17,209</u>	<u>\$ 31,818</u>	<u>\$ 878</u>	<u>\$ -</u>	<u>\$ 289</u>	<u>\$ 50,194</u>
104年度						
1月1日	\$ 17,209	\$ 31,818	\$ 878	\$ -	\$ 289	\$ 50,194
增添	-	-	745	7,187	-	7,932
處分	-	-	(7)	-	-	(7)
折舊費用	-	(790)	(465)	(570)	(69)	(1,894)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028</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16,181	\$ 7,187	\$ 688	\$ 81,578
累計折舊	-	(9,285)	(15,030)	(570)	(468)	(25,353)
	<u>\$ 17,209</u>	<u>\$ 31,028</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2,280	\$ 15,259	\$ 455	\$ 75,516
累計折舊	-	(7,704)	(2,280)	(14,318)	(400)	(24,702)
	<u>\$ 17,209</u>	<u>\$ 32,609</u>	<u>\$ -</u>	<u>\$ 941</u>	<u>\$ 55</u>	<u>\$ 50,814</u>
103年度						
1月1日	\$ 17,209	\$ 32,609	\$ -	\$ 941	\$ 55	\$ 50,814
增添	-	-	-	373	275	648
處分	-	-	-	-	(7)	(7)
折舊費用	-	(791)	-	(436)	(34)	(1,261)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818</u>	<u>\$ -</u>	<u>\$ 878</u>	<u>\$ 289</u>	<u>\$ 50,19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5,591	\$ 688	\$ 73,801
累計折舊	-	(8,495)	-	(14,713)	(399)	(23,607)
	<u>\$ 17,209</u>	<u>\$ 31,818</u>	<u>\$ -</u>	<u>\$ 878</u>	<u>\$ 289</u>	<u>\$ 50,19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u>104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000
攤銷費用	(1,667)
12月31日	<u>\$ 23,33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 23,333</u>

103年：無此情形。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1,667</u>	<u>\$ -</u>

(七)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購料擔保	49,864	1.82%~2.80%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不動產
- 其他擔保	<u>13,500</u>	2.60%	不動產
	<u>\$ 63,364</u>		

(八)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56)	(8,161)
	144,944	141,8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144,944)	-
	<u>\$ -</u>	<u>\$ 141,83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為\$3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746%。

(九)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6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28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2.405%	不動產	\$ 10,905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2.602%	不動產	19,540
				30,4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05)
				<u>\$ 26,74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90	\$ 9,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99)	(9,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09)</u>	<u>(\$ 35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91	(\$ 9,542)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184	(191)	(7)
	<u>9,375</u>	<u>(9,733)</u>	<u>(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6)	(6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324	-	324
	<u>920</u>	<u>-</u>	<u>920</u>
	<u>1,244</u>	<u>(66)</u>	<u>1,178</u>
支付退休金	(2,029)	-	(2,029)
12月31日餘額	<u>\$ 8,590</u>	<u>(\$ 9,799)</u>	<u>(\$ 1,2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75	(\$ 9,904)	(\$ 1,129)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98)	(23)
	<u>8,950</u>	<u>(10,102)</u>	<u>(1,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0)	(40)
經驗調整	841	-	841
	<u>841</u>	<u>(40)</u>	<u>801</u>
支付退休金	(600)	600	-
12月31日餘額	<u>\$ 9,191</u>	<u>(\$ 9,542)</u>	<u>(\$ 35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	\$ 339	\$ 1,445	(\$ 1,219)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	\$ 371	\$ 1,582	(\$ 1,33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62
2-5年		4,000
5年以上		<u>3,572</u>
	\$	<u>9,03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8 及\$2,140。

(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 2. 9	1,0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 2. 9	\$28. 40	\$20. 05	-	-	-	-	\$ 8. 3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員工，於給與日依上開選擇權評價模式同額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5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認股權已多數行使，未行使部分計 10 仟股視為逾期失效，故「資本公積-認股權」已分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計\$8,266 及\$8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8,350	\$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40,000	3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05 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30 元，此項增資

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之虧損彌補案，請詳附註十一。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1,395	(\$ 1,215)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80	1,8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	(2)
什項支出	(10)	(279)
合計	<u>\$ 10,668</u>	<u>\$ 356</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皆屬營業費用)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510	\$ 44,733
勞健保費用	3,745	3,317
退休金費用	2,321	2,117
其他用人費用	1,858	1,348
	<u>\$ 62,434</u>	<u>\$ 51,515</u>
折舊費用	<u>\$ 1,894</u>	<u>\$ 1,261</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417</u>	<u>\$ 297</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1,667</u>	<u>\$ -</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2 人與 4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一。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70	(4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70</u>	<u>(\$ 48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89)	(\$ 2,1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0	60
	<u>(\$ 489)</u>	<u>(\$ 2,0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4	\$ 2,98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18	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98	(3,6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70</u>	<u>(\$ 48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9	\$ 748	\$ -	\$ 2,227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81	-	100	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7	(207)	-	-
課稅損失	10,721	(427)	-	10,294
小計	<u>12,903</u>	<u>114</u>	<u>100</u>	<u>13,1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 益	-	(2,521)	-	(2,52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31)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832)	-	(2,6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18)	-	(589)	(1,507)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2,929)</u>	<u>(3,384)</u>	<u>(589)</u>	<u>(6,902)</u>
合計	<u>\$ 9,974</u>	<u>(\$ 3,270)</u>	<u>(\$ 489)</u>	<u>\$ 6,21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08	(\$ 129)	\$ -	\$ 1,479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17	-	(1,21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	-	60	2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07	-	207
課稅損失	9,591	1,130	-	10,721
小計	12,852	1,208	(1,157)	12,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2)	(719)	-	(1,8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918)	(918)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1,292)	(719)	(918)	(2,929)
合計	\$ 11,560	\$ 489	(\$ 2,075)	\$ 9,97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2,839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2,959	6,480	113年度
104	預估數	23,984	11,992	114年度
		\$ 180,605	\$ 120,054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7	核定數	\$ 35,455	\$ 24,818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9,17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預估數	13,364	6,682		113年度
		<u>\$ 157,026</u>	<u>\$ 93,959</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39,240。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753</u>	<u>37,973</u>	<u>\$ 0.05</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8,046</u>	<u>30,000</u>	<u>\$ 0.60</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4,905 及\$2,14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73	\$ 4,2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71	7,143
	<u>\$ 7,144</u>	<u>\$ 11,385</u>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70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44,944	\$ -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200,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215	\$ 7,243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879	\$ 3,926
—其他關係人	2,012	10,223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167	93
	\$ 6,058	\$ 14,242

(1)本公司進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4	\$ 642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付息且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316
—其他關係人	-	383
	<u>\$ -</u>	<u>\$ 1,699</u>

5. 資金融通（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付利息餘額
子公司	<u>\$ -</u>	<u>2.50%</u>	<u>\$ 715</u>
	103年12月31日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付利息餘額
子公司	<u>\$ -</u>	<u>2.50%</u>	<u>\$ 416</u>

6.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90</u>	<u>\$ 520</u>

係子公司代墊運費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7.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5,814	（美金2,005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458	（美金520仟元）

8.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65,814(美金 2,005 仟元)及\$16,458(美金 520 仟元)。

9.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及新台幣 20,825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980	\$ 8,451
退職後福利	360	270
總計	<u>\$ 13,340</u>	<u>\$ 8,7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5,936	\$ 4,509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2,000	-	海關保證金擔保
-活期存款	505	-	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長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1,028	31,818	"
	<u>\$ 56,678</u>	<u>\$ 53,5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40,000。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一)8 及 9 之說明。
- (三)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 作為履約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6	32.825	\$ 313,3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77	32.825	179,78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41	31.65	\$ 210,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89	31.65	214,87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280 及\$1,85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98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0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49	-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

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9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6	\$ -	\$ -	\$ -
應付帳款	188,147	-	-	-
其他應付款	33,744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3,364	\$ -	\$ -	\$ -
應付票據	106	-	-	-
應付帳款	176,031	-	-	-
其他應付款	15,009	-	-	-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4,433	4,433	13,297	11,318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 三 等 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300	\$ 1,695

4.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695)	\$ -
本期發行	-	(480)
評價損益	1,395	(1,215)
12月31日	(\$ 300)	(\$ 1,695)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30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50.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30	(\$ 10)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10	(\$ 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頓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5,740	\$ -	\$ -	2.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71,352	142,704	註4、註5 及註7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 65,740	32,825	-	2.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5,407	356,759	註4及註5
2	MetaTech (S) Pte Ltd.	三頓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1,580	-	-	2.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5,245	50,490	註4、註5 及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2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825TWD)。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MetaTech (S) Pte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額度業已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屆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再向該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及借款之情形。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額度業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屆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再向該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及借款之情形。

三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創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524,869	\$ 65,904	\$ 65,814	\$ -	\$ -	12.54	\$ 524,869	Y	-	-	註2、註3 及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2.825TW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銷貨收入	\$ 3,355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6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貨收入	5,86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10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15	短期資金融通之應收利息	-
2	MetaTech (S) Pte L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01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2	"	MetaTech Ltd.	3	銷貨收入	91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2	"	"	3	應收帳款	19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2	"	"	3	其他應收款	4	代墊款，月結90天	-
3	MetaTech L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3	"	"	2	其他應收款	90	代墊款，月結90天	-
3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87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
3	"	三頓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09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3%
3	"	"	3	應收帳款	12,93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算，月結90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三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願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56,759	\$ 28,995	\$ 28,995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56,759	28,995	28,995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799,999	100	126,225	7,600	7,600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5,999,999	100	161,230	20,642	20,642	曾孫公司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頓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實收資本額 \$ 86,288	投資方式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86,28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86,28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3,44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3,44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 23,33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備註 註1、註2
					匯出 \$ -	收回 \$ -							

公司名稱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6,288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 87,273		依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 314,921	
	\$	\$	\$	\$	\$	\$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資會核准。
 註2：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825TWD)。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 64,090	3%	\$ -	-	\$ 12,939	1%	\$ -	-	\$ -	\$ -	-	\$ -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50072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211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57495

(2) 台省會證字第233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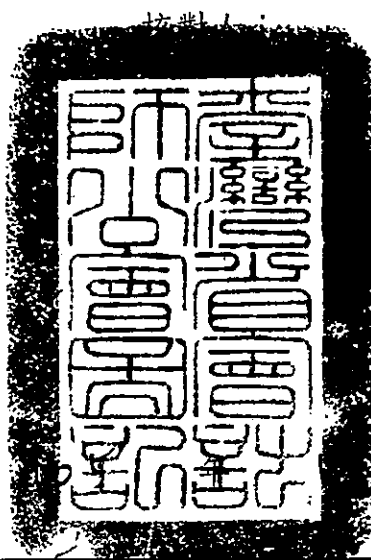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7 日

附件十、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35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4,572 仟元及 9,316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

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李秀玲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01,558	15	\$ 83,05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08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90	1	3,1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930	14	258,86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7	-	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3	-	5,1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20	-
130X	存貨	六(四)	35,256	5	72,211	8
1410	預付款項		1,242	-	4,2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15	1	8,4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938</u>	<u>37</u>	<u>435,38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0,046	49	356,75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180	8	56,22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	-	23,33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0,885	3	13,1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0,317	3	14,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428</u>	<u>63</u>	<u>464,09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694,366</u>	<u>100</u>	<u>\$ 899,474</u>	<u>100</u>

(續次頁)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	\$ 300	-
2150	應付票據		807	-	246	-
2170	應付帳款		64,280	9	188,14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131	1	32,9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5	-	8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4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48,708	22	145,263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932	33	367,700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39	-	6,9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2	-	6,905	1
2XXX	負債總計		232,074	33	374,605	4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0,000	58	400,00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	126,005	18	126,005	1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60,867)	(9)	(5,68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46)	-	4,547	1
3XXX	權益總計		462,292	67	524,869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94,366	100	\$ 899,4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55,010 100	\$ 962,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15,885) (95)	(895,912)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125 5	66,746 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4,464) (7)	(61,290) (6)
6200 管理費用		(36,633) (5)	(36,2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097) (12)	(97,522) (10)
6900 營業損失		(51,972) (7)	(30,7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47 -	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19) (1)	10,668 1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4,0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06) (1)	28,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34) (2)	35,79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7,306) (9)	5,02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11,111 2	(3,27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195) (7)	\$ 1,75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105 -	(\$ 1,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94)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1 -	(1,0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1)	3,4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14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93) (1)	2,8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2) (1)	\$ 1,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77) (8)	\$ 3,551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行 發 資 本 公 積 溢 價 認 股 公 積 一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3,950	\$ 5,205	- (\$ 6,358)	\$ 1,671	\$ 314,46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98,500	-	-	-	198,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8,266	-	-	-	8,350
本期淨利		-	-	-	1,753	-	1,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8)	2,876	1,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本期淨利(淨損)		-	-	-	(56,195)	-	(5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1	7,393	(6,3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306)	\$ 5,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3,583	1,89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5,504	2,08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60)	4,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388)	1,395
利息費用		83	9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73	3,105
利息收入		(228)	(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206	28,99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8,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	(3)
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六(十一)(十五)	5,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
應收票據		(1,062)	(576)
應收帳款		161,991	49,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	468
其他應收款		4,433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
存貨		36,955	8,845
預付款項		1,671	(2,693)
其他流動資產		(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795)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6)	140
應付帳款		(123,867)	13,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1,699
其他應付款		(5,875)	(4,1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2	(4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1,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306	(41,955)
收取之利息		228	140
支付之利息		(83)	(1,065)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6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57	(42,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7	(3,9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5,970)	(7,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6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0)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2)	2,0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5,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9)	(15,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5,587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168,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2)	299
償還長期借款		-	(30,44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9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	104,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06	46,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052	36,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1,558	\$ 83,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

功能性貨幣) 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

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一)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88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2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813	89,243
定期存款	4,800	2,000
	109,772	91,493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8,214)	(8,44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101,558	\$ 83,05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
評價調整	88	-
合計	\$ 5,088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8及\$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274	\$ 263,265
減：備抵呆帳	(4,344)	(4,404)
	\$ 96,930	\$ 258,861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

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804	\$ 16,763
31-90天	635	526
91天以上	-	-
	<u>\$ 19,439</u>	<u>\$ 17,2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344及\$4,40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404	\$ 330
提列減損損失	-	4,074
迴轉減損損失	(60)	-
12月31日	<u>\$ 4,344</u>	<u>\$ 4,404</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2	(\$ 212)	\$ -
商品		44,360	(9,104)	35,256
	<u>\$</u>	<u>44,572</u>	<u>(\$ 9,316)</u>	<u>\$ 35,2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08	(\$ 1,833)	\$ 175
商品		83,302	(11,266)	72,036
	<u>\$</u>	<u>85,310</u>	<u>(\$ 13,099)</u>	<u>\$ 72,21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9,636	\$ 891,4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83)	4,409
其他	32	25
	<u>\$ 715,885</u>	<u>\$ 895,912</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338,824	\$ 356,759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22	-
	<u>\$ 340,046</u>	<u>\$ 356,75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6,181	\$ 7,187	\$ 688	\$ 81,578
累計折舊	-	(9,285)	-	(15,030)	(570)	(468)	(25,353)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105年							
1月1日	\$ 17,209	\$ 31,028	\$ -	\$ 1,151	\$ 6,617	\$ 220	\$ 56,225
增添	-	-	3,733	1,859	-	1,185	6,777
處分	-	-	-	(71)	-	(168)	(239)
折舊費用	-	(790)	(415)	(449)	(1,797)	(132)	(3,583)
12月31日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2,490</u>	<u>\$ 4,820</u>	<u>\$ 1,105</u>	<u>\$ 59,18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17,857	\$ 7,187	\$ 1,626	\$ 87,925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15,368)	(2,366)	(521)	(28,745)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2,489</u>	<u>\$ 4,821</u>	<u>\$ 1,105</u>	<u>\$ 59,1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5,591	\$ -	\$ 688	\$ 73,801
累計折舊	-	(8,495)	-	(14,713)	-	(399)	(23,607)
	<u>\$ 17,209</u>	<u>\$ 31,818</u>	<u>\$ -</u>	<u>\$ 878</u>	<u>\$ -</u>	<u>\$ 289</u>	<u>\$ 50,194</u>
104年							
1月1日	\$ 17,209	\$ 31,818	\$ -	\$ 878	\$ -	\$ 289	\$ 50,194
增添	-	-	-	745	7,187	-	7,932
處分	-	-	-	(7)	-	-	(7)
折舊費用	-	(790)	-	(465)	(570)	(69)	(1,894)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6,181	\$ 7,187	\$ 688	\$ 81,578
累計折舊	-	(9,285)	-	(15,030)	(570)	(468)	(25,353)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	1,667)
	\$	<u>23,333</u>
<u>105年</u>		
1月1日	\$	23,333
其他—價格調整(註)	(	18,333)
攤銷費用	(	5,000)
12月31日	\$	<u>-</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333
累計攤銷	(	23,333)
	\$	<u>-</u>
	<u>專門技術</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u>-</u>
<u>104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000
攤銷費用	(	1,667)
12月31日	\$	<u>23,33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	1,667)
	\$	<u>23,3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u>\$ 5,000</u>	<u>\$ 1,66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八)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83)	(5,056)
	148,117	144,9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 流動負債」)	(148,117)	(144,944)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746%。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2	\$ 8,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21)	(9,7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09)	(\$ 1,209)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利息(費用)收入	150	(171)	(21)
	8,740	(9,970)	(1,2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經驗調整	(1,365)	-	(1,365)
	(1,215)	110	(1,105)
支付退休金	(2,013)	1,239	(774)
12月31日餘額	\$ 5,512	(\$ 8,621)	(\$ 3,1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			
1月1日餘額	\$ 9,191	(\$ 9,542)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184	(191)	(7)
	9,375	(9,733)	(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6)	(66)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24	-	324
經驗調整	920	-	920
	1,244	(66)	1,178
支付退休金	(2,029)	-	(2,029)
12月3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	\$ 154	\$ 638	(\$ 572)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	\$ 339	\$ 1,445	(\$ 1,21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3,087
5年以上		2,646
	\$	5,73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0 及\$2,328。

(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9	1,0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9	\$28.40	\$20.05	-	-	-	-	\$ 8.3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員工，於給與日依上開選擇權評價模式同額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5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認股權已多數行使，未行使部分計 10 仟股視為逾期失效，故「資本公積-認股權」已分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計\$8,266 及\$8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8,350

(十一)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05年	
1月1日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33
12月31日	\$ 4,43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4,433	-

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訂購之價款計\$29,090。故本公司依契約約定估列虧損性合約損失金額\$5,818，沖轉預付貨款金額\$1,385 並提列負債準備金額\$4,433。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0,000	4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05 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7.6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停止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廢止。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88	\$ 1,3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4	9,2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3)	3
虧損性合約損失	(5,818)	-
什項支出	-	(10)
合計	<u>(\$ 4,919)</u>	<u>\$ 10,668</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皆屬營業費用)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206	\$ 54,510
勞健保費用	4,238	3,745
退休金費用	2,529	2,321
其他用人費用	1,969	1,858
	<u>\$ 55,942</u>	<u>\$ 62,434</u>
折舊費用	<u>\$ 3,583</u>	<u>\$ 1,894</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04</u>	<u>\$ 417</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5,000</u>	<u>\$ 1,667</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與 61 人。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11)	3,2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111)</u>	<u>\$ 3,27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14	(\$ 58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4)	100
	<u>\$ 1,420</u>	<u>(\$ 4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42)	\$ 85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5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72)	2,0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08</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111)</u>	<u>\$ 3,27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27	(\$ 642)	\$ -	\$ 1,58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94)	287
課稅損失	10,294	6,814	-	17,10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	989	-	989
其他	-	694	-	694
小計	<u>13,117</u>	<u>7,855</u>	<u>(87)</u>	<u>20,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521)	1,534	-	(9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	(66)	-	(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3)	1,788	-	(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7)	-	1,507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6,902)</u>	<u>3,256</u>	<u>1,507</u>	<u>(2,139)</u>
合計	<u>\$ 6,215</u>	<u>\$ 11,111</u>	<u>\$ 1,420</u>	<u>\$ 18,746</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9	\$ 748	\$ -	\$ 2,227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81	-	100	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7	(207)	-	-
課稅損失	10,721	(427)	-	10,294
小計	12,903	114	100	13,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 益	-	(2,521)	-	(2,52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31)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832)	-	(2,6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18)	-	(589)	(1,507)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2,929)	(3,384)	(589)	(6,902)
合計	\$ 9,974	(\$ 3,270)	(\$ 489)	\$ 6,21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69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預估數	43,286	12,986	115年度
		\$ 220,994	\$ 120,360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2,839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2,959	6,480		113年度
104	預估數	23,984	11,992		114年度
		<u>\$ 180,605</u>	<u>\$ 120,054</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39,24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6,195)</u>	<u>40,000</u>	<u>(\$ 1.40)</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753</u>	<u>37,973</u>	<u>\$ 0.0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5,003 及\$4,90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71	\$ 4,1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971
	<u>\$ 2,971</u>	<u>\$ 7,144</u>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7	\$ 7,932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	-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807)	-
本期支付現金	<u>\$ 5,970</u>	<u>\$ 7,93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148,117</u>	<u>\$ 144,9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3,326</u>	<u>\$ 9,21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7,196	\$ 3,879
—其他關係人	-	2,012
勞務購買：		
—子公司	119	-
—其他關係人	-	167
	<u>\$ 7,315</u>	<u>\$ 6,058</u>

(1)本公司進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47	\$ 174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付息且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5	\$ -

係代墊子公司費用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68	\$ -

6. 資金融通（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子公司	\$ -	2.50%
104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子公司	\$ -	2.50%

7.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02	\$ 90

係子公司代墊運費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8,375（美金 1,500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5,814（美金2,005仟元）

9.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8,375(美金 1,500 仟元)及\$65,814(美金 2,005 仟元)。

10.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美

金 1,500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668	\$ 12,980
退職後福利	212	360
總計	<u>\$ 8,880</u>	<u>\$ 13,3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414	\$ 5,93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2,0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
-活期存款	-	505	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238	31,028	"
	<u>\$ 55,661</u>	<u>\$ 56,6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40,000。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一)9 及 10 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 作為履約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策略性投資人評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為擴展公司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依該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000 元（折合\$13,850）。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仍持續討論該再生醫學合作契約細節，最終結果仍待雙方達成共識並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方執行在台之再生醫療事業計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4	32.250	\$ 147,1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2.250	56,30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6	32.825	\$ 313,3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77	32.825	179,783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84及\$9,28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9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07	\$ -	\$ -	\$ -
應付帳款	65,548	-	-	-
其他應付款	10,436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6	\$ -	\$ -	\$ -
應付帳款	188,147	-	-	-
其他應付款	33,744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48,117	1,883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88	\$ -	\$ -	\$ 5,088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300	\$ 30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00)	(\$ 1,695)
評價損益	300	1,395
12月31日	<u>\$ -</u>	<u>(\$ 300)</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6.4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30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50.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30	(\$ 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類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 33,450	\$ 32,250	\$ -	2.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1,059	\$ 338,824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2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

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2.25TWD)。

三賴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賴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462,292	\$ 67,067	\$ 48,375	\$ -	\$ -	10.46	\$ 462,292	Y	-	-	註2、註3 及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2.25TWD)。

三賴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賴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凱敦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收益類股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5	\$ 5,088	-	\$ 5,088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銷貨收入	90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6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其他應收款	3	代墊款，月結90天	-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貨收入	2,42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5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MTI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2	代墊款，月結90天	-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03	短期資金融通之應收利息	-
2	MetaTech (S) Pte Ltd.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12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2	應收帳款	1,26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MetaTech Ltd.	3	銷貨收入	64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3	應收帳款	24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MetaTech Ltd.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	2	其他應收款	585	代墊款，月結90天	-
3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	3	應收帳款	7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	三順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4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3	"	"	3	應收帳款	14,29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4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9	同一般勞務提供條件，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38,824	(\$ 9,028)	(\$ 9,028)	子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1,400	-	600	100	1,222	(178)	(178)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38,824	(9,028)	(9,028)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17,060	(4,326)	(4,326)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153,620	(4,757)	(4,757)	曾孫公司

附表五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頓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實收資本額 \$ 84,762	投資方式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貨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84,76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 84,762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 13,399)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 13,399)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 8,552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 -	備註 註1、註3
					匯出 \$ -	收回 \$ -							

公司名稱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84,762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核准投資金額 \$ 85,730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4) \$ 277,375	
	\$		\$		\$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向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2.25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0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賴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賴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果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 41,444	2%	\$ -	-	\$ 14,294	2%	\$ -	-	\$ -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577

號

會員姓名：
(1) 李秀玲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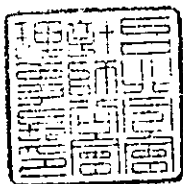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5749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秀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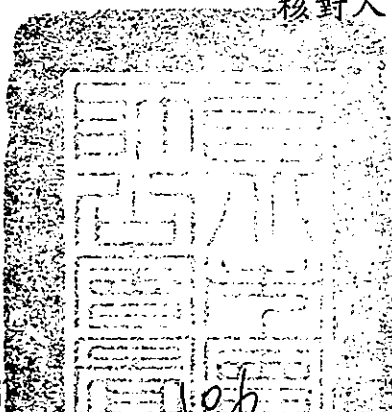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國



106

年

月

20

日

發行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